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81



2013
年報

* 僅供識別



中芯

全球網絡

- 中芯國際的晶圓代工廠
- 中芯國際的市場推廣辦事處
- 中芯國際的代表處

**中國規模最大、
最先進的晶圓
代工企業**







革新科技，

優化服務，

提升競爭力

目錄

5	其他資料
7	公司資料
9	財務摘要
11	致股東的信
13	業務回顧
17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0	董事會報告
78	企業管治報告
96	社會責任
99	管理層關於財務申報內部監控之報告
100	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報告
103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04	合併財務狀況表
106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7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1	其他資料 — 母公司財務資料 — 財務狀況表
192	其他資料 — 母公司財務資料 — 權益變動表



就一九九五年私人有價證券訴訟改革法案作出的「安全港」提示聲明

本年報可能載有(除歷史資料外)依據美國一九九五年私人有價證券訴訟改革法案「安全港」條文所界定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中芯國際對未來事件的現行假設、期望及預測。中芯國際使用「相信」、「預期」、「計劃」、「估計」、「預計」、「預測」及類似表述為該等前瞻性陳述之標識，但並非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包含上述字眼。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反映中芯國際高級管理層根據判斷作出的估計，存在重大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可能導致中芯國際實際業績、財務狀況或經營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半導體行業週期及市況有關風險、激烈競爭、中芯國際客戶能否及時接收晶圓產品、能否及時引進新技術、中芯國際量產新產品的能力、半導體代工服務供求情況、行業產能過剩、設備、零件及原材料短缺、製造產能供給和終端市場的金融情況是否穩定。

除法律規定者外，中芯國際概不對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任何情況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擬更新前瞻性陳述。

其他資料

於本年報中：

-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指本公司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或前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指本董事會；
-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年報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本公司」或「中芯國際」指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 「歐元」指歐元；
-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港元」指港元；
-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日圓」指日圓；
- 「紐約證券交易所」指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普通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普通股；
- 「人民幣」指人民幣；
- 「證券交易委員會」指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美元」指美元；及
-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指美國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

除另有指明外，本年報所述的矽晶圓數量均以8吋等值晶圓為單位。12吋晶圓數量換算為8吋等值晶圓是將12吋晶圓數目乘以2.25。至於晶圓廠的生產能力，則指有關廠房所用設備的製造商規格表所列的裝機生產能力。內文所提及的0.35微米、0.25微米、0.18微米、0.15微米、0.13微米、90納米、65納米及45納米等主要加工技術標準，包括所指稱的加工技術標準和該標準以下直到但不包括下一個更精細主要加工技術標準的中介標準。例如，本公司所指的「0.25微米加工技術」亦包括0.22微米、0.21微米、0.20微米和0.19微米技術及「0.18微米加工技術」包括0.17微米和0.16微米技術。本年報所呈列之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二零一一年之前的年報所呈列財務資料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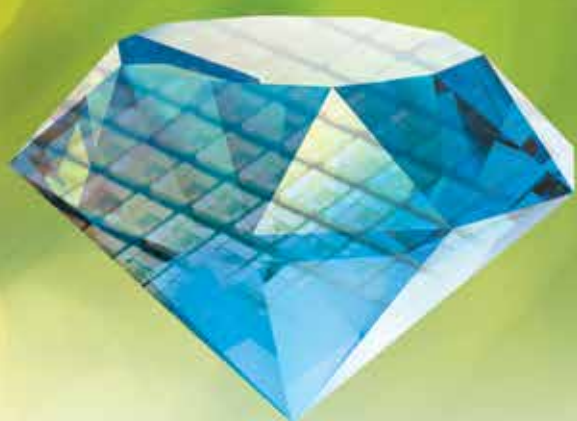
成為客戶

**值得信賴及
可靠的夥伴**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於中國的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郵政編號201203
香港註冊的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0樓3003室
公司網址	http://www.smics.com
公司秘書	龔志偉
法定代表	張文義 劉遵義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981(香港聯交所) SMI(紐約證券交易所)
財務日誌	
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公告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就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的期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
財務年度結算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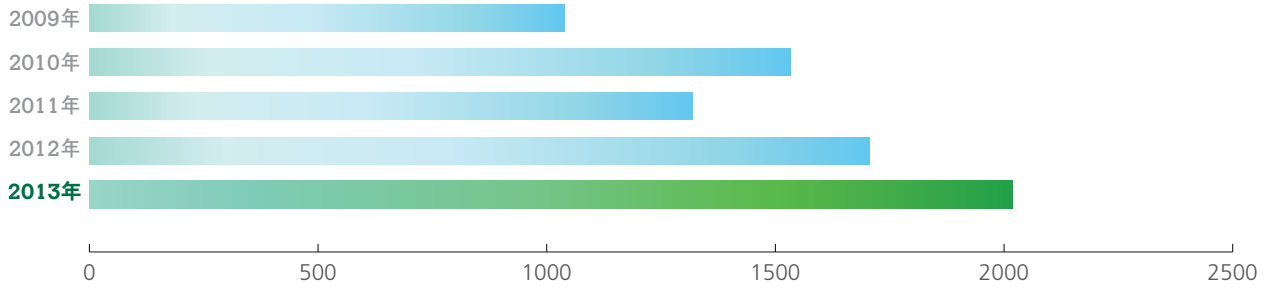
為股東
力爭
豐盛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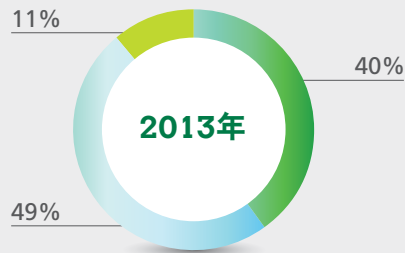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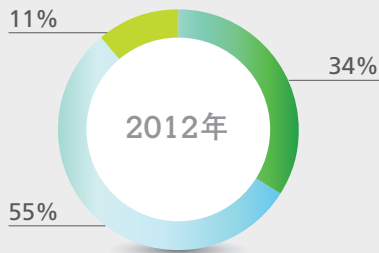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收入總額

收入(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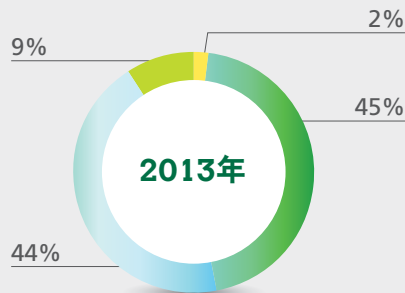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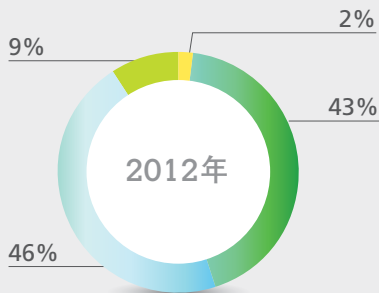


地區銷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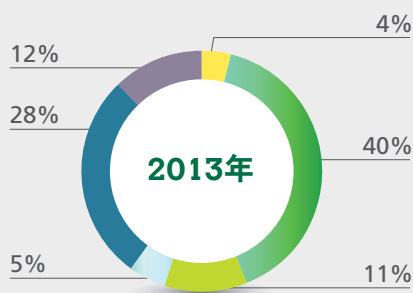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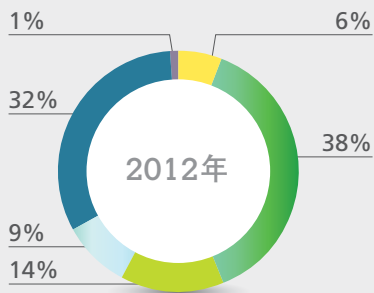
- 中國內地(包括香港)
- 美國
- 歐亞區

產品應用類銷售分析



- 消費品
- 通訊產品
- 計算機
- 其他

技術類銷售分析



- 40/45 納米
- 55/65 納米
- 90 納米
- 0.13 微米
- 0.18 微米
- 0.35 微米



致股東 的信

致股東的信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們在此很高興的向各位宣佈中芯國際在二零一三年裏繼續實現全年盈利。我們在二零一三年收穫了1.7億多美元左右的淨利潤，該數字比二零一二年全年的獲利成長了六倍多，我們在可持續盈利的道路上正堅定紮實的一步步往前邁進。據IHS iSuppli的數據顯示，二零一三年全球半導體的成長率只有5%，其中純代工廠的成長率是12%，而中芯國際的成長率達到了21.6%（假如不包含來自武漢新芯的收入，年增率達到了27%）。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創下歷史上全年銷售的最高紀錄20.7億美元的同時連續第二年超過了同業的平均增長。

自從二零一二年第四季我們的40/45納米製程實現大規模量產以來，我們來自40/45納米高端製程的收入所佔比已從二零一二年第四季的2.6%攀升至二零一三年第四季的16.3%。客戶對我們成熟製程的差異化產品的需求依然強勁，特別是在攝像頭芯片，電源管理芯片與智能卡方面，三者合計全年收入相較二零一二年增長了約百分之五十左右。

在先進製程研發方面，我們也按原計劃在二零一三年的第四季完成了28納米的製程開發。中芯國際首個包含28納米HKMG和PolySiON的多項目晶圓流片服務已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推出，供客戶進行芯片驗證。作為中國大陸首家提供28納米工藝製程的芯片代工企業，中芯國際已再次證明其可持續發展的強大實力，能夠不斷為全球IC設計商提供頂尖的技術支持，我們將以愈發積極的姿態加強技術革新，以滿足客戶對先進技術及差異化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中芯國際繼續受惠於來自中國區的半導體設計公司的高速成長。繼二零一二年實現34%的年增長之後，在二零一三年我們來自中國大陸客戶的收入繼續呈現45%的強勢增長。來自中國區收入的全年佔比也從二零一二年的33.9%攀升至二零一三年的40.4%。

此外公司在過去的二零一三年裏繼續積極承擔社會責任，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環保節能、循環經濟、社區服務等各類項目，為構築和諧社會做出了積極貢獻。其中值得一提的是，中芯國際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發起「芯肝寶貝計劃」，用於資助在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仁濟醫院進行肝移植手術的貧困兒童。截至到二零一三年年底，已有逾18名患兒獲捐並完成手術。未來中芯國際將長期持續支持「芯肝寶貝計劃」，幫助更多患兒獲得新的生命，使他們的家庭重獲幸福。

我們對中芯國際在二零一三年所取得的成績感到歡欣鼓舞，同時也意識到某些客戶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所面臨的短期存貨調整給行業帶來的影響仍未消除，我們帶著謹慎的態度去迎接二零一四年的挑戰。展望二零一四年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先進製程和差異化技術的開發，強化與客戶之間的合作夥伴關係，旨在為實現長期的可持續的盈利。我們會從廣大股東的最大權益出發，勤奮而謹慎地執行我們制定的業務計劃。

致股東的信

我們在此謹對我們的廣大股東、客戶、供應商和員工對中芯國際的發展所給予的持續關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張文義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邱慈雲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業務回顧

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持續鞏固其長期的策略和願景。在公司收入增長的同時繼續發展其先進技術，並發展具有附加價值的差異化技術。憑著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加上領導班子於營運、技術開發及客戶服務的環球經驗，配合本公司於中國的市場佔有率，使本公司業務持續增長，獲取優異的業績。二零一三年是中芯國際40/45納米技術重要的一年。40/45納米技術的收入貢獻較二零一二年增長13倍，佔二零一三年的晶圓收入總額12.1%，而二零一二年則僅佔1.1%。

財務回顧

儘管二零一三年的經營環境挑戰頗大，本公司的銷售共達2,069.0百萬美元，高於二零一二年的1,701.6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內，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738.0百萬美元，而資本開支共有770.1百萬美元。前瞻未來，我們的長期目標是持續獲利。為達成此項目標，我們將繼續著力於精確執行、改善效能、維持一流的客戶服務，以及實現創新。

客戶及市場

中芯國際的客戶遍佈全球，包括主要的集成裝置製造商、無廠房半導體公司及系統公司。二零一三年，按地區計算，美國客戶的貢獻佔整體收入總額的48.5%，而二零一二年則貢獻55.3%，美國業務收入一直是二零一三年中芯國際最大的收入基礎來源，為我們先進晶圓製程貢獻53.1%的收入。基於我們在中國的戰略位置，中國業務收入在二零一三年按年增長45.0%，佔整體收入貢獻為40.4%，而二零一二年則為33.9%。

應用領域方面，通訊產品的收入貢獻由二零一二年的45.8%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44.3%。惟通訊部門的收入金額在二零一三年按年增長17.6%。消費性應用產品佔我們二零一三年整體收入的45.0%，二零一二年則為43.6%，收入按年增長25.5%，主要包括數碼電視、電視機頂盒、遊戲機及便攜式多媒體。在表現偏弱的個人電腦市場，中芯國際只有極低限度的參與。

以技術作分界，來自90納米及以下先進製程的晶圓收入貢獻比例由二零一二年的41.7%增至二零一三年的44.9%。特別是，40/45納米技術的收入貢獻百分比由二零一二年的1.1%增至二零一三年的12.1%。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新增50名客戶，大部分為中國的無廠房半導體公司。根據IHS iSuppli的數據，中國芯片設計市場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每年將有逾18.5%的收入複合增長率，令中國芯片設計市場的價值於二零一七年將達186億美元的規模。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中國芯片業務增長目標不僅是提高收入，而且要增加使用先進技術製程的新設計。本公司各區客戶均有使用我們最先進技術製程。中國的創新與設計能力正以高速趕上世界領先水平。為充分利用中國市場的增長潛力，我們計劃繼續深化與中國客戶的合作。同時，我們亦正拓展與全球客戶的關係。

業務回顧

長期業務模式及產生與保存價值的策略

中芯國際的長期目標是集中為所有相關利益人士創造價值。中芯國際達致可持續獲利的策略分為三個層次。首先，我們致力透過包括增進客戶關係、提高品質及改良服務，充分利用資產達到最佳效率。其次，運用我們在中國的地位，計劃以獨特的技術使客戶增值及為客戶帶來創新，此舉不僅令我們把握中國市場機遇，亦使世界各地客戶能夠踏足中國這個高速增長的市場；第三，以盈利為優先，我們準備就未來市場適合的增長機遇，謹慎投資於先進技術及產能。我們持續在決策過程中評估所有機會的增值潛力。中芯國際管理層將堅決繼續為僱員與股東的福祉締造長遠的價值。

研發

本公司技術研發業務團隊於二零一三年的研發開支為145.3百萬美元，佔本公司銷售額7.0%。

本公司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於先進邏輯晶圓及系統芯片(SOC)製程技術。中芯國際於二零一三年開創多個重要里程碑。在先進邏輯製程技術方面，28納米的高介電層／金屬閘(HKMG)及多晶矽(PolySiON)研發項目按計劃成功於第四季時到達工藝定案。上述兩項技術將按進度通過多項目晶圓(MPWs)及產品流片啟動(NTOs)進行全面的驗證，目標於二零一五年量產。20納米平面晶體管結構工藝及14納米鰭式場效電晶體(FinFET)製程技術的早期研發工作已開展，並於二零一三年建立製程基準。有關非易失性記憶製程技術，中國六家銀行卡芯片設計公司中的四家採用中芯國際eEEPROM平台並且已獲銀聯認證。二零一三年，我們已新增了兩款SIM卡產品流片啟動，採用的是55納米閃存工藝技術。二零一四年，多項差異化技術將帶來收入貢獻。

透過進一步優化組織架構及資源分配，中芯國際在二零一三年繼續建立及強化旗下科研組織，從而改善經營效率、針對就先進技術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及成熟技術的改造。在二零一三年內，中芯國際基於其研發成果，申請了超過1,500項專利。

二零一四年展望

我們對未來市場湧現的商機充滿期待。我們的目標為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智能卡芯片及CIS BSI技術等新產品可開始投產，與此同時，我們的目標是持續提高40/45納米技術的產出。為配合我們差異化技術的強勁需求，我們計劃擴大現有8吋晶圓產能，由每月126,000件晶圓增至每月135,000件晶圓。此外，為滿足客戶對40/45納米技術的需求，我們擬擴充位於上海的12吋晶圓廠的產能，由每月12,000件12吋晶圓增至二零一四年每月14,000件12吋晶圓。長遠而言，我們有信心透過策略及實力抓住成長的機遇，特別是中國芯片市場。二零一四年以及未來，我們計劃持續與新的及現有客戶攜手抓緊機遇。



管理層
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
的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合併財務數據

下文呈列的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合併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年報其他部份載列的相關附註)，並應與該等報表一併閱讀。下文呈列的是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當日止年度合併財務數據概要。下文呈列的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當日止年度合併財務數據概要已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以千美元計值，每股盈利除外)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068,964	1,701,598	1,319,466
銷售成本	(1,630,528)	(1,352,835)	(1,217,525)
毛利	438,436	348,763	101,941
研究及開發開支	(145,314)	(193,569)	(191,47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5,738)	(31,485)	(32,55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8,167)	(107,313)	(57,435)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67,870	19,117	(11,190)
經營利潤(虧損)	187,087	35,513	(190,716)
利息收入	5,888	5,390	4,724
財務費用	(34,392)	(39,460)	(21,903)
外匯收益或虧損	13,726	3,895	17,589
其他收益或虧損	4,010	6,398	6,70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278	1,703	4,479
除稅前利潤(虧損)	178,597	13,439	(179,118)
所得稅(開支)利益	(4,130)	9,102	(82,503)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利潤(虧損)	174,467	22,541	(261,621)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	—	14,741
年內利潤(虧損)	174,467	22,541	(246,880)
其他綜合收益			
<i>其後或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i>			
換算外地業務匯兌差額	731	70	4,938
	175,198	22,611	(241,942)
以下各方年內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3,177	22,771	(246,817)
非控股權益	1,290	(230)	(63)
	174,467	22,541	(246,880)
以下各方年內應佔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3,908	22,841	(241,879)
非控股權益	1,290	(230)	(63)
	175,198	22,611	(241,942)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01美元	0.00美元	(0.01)美元
攤薄	0.01美元	0.00美元	(0.01)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01美元	0.00美元	(0.01)美元
攤薄	0.01美元	0.00美元	(0.01)美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¹⁾	二零零九年 ⁽¹⁾
	(以千美元計值，每股股份及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的數據除外)	
銷售額	1,532,449	1,037,665
銷售成本	1,229,266	1,158,148
毛利(毛損)	303,183	(120,483)
經營開支(收入)：		
研究及開發開支	191,046	176,4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41,387	215,84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9,087	26,209
長期資產減值虧損	5,138	126,635
銷售設備以及其他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97	3,891
訴訟和解	—	269,637
其他經營收入	(16,493)	—
總經營開支淨額	250,262	818,637
經營收益(虧損)	52,921	(939,120)
其他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4,086	2,547
利息開支	(22,563)	(24,587)
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承諾的公平價值變動	(29,815)	(30,101)
外匯收益	5,101	7,291
其他淨額	6,534	(4,549)
其他總收益(開支)淨額	(36,657)	(49,399)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及股權投資前收入(虧損)	16,264	(988,519)
所得稅利益(開支)	4,818	46,624
股權投資收益(虧損)	285	(1,782)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虧損)	21,367	(943,677)
終止經營業務扣除稅務影響的收入(虧損)	(7,356)	(18,800)
收益(虧損)淨額	14,011	(962,477)
非控股權益權益增加	(1,050)	(1,060)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40	—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應佔收入(虧損)淨額	13,100	(963,537)
視作可換股優先股的股息	—	—
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收入(虧損)淨額	13,100	(963,537)
收益(虧損)淨額	14,011	(962,477)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外匯換算調整	(706)	53
綜合收益(虧損)	13,305	(962,424)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虧損)	(910)	(1,060)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應佔綜合收益(虧損)	12,395	(963,484)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虧損)	0.00美元	(0.04)美元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虧損)	0.00美元	(0.04)美元
用作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加權平均股份	24,258,437,559	22,359,237,084
用作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虧損)的加權平均股份	25,416,597,405	22,359,237,084

(1)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以千美元計值)		
財務狀況表數據：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8,834	2,385,435	2,516,578
預付土地使用權	136,725	73,962	77,231
非流動總資產	2,960,151	2,803,173	2,866,416
存貨	286,251	295,728	207,308
預付經營開支	43,945	46,986	52,8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9,361	328,211	200,905
其他財務資產	240,311	18,730	1,973
受限制現金	147,625	217,603	136,9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2,483	358,490	261,615
持作待售資產	3,265	4,239	—
流動總資產	1,563,241	1,269,987	861,513
總資產	4,523,392	4,073,160	3,727,929
非流動總負債	991,673	688,622	230,607
流動總負債	938,537	1,108,086	1,251,324
總負債	1,930,210	1,796,708	1,481,931
非控制權益	109,410	952	1,182
總權益	2,593,182	2,276,452	2,245,9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¹⁾	二零零九年 ⁽¹⁾
	(以千美元計值)	
資產負債表數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5,808	443,463
受限制現金	161,350	20,360
應收帳款，已扣除撥備	206,623	204,291
存貨	213,404	193,705
流動總資產	1,179,102	907,058
預付土地使用權	78,798	78,112
廠房及設備淨額	2,351,863	2,251,614
總資產	3,902,693	3,524,077
流動總負債	1,399,345	1,031,523
長期總負債	294,806	661,472
總負債	1,694,152	1,692,995
非控制權益	39,004	34,842
總權益	2,169,537	1,796,240

(1)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以千美元計值，百分比及營運數據除外)		
現金流量數據：			
年內利潤(虧損)	174,467	22,541	(246,880)
利潤(虧損)及經營現金流量			
淨額對帳的非現金調整：			
折舊及攤銷	546,910	566,899	551,85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38,016	435,166	379,368
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650,160)	(400,291)	(931,5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07,467)	(522,277)	(903,64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3,458	184,101	268,855
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減少)淨額	104,007	96,990	(255,418)
其他財務數據：			
毛利率	21.2%	20.5%	7.7%
淨利潤率	8.4%	1.3%	-18.7%
經營數據：			
已付運晶圓(以單位(片)計)：			
合計 ⁽¹⁾	2,574,119	2,217,287	1,703,615

⁽¹⁾ 包括邏輯晶圓、DRAM、銅連接件及所有其他晶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¹⁾	二零零九年 ⁽¹⁾
	(以千美元計值，百分比及營運數據除外)	
現金流量數據：		
收益(虧損)淨額	14,011	(962,478)
收益(虧損)淨額與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淨額對帳的調整：		
折舊及攤銷	611,410	781,75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94,613	283,566
購買廠房及設備	(491,539)	(217,2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3,713)	(211,49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851)	(78,9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2,346	(6,767)
其他財務數據：		
毛利率	19.8%	-11.6%
經營利潤率	3.5%	-90.5%
淨利潤率	0.9%	-92.8%
經營數據：		
已付運晶圓(以單位計)：		
合計 ⁽²⁾	1,979,851	1,334,261

(1)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2) 包括邏輯晶圓、DRAM、銅連接件及所有其他晶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1,701.6百萬美元增加21.6%至二零一三年的2,069.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上海12吋晶圓廠成功擴產及中國銷售額顯著上升所致。二零一三年全年，晶圓總付運量為2,574,119片8吋等值晶圓，較去年增加16.1%。

本公司付運晶圓的平均售價¹由二零一二年的每片晶圓767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每片晶圓804美元。40/45納米先進技術的晶圓佔收入百分比由二零一二年的1.1%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12.1%。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1,352.8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1,630.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較高生產成本的先進製程付運量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總額之中分別有474.8百萬美元及403.0百萬美元為折舊及攤銷。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毛利為438.4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則為348.8百萬美元，增幅達25.7%。二零一三年的毛利率為21.2%，而二零一二年為20.5%。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三年的產能利用率增加。

年內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5百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7.1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1)二零一三年出貨及產能利用率均增加；2)上海12吋晶圓廠成功擴產及削減每個晶圓的成本；3)提升廠房效率及節省成本；4)出售上海部分宿舍產生的收益及5)出售本公司於中芯國際開發管理(武漢)有限公司(「武漢開發公司」，主要從事建造、經營及管理本公司於武漢的宿舍及學校)的全部所有權權益產生的收益。

研究及開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3.6百萬美元減少24.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5.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上海12吋晶圓廠在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開始大量生產，此後相關晶圓廠開支入帳為銷售成本。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7.3百萬美元增加28.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8.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僱員花紅、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的增加。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5百萬美元增加13.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7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僱員花紅增加。

¹ 根據收入總額除以總貨量計算的簡化平均售價。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收益分別為67.9百萬美元及19.1百萬美元，增幅是因為：1)出售本公司於上海的部分宿舍產生收益；2)出售本公司於武漢開發公司的全部擁有權權益產生收益(該公司主要從事建造、經營及管理本公司位於武漢的宿舍及學校)；及3)因失去控制權而取消將燦芯合併入帳的收益(見下文)。

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為187.1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有35.5百萬美元。

出售中芯國際開發管理(武漢)有限公司

年內，本公司與第三方買家訂立一項出售協議，出售武漢開發公司全部股權。該項出售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當日本公司再無對武漢開發公司的控制權。有關代價為60.4百萬美元，且本公司錄得收益28.3百萬美元，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悉數清償代價。武漢開發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建造、經營及管理本公司於武漢的宿舍及學校，並非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因此，出售武漢開發公司並不納入終止經營業務。

取消將燦芯半導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燦芯」)合併入帳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燦芯(本公司持有48.7%股權的公司)全體董事一致書面同意採納及批准燦芯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投資者權利協議以及經修訂及重列表決協議。因此，本公司失去燦芯的控制權，惟仍對其具相當影響力。此轉變並無產生現金代價。本公司於燦芯的所有權權益列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因失去控制權而取消將燦芯合併入帳的收益為5.4百萬美元。燦芯主要從事設計服務，並非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因此，因失去控制權而取消將燦芯合併入帳並不納入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利潤為174.5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22.5百萬美元。

未來一年重大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代工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的計劃資本開支約880百萬美元，其中約570百萬美元用於新北京實體——中芯北方(見下文)項目，此項目由本公司及該實體的其他股東分別提供55%及45%的資金。

此外，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就非代工業務編列預算約110百萬美元的資本開支，主要用以建造僱員生活園區，此為本公司留才計畫的一部分。

資本資源及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發行債項或股本及其他方式的融資。

貿易應收款項的壞帳撥備

本公司根據過往經驗及相關應收款項帳齡以至對若干債務人的個別評估釐定壞帳撥備。本公司的壞帳撥備不包括少數具有良好信用之客戶的應收款項。每項逾期帳齡類別的應收款項按固定百分比計算，最短的逾期帳齡類別為1%而最長的逾期帳齡類別為100%。任何應收款項已全數撥備，而其後視為無法收回，將於有關撥備款額撇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確認的壞帳撥備分別為4.6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本公司按月檢討、分析及調整壞帳撥備。

債務安排

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合併基準根據現行合約而具有的未來現金付款承擔總額：

合約承擔	合計	各期應付款額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併，以千美元計值)			
短期借貸	219,727	219,727	—	—	—
長期貸款	771,795	170,820	209,965	367,990	23,020
採購責任 ⁽¹⁾	303,407	303,407	—	—	—
合約承擔總額	1,294,929	693,954	209,965	367,990	23,020

⁽¹⁾ 指興建或購置半導體設備以及其他物業或服務的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償還的長期負債主要包括銀行抵押貸款721.0百萬美元及無抵押貸款50.8百萬美元。該貸款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分期償還，而最後還款期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零一一年進出口銀行美元貸款(中芯國際 — 上海)

二零一一年四月，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上海」)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上海進出口銀行美元貸款I，為本金額69.5百萬美元的兩年期貸款融資。此兩年期銀行融資用於支持中芯上海12吋晶圓廠的擴張計劃。中芯上海提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償還未償還結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的該項融資並無未償還結餘。於二零一三年的利率介乎4.0%至5.0%不等。

二零一二年進出口銀行美元貸款(中芯國際 — 上海)

二零一二年十月，中芯上海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上海進出口銀行美元貸款II，為本金額70百萬美元的兩年期貸款融資，以中芯上海的若干設備作抵押。此兩年期銀行融資用於支持中芯上海12吋晶圓廠的擴張計劃。中芯上海提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償還未償還結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的該項融資並無未償還結餘。於二零一三年的利率介乎4.0%至5.0%。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二年美元貸款(中芯國際 — 上海)

二零一二年三月，中芯上海與國際及中國的銀行所組成銀團訂立本金總額為268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此三年期銀行融資用於支持中芯上海8吋晶圓廠的營運資金。該融資以中芯上海8吋晶圓廠製造設備、中芯上海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於此項貸款融資已提取268百萬美元，另償還67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201百萬美元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前償還。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三年的利率介乎3.6%至4.2%不等。上海美元銀團貸款載有維持若干最低償債保障比率的契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遵守該等契諾。

於貸款協議有效期內，若發生以下情況則屬中芯上海違約：

1. (短期貸款 + 長期債項即期部分 + 長期銀行貸款)除以總權益超過60%；或
2. (淨利潤 + 折舊 + 攤銷 + 所得稅撥備 + 財務費用)除以財務費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少於500%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後少於1000%；或
3. (總權益 - 收購無形淨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少於800百萬美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少於1,000百萬美元；或
4. 債務償債保障比率於貸款償還期內少於2.0倍。債務償債保障比率指過往四季EBITDA(淨利潤 + 折舊 + 攤銷 + 所得稅撥備 + 財務費用)除以同期的長期貸款定期還款及所有銀行借貸相關財務開支(包括租購、租賃及其他金錢借貸，惟不包括中短期循環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遵守該等契諾。

二零一三年美元貸款(中芯國際 — 上海)

二零一三年八月，中芯上海與中國金融機構組成的銀團訂立本金總額為470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此七年期銀行融資用於支持中芯上海12吋晶圓廠的擴張計劃。該融資以中芯上海12吋晶圓廠製造設備及樓宇作為抵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提取260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260百萬美元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間償還。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三年的利率介乎4.3%至4.9%不等。

於貸款協議有效期內，若發生以下情況則屬中芯上海違約：

1. (短期貸款 + 長期債項即期部分 + 長期銀行貸款)除以總權益超過70%；或
2. (淨利潤 + 折舊 + 攤銷 + 所得稅撥備 + 財務費用)除以財務費用於二零一三年少於550%及於二零一三年後少於1000%；或

3. (總權益 - 收購無形淨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少於800百萬美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後少於1,000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遵守該等契諾。

二零一一年進出口美元及人民幣貸款(中芯國際 — 北京)

二零一一年九月，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京」)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美元及人民幣貸款，為本金額分別25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約24百萬美元)的兩年期貸款融資。該兩年銀行融資用作營運資金。中芯北京提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償還未償還結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北京的該項融資並無未償還結餘。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三年的利率介乎6.1%至6.5%不等。

二零一二年進出口美元貸款(中芯國際 — 北京)

二零一二年三月，中芯北京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美元貸款，為本金額30百萬美元的兩年期營運資金貸款融資，並無抵押。此兩年期銀行融資用作營運資金。中芯北京提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償還未償還結餘2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北京的該項融資並無未償還結餘。此項貸款融資利率於二零一三年介乎6.2%至6.5%不等。

二零一二年美元貸款(中芯國際 — 北京)

二零一二年三月，中芯北京與中國的金融機構所組成銀團訂立本金總額為600百萬美元的七年期北京美元銀團貸款。此七年期銀行融資用於支持中芯北京12吋晶圓廠的擴充產能。此項融資以中芯北京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天津)有限公司(「中芯天津」)的晶圓廠製造設備及其全部股權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中芯北京及銀團將貸款融資金額修訂為26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北京已於此項貸款融資提取260百萬美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償還。此項貸款融資利率於二零一三年介乎5.8%至6.2%不等。

下列任何有關中芯北京的事項將於貸款協議期間構成違約事件：

1. 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多於65%(總負債不包括股東貸款)；或
2. (淨利潤 + 折舊 + 攤銷 + 利息開支 + 融資所得現金流量)除以(本金 + 利息開支)少於1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北京已遵守該等契諾。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三年進出口美元貸款(中芯國際 — 北京)

二零一三年六月，中芯北京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美元無抵押新貸款，為本金額60百萬美元的二十六個月營運資金貸款融資。該二十六個月銀行融資用作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北京已提取該項貸款融資40百萬美元。本金額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償還。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三年的利率介乎3%至4%不等。

二零一三年中投人民幣委託貸款(中芯國際 — 北京)

二零一三年六月，中芯北京經由中信銀行與中投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無抵押人民幣新貸款，為本金額人民幣70百萬元(約11.5百萬美元)的兩年期營運資金委託貸款融資。該兩年期委託貸款融資用作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北京已提取該項貸款融資人民幣70百萬元(約11.5百萬美元)，另償還人民幣4.5百萬元(約0.7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人民幣65.5百萬元(約10.8百萬美元)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償還。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三年的利率為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8項短期信貸協議，獲提供信貸融資總額最多約11億美元的循環信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該等信貸協議提取219.7百萬美元，另927.5百萬美元可供日後交易及借貸。信貸協議項下未清償借貸除18.2百萬美元之外均無抵押，該18.2百萬美元由定期存款29.1百萬美元作抵押。利率於二零一三年介乎0.31%至6.69%不等。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中芯上海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四年期戰略性框架信貸融資。二零一三年美元貸款(中芯國際 — 上海)構成戰略性框架信貸融資的一部分。

資本化利息

本公司興建廠房及設備的資金在建設期間產生的利息，在扣除已收政府資金後予以資本化。資本化利息乃根據期內在建資產的累計資本支出平均金額乘以借貸利率釐定。資本化利息計入相關資產的成本，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攤銷。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資本化利息分別為15.8百萬美元及16.5百萬美元(均已扣除政府資金)分別計入年內相關資產的成本，並按資產各自的可使用年限攤銷。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有關資本化利息的攤銷支出分別為11.4百萬美元及9.9百萬美元。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關旗下北京、天津及上海設施建設的設施建設承擔為114.9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關北京、天津、上海及芯電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芯電」)晶圓廠購買機器及設備的承擔為178.4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買知識產權的承擔為10.1百萬美元。

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約為27.36%，有關計算請參閱我們的財務報表附註35。

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的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主要以美元交易。本公司亦以其他貨幣訂立交易。本公司主要面對歐元、日圓和人民幣匯率變動風險。

為盡量降低該等風險，本公司購買一般為期少於十二個月的遠期外匯合約，以避免匯率波動對外幣計值交易活動造成不利影響。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以人民幣、日圓或歐元計值，且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沖會計法。

未到期外匯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金額為82.8百萬美元，全部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約為0.05百萬美元，已計入其他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到期的外匯合約款項為165.6百萬美元，全部已於二零一二年到期。

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作投機用途的外匯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公平價值	二零一二年	公平價值	二零一一年	公平價值
遠期外匯協議						
(收取歐元／支付美元)	—	—				
合約金額	—	—	—	—	4,653	(88)
(收取人民幣／支付美元)	—	—				
合約金額	—	—	82,810	52	160,993	211
合約總額	—	—	82,810	52	165,646	123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公司的長期債項承擔(一般用作應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償還債務承擔的每年到期本金額及到期年份的相關加權平均隱含遠期利率。本公司的長期債務承擔的利率各有不同。本公司的美元貸款利率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掛鈎。因此，本公司貸款的利率或會跟隨相關掛鈎利率出現波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預測)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美元計值		
平均結餘	853,889	672,221
平均利率	4.59%	4.66%
人民幣計值		
平均結餘	10,795	5,264
平均利率	12%	12%
加權平均遠期利率	4.68%	4.72%

與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合資企業協議及合資企業備忘錄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湖北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或稱為湖北科技，為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全資擁有)訂立一項合資企業協議及一項備忘錄(「武漢合資協議」)，以投資及管理武漢新芯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武漢新芯」)的12吋晶圓生產線。

根據武漢合資協議，訂約方將在中國湖北武漢成立一家合資企業，名為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武漢)有限公司(「武漢合資企業」)，進一步開發12吋晶圓生產設施以及應用製造集成電路的先進科技。根據武漢合資協議，本公司及湖北科技將分別為武漢合資企業註冊資本出資66.66%及33.34%。

二零一二年四月，本公司宣佈，預期武漢合資企業的成立將會押後直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與湖北科技的任何業務合作將再延後，因為中國市況有所變化及鑑於環球經濟現況。此外，在將責任轉移至武漢新芯的過渡期結束後，本公司終止管理及經營武漢新芯的12吋晶圓廠。

成立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方」)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芯北京、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關村發展集團」)及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就成立新實體——中芯北方訂立合同，地址位於中芯北京的現址。中芯北方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測試、開發、設計、製造、封裝及銷售集成電路，預期將成立及建立龐大產能並專注45納米及更先進晶圓技術，目標是產能達致每月35,000片晶圓。中芯北方的投資總額約為35.9億美元，其中12億美元的註冊資本由本公司及中芯北京與中關村發展集團及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各自出資55%及45%，餘下部分擬通過中芯北方內部現金流量、股東增資、股東貸款及／或銀行貸款撥付。請參閱「未來一年重大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的額外披露。

發行債券

發行本金額200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統稱為「聯席經辦人」)就發行本金額200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獲配售債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各聯席經辦人已同意認購本公司發行的獲配售債券並就此付款，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公司發行的獲配售債券並就此付款，本金總額為200百萬美元。

按照初始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7965港元(「換股價」)(與每股普通股淨換股價相若，即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公司同意發行獲配售債券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股收市價0.59港元溢價約35.00%)並假設按初始換股價全數兌換獲配售債券，獲配售債券將可兌換為1,946,817,325股普通股。換股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有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之地位相同。發行獲配售債券毋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完成。

配售債券為不計息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期到期。本公司認為發行配售債券為本公司拓展股東基礎的良好機會。發行獲配售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約為194.6百萬美元，主要用作本公司擴大8吋及12吋製造設施產能、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用途。獲配售債券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建議發行大唐優先債券及Country Hill優先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大唐」)訂立認購協議(「大唐認購協議」)。根據大唐認購協議，待行使本公司與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大唐電信」)(該公司持有大唐100%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股權購買協議所列明之優先認購權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大唐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54,6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大唐優先債券」)。大唐優先債券可兌換為531,481,129股普通股(假設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7965港元全數兌換大唐優先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亦與本公司主要股東Country Hill Limited(「Country Hill」)訂立認購協議(「Country Hill認購協議」)。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待Country Hill根據本公司與Country Hill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行使優先認購權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Country Hill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2,2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Country Hill優先債券」)。Country Hill優先債券可兌換為313,437,589股普通股(假設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7965港元全數兌換Country Hill優先債券)。

由於大唐及Country Hill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此簽立大唐認購協議及Country Hill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大唐優先債券及Country Hill優先債券以及兌換大唐優先債券及Country Hill優先債券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構成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大唐優先債券及Country Hill優先債券為不計息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期到期。本公司認為發行大唐優先債券及Country Hill優先債券將可鞏固大唐、Country Hill及本公司的關係，並除了透過配售債券所獲的資金外，為本公司的需要額提供額外資金來源。發行大唐優先債券及發行Country Hill優先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及開支)分別約為54,600,000美元及32,200,000美元。本公司擬利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擴大12吋製造設施產能相關之資本開支用途。發行大唐優先債券及Country Hill優先債券能否完成分別取決於大唐認購協議及Country Hill認購協議中載列之所有條件能否達成，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發行大唐優先債券及Country Hill優先債券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由本公司股東重選或選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10)名董事及二(2)名替任董事組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年齡	職位	類別	委任開始日期
張文義	67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邱慈雲	57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高永崗*	49	首席財務官、戰略規劃 執行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William Tudor Brown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陳山枝	45	非執行董事	二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陳立武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日
孟樸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馬宏升(Sean Maloney)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川西剛#	85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三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周杰	46	非執行董事	三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劉遵義	69	非執行董事	三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陳大同	59	劉遵義之替任董事	—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李永華	39	陳山枝之替任董事	—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 高永崗博士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川西剛先生已屆退任年齡，並不參與第三類董事的重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由董事會酌情委任。下表載有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姓名、年齡及職位：

姓名	年齡	職位
邱慈雲	57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高永崗	49	首席財務官、戰略規劃執行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海軍	50	首席營運官及執行副總裁
崔東	42	投資及戰略業務發展執行副總裁
李序武	66	技術研發執行副總裁
劉吉祥	61	工程及服務執行副總裁
麥克·瑞庫 (Mike Rekuc)	65	全球銷售及市場執行副總裁
彭進	49	副總經理兼中國區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簡歷詳情

董事會

張文義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文義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中芯國際，現為董事長，亦為中芯國際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張先生在半導體及彩色顯像管行業擁有多年經驗，為業界著名的企業家。他曾擔任負責投資建設中國大陸第一條8英吋集成電路晶片生產線的上海華虹集團公司董事長職務，並長期兼任華虹集團附屬公司上海華虹NEC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成功地領導了華虹NEC全面向代工業務的轉型。他曾任上海華虹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實現了華虹經營管理的國際化和專業化。他還曾擔任陝西彩色顯像管總廠廠長和彩虹電子集團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在他的領導下，彩虹集團從眾多的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並發展成為中國效益最好的彩色顯像管生產和研發基地。張先生曾任中國電子工業部副部長，具體負責推動中國電子基礎元器件產業的發展。他還曾直接負責電子生產基金的投資和管理，大力支持新興技術和產業的創新。張先生還是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名譽理事長。張先生畢業於北京清華大學無線電系，獲得大學本科學歷，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曾任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

邱慈雲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邱慈雲博士有著超過30年的半導體產業經驗，並有著作為高管成功管理半導體製造企業的經驗。邱博士的專業橫跨技術研發、商務拓展、運營和公司管理。邱博士的職業生涯始於美國新澤西默裡山AT&T貝爾實驗室，並成為高速電子研發部門和硅研發實驗室營運部門的負責人。之後，他加入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運營高級總監。隨後，邱博士擔任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高級運營副總裁。此後，他曾任華虹國際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和首席運營官、華虹國際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總裁。其後，邱博士於2007年至2009年間，擔任Silterra Malaysia總裁兼首席運營官。邱博士自2009年2月起，擔任華虹NEC電子有限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同時，邱博士於2010年至2011年間擔任上海華力微電子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和首席運營官。2005年至2009年，邱博士擔任炬力集成電路設計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1年8月，邱博士重返中芯國際，擔任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他還是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副理事長，全球半導體行業協會董事，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燦芯半導體有限公司董事長。

邱博士畢業於美國倫斯勒理工學院，獲電子系統工程學士學位，後於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深造，獲電子工程和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並於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獲EMBA學位。邱博士擁有40項技術專利，另有60項正在申請中。邱博士是IEEE(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高級會員，曾發表專業技術論文30餘篇。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戰略規劃執行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永崗博士由2009年起出任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6月1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戰略規劃執行副總裁，並已被調任為執行董事。他自2014年2月1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高博士留任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他亦是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成立的合資公司中芯聚源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高博士擁有逾20年財務管理工作經驗，曾於商業、工業及市政公用事業及綜合性企業等行業的國有、民營、合資企業及政府機構等不同類型的機構出任財務總監或財務負責人。高博士曾為大唐電信科技產業集團(電信科學技術研究院)總會計師、大唐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大唐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大唐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級副總裁。高博士為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高博士為南開大學管理學博士。他在金融投資領域有較深入的研究，曾主持多個重點研究項目並發表多篇著作。高博士亦是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山枝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博士自二零零九年起出任董事。陳博士現為大唐電信科技產業集團(電信科學技術研究院)副總裁、總工程師和首席資訊官，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發展戰略與產業規劃、技術與標準、企業資訊化與對外合作、投資預算管理及對外產業投資等工作。陳博士分別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中國郵電部郵電科學研究院及北京郵電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陳博士擁有20年從事資訊通信技術與產品的研究與開發、技術與戰略管理工作經驗。彼已出版專著一本，在國內外學術會議和刊物上發表論文近百篇，大多數論文被SCI和EI收錄，其論文亦屢獲殊榮。目前，彼已申請國家發明專利十餘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遵義

非執行董事

劉遵義教授自2011年起出任董事。劉教授1964年取得斯坦福大學物理學理學士學位(優異成績)，並先後於1966年及1969年取得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經濟學文學碩士與哲學博士學位。他自1966年起任教於斯坦福大學經濟系，1976年晉升為正教授，1992年出任該校首任李國鼎經濟發展講座教授。1992年至1996年間擔任斯坦福大學亞太研究中心共同主任，1997年至1999年間擔任斯坦福經濟政策研究所主任。2006年自斯坦福大學退休並出任李國鼎經濟發展榮休講座教授。2004年至2010年間劉教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長。2010年劉教授被委任中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子公司)董事長，並兼任香港中文大學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劉教授專研經濟發展和經濟增長，以及包括中國在內的東亞經濟，著有專書六種，曾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一百七十多篇。劉教授擔任多項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其經濟委員會副主任、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諮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其轄下管治委員會主席和貨幣發行委員會委員、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顧問，並於2007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劉教授現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台灣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周杰

非執行董事

周杰先生自2009年起出任董事。周先生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執行董事及總裁；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以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兼任上實集團及上實控股若干子公司董事。周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彼曾任上海萬國證券公司(現為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及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彼在企業管理、投資銀行業務及資本市場運作方面積累近20年從業經驗。

孟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樸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董事。孟先生在電子業以及半導體行業運作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孟先生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獲微波和光通訊專業的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後於紐約理工大學獲得通訊系統專業的電子工程學碩士學位。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盟21Vianet Group, Inc.，出任總裁，負責公司的戰略規劃、品牌及市場推廣、政府事務及戰略措施。於加盟21Vianet前，孟先生擔任摩托羅拉移動技術公司(Google全資附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兼大中華區總裁，負責管理摩托羅拉移動技術公司在中國大陸、香港和台灣地區的全面運營及銷售業務。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間，孟先生為高通公司高級副總裁兼大中華區總裁。加盟高通公司之前，孟先生曾擔任北京泰康亞洲集團的首席運營官，他亦在諸多著名公司中擔任高級職位，包括在北京的Asia.com Inc.、Leyou.com Inc.、台北的運康國際公司和美國俄亥俄州克利弗蘭的亞倫電信公司。孟先生是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經濟專家委員會委員。

陳立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武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董事，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陳先生為一間管理逾20億美元承諾資金的創業基金公司華登國際的創辦人兼主席，同時亦為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Cadence董事會成員。彼亦是Ambarella Corp.、SINA、United Overseas Bank、Global Semiconductor Alliance以及其他數間私人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於新加坡南洋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於三藩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自麻省理工學院取得核子工程學碩士學位。

馬宏升(Sean Maloney)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宏升(Sean Maloney)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出任董事。馬先生在英特爾公司有超過30年的工作經驗，因富有遠見而在高科技產業聞名。彼の辛勤工作和戰略計畫為英特爾公司前所未有的全球發展做出了巨大貢獻。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間，馬先生擔任英特爾中國區董事長，負責監督和發展公司戰略。於此任命之前，馬先生是英特爾其中一名執行副總裁，並與其他高管共同執掌英特爾架構事業部，擔任英特爾架構事業部總經理一職。期間馬先生負責英特爾平台解決方案的架構、開發和行銷，這些解決方案涉及到電腦的各個方面，包括資料中心、臺式機、手提電腦、上網本、掌上電腦、嵌入式設備和電子消費品。至此，馬先生致力於公司的業務和運營，管理著公司近一半以上的員工。此前，他還掌管過英特爾通信事業部。多年來，馬先生對行銷和戰略計畫的敏銳理解力和全球化管理能力一直備受認可。他曾是英特爾全球銷售和市場部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William Tudor Brown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出任董事。彼為註冊工程師，並為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與英國皇家工程院的資深會員。彼並持有劍橋大學(Cambridge University)電子科學碩士學位。Brown先生為安謀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M Holdings plc)(一間英國的跨國半導體和軟件設計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的其中一位創辦人。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出任該公司總裁，曾先後擔任工程總監、首席技術官、全球發展的執行副總裁以及首席營運官。彼負責建立與行業合作夥伴及政府機構和區域發展的高層次關係。在加入安謀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M Holdings plc)前，Brown先生於 Acorn Computers Ltd.擔任首席工程師，自一九八四年專門從事 ARM研究及發展計劃。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出任安謀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M Holdings plc)之董事，並曾出任 ARM Ltd.之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出任 ANT Software PLC(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 AIM市場上市之公司)董事。Brown先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為英國政府亞洲工作組 (UK Government Asia Task Force)組員。彼現亦為 Annapurna Labs諮詢委員會委員。Brown先生現為 Tessera Technologies,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及P2i Limited(抗液納米塗層技術的全球領導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大同

劉遵義教授替任董事

陳大同博士由二零一二年起出任非執行董事劉遵義教授的替任董事。陳博士在通訊、半導體等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投資和企業運營經驗。陳博士是華山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創始合伙人及董事總經理。創建華山資本之前，陳博士曾任北極光創投的投資合夥，並領導了一系列在半導體領域的投資。陳博士亦是展訊通信有限公司的共同創建人之一。他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展訊的董事，並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該公司的首席技術官。在此之前，陳博士是豪威科技有限公司的共同創建人之一，並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該公司的技術副總裁。陳大同持有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並曾任伊利諾大學和美國斯坦福大學的博士後研究員，擁有超過三十四項美國及歐洲專利。

李永華

陳山枝博士替任董事

李永華先生由2013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的替任董事。李先生現任電信科學技術研究院總法律顧問。2010年8月至今，李先生擔任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董事。李先生並分別於2011年6月和2011年12月起，擔任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及副總裁兼運營管理部總經理。李先生於1996年至2005年出任山東省東明縣人民檢察院公務員。彼曾任金邦信資產管理公司法務經理、漢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總監，並曾先後於2008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及監事。李先生持有山東師範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邱慈雲博士

其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頁。

高永崗博士

其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3頁。

趙海軍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加入中芯國際，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北區運營中心副總裁，二零一二年六月升任為資深副總裁，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擔任執行副總裁及首席執行官。他在半導體營運和技術研發領域有21年的經驗，此前擔任台灣茂德科技技術發展暨產品本部兼大中華事業部副總裁，並曾在新加坡TECH半導體擔任管理職位。趙博士在北京清華大學無線電電子學系獲得工程學士和博士學位，並在美國芝加哥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博士擁有2項美國半導體技術專利，另有2項在申請中，曾發表專業技術論文9篇。

崔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中芯國際任副總經理，二零一二年六月升任資深副總裁，負責行政及公共事務，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起負責投資及戰略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擔任執行副總裁。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加入中芯國際前，他擔任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ua Hong International Inc.及其位於美國矽谷的投資管理公司CEC Capital Management LLC(中電資本)總裁。二零零二年到二零零九年之間，他任上海華虹國際有限公司及其管理公司上海華虹國際美國公司副總經理，專注於集成電路領域的風險投資。一九九八年到二零零二年，崔先生服務於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先後任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和北京辦事處主任。一九九六年到一九九八年，他在電子工業部辦公廳任專職秘書。崔先生獲得北京師範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擁有上海同濟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美國舊金山Golden Gate University金融碩士學位，以及美國加州De Anza College會計和稅務證書。崔東先生在半導體產業有18年工作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序武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加入中芯國際，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技術研發副總裁，二零一二年六月升任為資深副總裁，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擔任執行副總裁。李博士擁有超過30年半導體技術研發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曾工作於英特爾公司和AT&T貝爾實驗室，參與邏輯技術研發及開發最先進的微處理器設計工具，曾兩次獲得貝爾實驗室「傑出技術成就獎」，並擔任英特爾技術總監，於二零零四年被授予英特爾公司技術領域最高榮譽「英特爾院士」。李博士從美國密歇根大學獲得博士學位，積極參與半導體界學術會議，曾發表技術期刊和會議論文54篇，並擁有3項專利。

劉吉祥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中芯國際，二零一零年成為總部工程及服務副總裁，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代理中區運營中心副總裁，二零一二年六月升任為資深副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擔任執行副總裁。劉博士擁有28年國際半導體產業經驗。早期參與摩托羅拉與貝爾實驗室的研發，此後擔任聯電的營運管理職位。劉博士從國立清華大學獲得學士和碩士學位後從麻省理工學院獲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劉博士發表專業技術論文7篇，並擁有2項專利。

麥克·瑞庫(Mike Rekuc)先生於二零一一年擔任中芯國際美洲區總裁，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升任為全球銷售資深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起負責全球銷售及市場，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擔任執行副總裁。瑞庫先生是在美國和亞洲擁有四十年半導體經驗的著名行業老將。加入中芯國際之前，他曾任宏力半導體美國區總裁。在此之前的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他曾擔任駐新加坡特許半導體(現「全球晶圓」)市場銷售部資深副總裁和美國區總裁。在加入特許半導體之前，瑞庫先生在摩托羅拉公司任職23年，從摩托羅拉半導體部門的一名地區銷售工程師，成長為副總裁兼全世界無線用戶集團的全球銷售總監。瑞庫先生從擔任美國海軍的一名民間半導體專家開始他的半導體工作生涯。瑞庫先生從勞倫斯理工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彭進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中芯國際，現任副總經理、中芯國際中國區總經理。加盟中芯國際前，他擔任無錫華潤上華半導體製造公司CSMC資深營運總監，負責晶圓廠營運及資訊科技等職務。他亦為Huajing Microelectronics的副總經理及晶圓廠房主管，負責中國國家908工程AT&T (Lucent) 技術轉移及於一九九六年建造了中國第一條最先進的6吋晶圓生產線。彭進先生獲四川大學物理學學士，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微電子學碩士學位。他為東南大學微電子學博士研究生，發表過十多篇技術文章。

公司秘書

龔志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中芯國際，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起，龔先生獲調任為財務執行副總裁，且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龔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的工作經驗，包括作為上市公司首席財務官、私募資金投資經理、銀行家及核數師的工作。從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龔先生曾在中芯國際工作，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和集團會計總監，從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龔先生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和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龔先生是香港、澳洲和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資深會員。此外，龔先生亦獲許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 1.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上海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上海
法人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5,20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1,740,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 2.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北京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北京
法人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3,00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1,000,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 3.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天津)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天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天津
法人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1,10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690,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 4. 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北京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北京
法人實體：擁有大部分權益的附屬公司
總投資額：3,590,000,000美元
法定股本：1,200,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3.75%直接持有及41.25%間接持有)
- 5. エス・エム・アイ・シー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SMIC Japan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國家：日本
註冊成立地點：日本
法定股本：10,000,000日圓(分為200股每股面值50,000日圓的股份)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 僅供識別

6. SMIC, Americas
主要經營國家：美國
註冊成立地點：美國加州
法定股本：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7. 柏途企業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國家：薩摩亞
註冊成立地點：薩摩亞
法定股本：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1.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8. SMIC Europe S.R.L.
主要經營地點：意大利米蘭Agrate Brianza市
註冊成立地點：意大利米蘭Agrate Brianza市
註冊資本：100,000歐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9.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Solar Cell)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國家：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法定股本：11,000美元，分為11,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10. 中芯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上海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上海
法人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26,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10,4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中芯國際太陽能光伏(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
11. 中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上海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上海
法人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1,100,000美元
註冊資本：8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董事會報告

12. 中芯國際開發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成都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成都
法人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12,500,000美元
註冊資本：5,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13. Magnificent Tower Limited
主要經營國家：英屬維京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英屬維京群島
法定股本：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1.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柏途企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
14. SMIC Shanghai (Cayman)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國家：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法定股本：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0.0004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15. SMIC Beijing (Cayman)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國家：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法定股本：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0.0004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16. SMIC Tianjin (Cayman)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國家：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法定股本：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0.0004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17. 中芯國際上海(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法定股本：1,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1.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SMIC Shanghai (Cayman) Corporation間接持有100%股權)

18. 中芯國際北京(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法定股本：1,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1.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SMIC Beijing (Cayman) Corporation間接持有100%股權)
19. 中芯國際天津(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法定股本：1,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1.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SMIC Tianjin (Cayman) Corporation間接持有100%股權)
20. 中芯國際太陽能光伏(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法定股本：1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1.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Solar Cell) Corporation間接持有100%股權)
21.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國家：英屬維京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英屬維京群島
法定股本：1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1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22. Admir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主要經營國家：英屬維京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英屬維京群島
法定股本：1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1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23. SMIC Shenzhen (Cayman)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國家：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法定股本：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0.0004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董事會報告

24. 中芯國際深圳(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法定股本：1,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1.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SMIC Shenzhen (Cayman) Corporation間接持有100%股權)

25. SilTech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國家：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法定股本：1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1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26. 芯電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法定股本：1,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1,0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SilTech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間接持有100%股權)

27.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深圳)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深圳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深圳

法人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38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127,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中芯國際深圳(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

28. 芯電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上海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上海

法人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35,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12,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SilTech Semiconductor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間接持有100%股權)

股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僱員、董事、主管及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發行64,204,086股普通股，根據經修訂及重列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發行35,396,542股普通股，以及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發行12,566,850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之二零零一年優先股股份計劃及二零零一年S規例優先股股份計劃（統稱「二零零一年優先股股份計劃」）或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合資格參與者購回任何股份。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	32,112,307,101

根據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權收取一股普通股。授予新僱員及現有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般於歸屬日起計第一、二、三及第四週年分別每年歸屬25%。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在符合本公司內部交易政策條款及參與者繳付有關稅項後，本公司會向有關參與者發行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普通股數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共授出151,336,16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報告

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扣除已授出但因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前離職而沒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餘下的歸屬日期如下：

歸屬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約數目(最後實際發行之股份數目或會因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前離職而改變)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7,648,553
二月二十三日	8,396,993
五月一日	14,550,000
五月二十四日	1,684,992
六月三十日	2,330,023
七月九日	625,000
八月五日	9,320,093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7,042,642
二月二十三日	1,679,399
三月一日	36,804,038
五月一日	13,965,000
五月二十四日	1,684,993
六月三十日	2,330,023
七月九日	625,000
八月五日	9,320,093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3,614,133
三月一日	36,804,041
五月一日	13,965,000
六月三十日	2,330,024
七月九日	625,000
八月五日	9,320,093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一日	36,804,040
五月一日	13,965,000
七月九日	625,0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一日	36,804,042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普通股。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於本年報日期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約為27.36%，有關計算請參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累計虧絀由二零一二年底的1,867.0百萬美元減至二零一三年底的1,693.9百萬美元。本公司並無就普通股宣派或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本公司擬保留所有盈利用於本公司業務，故目前無意就普通股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已發行普通股的股息(如有)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須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方可宣派。日後宣派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 本公司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
- 本公司未來前景；
- 本公司資本需求和盈餘；
- 本公司財務狀況；
- 整體經營狀況；
- 本公司向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的能力亦視乎本公司自中國營運全資附屬公司所獲分派數額(如有)而定。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適用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僅於作出下列撥備後方可分派股息：

- 抵銷虧損(如有)；
-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轉撥至僱員及員工獎勵和福利基金；及
- 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轉撥至酌情公積金。

具體而言，該等營運附屬公司須將純利的10%撥往法定公積金和酌情撥出純利的若干百分比至僱員及員工獎勵和福利基金後，方可派付股息。倘法定公積金累積至不少於該等營運附屬公司各自註冊資本的50%，則該等營運附屬公司毋須再撥出任何純利至法定公積金。此外，倘該等附屬公司於任何年度並無錄得純利，則一般毋須分派該年度的股息。

董事會報告

董事所持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該等於「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最大及五大原料供應商分別佔本公司整體原料採購額約12.2%及40.7%。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經由其控制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五大供應商其中兩家持有少於0.3%的股權。據本公司知悉，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者)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基於中國半導體行業的優惠稅項待遇，本公司幾乎所有原料的進口均毋須繳納增值稅及進口關稅。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公司總銷售額約22.9%及52.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立武先生經由彼信託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五大客戶中三名客戶持有少於1%的股權，亦為其餘兩名客戶中一名客戶的股東之董事。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經由其控制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五大客戶其中兩名持有少於0.5%的股權。據本公司知悉，概無其他董事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者)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擁有本公司五大客戶的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確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法定的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董事所持證券權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持有有關本公司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短倉），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登記冊或按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如下：

董事會成員	長倉／短倉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購股權	其他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附註1)
執行董事							
張文義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21,746,883 (附註2)	9,320,093 (附註3)	31,066,976	0.097%
邱慈雲	長倉	實益擁有人	26,119,852	86,987,535 (附註4)	18,640,186 (附註5)	131,747,573	0.410%
高永崗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16,753,568 (附註6)	—	16,753,568	0.052%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3,145,319 (附註7)	—	3,145,319	0.010%
劉遵義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4,492,297 (附註8)	—	4,492,297	0.014%
周杰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4,492,297 (附註9)	—	4,492,297	0.014%
馬宏升(Sean Maloney)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4,490,377 (附註10)	—	4,490,377	0.014%
孟樸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4,471,244 (附註11)	—	4,471,244	0.014%
陳立武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4,634,877 (附註12)	—	4,634,877	0.014%
替任董事							
陳大同	—	—	—	—	—	—	—
李永華	—	—	—	—	—	—	—

附註：

- 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32,112,307,101股普通股。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張先生獲授購股權以每股普通股0.455港元收購21,746,883股普通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董事會報告

- (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張先生獲授9,320,093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普通股份)作為獎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應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個週年歸屬，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悉數歸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先生50%的受限制股份已歸屬，但該等受限制股份並未結算。
- (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邱博士獲授購股權以每股普通股0.455港元收購86,987,535股普通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邱博士獲授37,280,372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普通股份)作為獎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將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的每個週年歸屬，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悉數歸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邱博士50%的受限制股份已歸屬及結算，因此已向其發行18,640,186股普通股。
- (6) 此等購股權包括(a)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高博士授出以每股普通股0.64港元收購3,145,319股普通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高博士授出以每股普通股0.624港元收購13,608,249股普通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7)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陳博士獲授購股權以每股普通股0.64港元收購3,145,319股普通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劉教授獲授購股權以每股普通股0.562港元收購4,492,297股普通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Brown先生獲授購股權以每股普通股0.562港元收購4,492,297股普通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1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馬先生獲授購股權以每股普通股0.624港元收購4,490,377股普通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孟先生獲授購股權以每股普通股0.4港元收購4,471,244股普通股份。該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購股權並未行使。
- (12) 此等購股權包括(a)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先生授出以每股普通股0.77港元收購3,134,877股普通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先生授出以每股普通股0.27港元收購1,000,000股普通股份的購股權，該項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以及(c)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先生授出以每股普通股0.132美元收購500,000股普通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悉數歸屬，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本身概無且亦無計劃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主要股東

下表載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名稱(非本公司董事或執行總裁)及彼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登記冊的相關普通股份數目。

股東名稱	長倉／短倉	所持普通股		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大唐電信」)	長倉	6,116,138,341 (附註2)	19.05% (附註1)	531,481,129 (附註3)	6,647,619,470	20.70%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	長倉	3,605,890,530 (附註4)	11.23%	313,437,589 (附註5)	3,919,328,119	12.21%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	長倉	1,923,277,340 (附註6)	5.99%	—	1,923,277,340	5.99%

附註：

- 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32,112,307,101股普通股。
- 所有該等普通股由大唐電信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大唐」)持有。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大唐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大唐亦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54,6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可兌換成531,481,129股普通股份(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7965港元全數兌換)。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唐及大唐電信被視為於此等531,481,129股普通股份擁有權益。
- 所有該等普通股由Country Hill Limited(「Country Hill」)持有。Country Hill為Bridge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Bridge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中投控制的附屬公司。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Country Hil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Country Hill亦有條件認購，本金總額32,2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可兌換成313,437,589股普通股份(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7965港元全數兌換)。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untry Hill及中投被視為於此等313,437,589股普通股份擁有權益。
- 此1,923,277,340股普通股包括(a)上實集團全資附屬公司SIIC Treasury (B.V.I.) Limited持有的90,008,000股普通股及上實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 Technology Production Holdings Limited(「SITPHL」)持有的1,833,269,340普通股。SITPHL為Shanghai Industrial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SIFHCL」)的全資附屬公司，SIFHCL則為Shanghai Industri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SIFHL」)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實集團及其附屬公司(SIFHCL及SIFHL)被視為於SITPHL所持有的1,833,269,340股普通股份中擁有權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周杰為上實集團的執行董事兼總裁。彼亦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就本公司所知，上實集團實益擁有的普通股投票及投資控制權仍由上實集團董事會掌控。

董事會報告

董事薪酬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向任何董事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彼等服務董事會之報酬。

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短期福利	3,667	2,742	2,216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2,526	872	735
	6,193	3,614	2,95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介乎以下組別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數目：

	人員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1,000,001港元(128,951美元)至1,500,000港元(193,426美元)	—	2	1
1,500,001港元(193,427美元)至2,500,000港元(322,376美元)	2	4	3
2,500,001港元(322,377美元)至3,000,000港元(386,851美元)	—	1	—
3,000,001港元(386,852美元)至3,500,000港元(451,327美元)	—	1	1
4,000,001港元(515,803美元)至4,500,000港元(580,277美元)	2	—	1
4,500,001港元(580,278美元)至5,000,000港元(644,753美元)	1	—	2
5,000,001港元(644,754美元)至5,500,000港元(709,228美元)	2	—	—
5,500,001港元(709,229美元)至6,000,000港元(773,704美元)	1	—	—
12,000,000港元(1,547,409美元)至12,500,000港元(1,611,884美元)	—	1	—
14,000,001港元(1,805,310美元)至14,500,000港元(1,869,786美元)	1	—	—
	9	9	8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文義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邱慈雲。

薪酬政策

本公司以現金和各種額外獎勵向僱員支付薪酬。除月薪外，本公司僱員有機會獲享根據本公司、個人及其所在部門的整體表現計算的額外獎勵花紅。其他福利包括參與本公司全球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的社會福利、向海外僱員提供的環球醫療保險計劃，以及向已組織家庭的僱員提供選擇性住房福利及教育計劃。

董事的服務薪酬主要為薪金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可認購普通股的購股權。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議一項董事薪酬組合，且獲董事會(有相關權益的董事除外)批准，該組合與其他同類上市公司董事所收取的酬金可資比較。

本公司的中國僱員可根據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於退休時按彼等的薪金及服務年期獲得退休金福利。中國政府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本公司須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支付相等於在職僱員每月基本薪金20.0%至22.0%的主要比率供款。僱員則須支付相等於彼等每月基本薪金8%的比率供款。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有關退休計劃分別供款約27百萬美元、22百萬美元及16.6百萬美元。根據地方政府規定，退休福利適用於外國僱員。

核數師

現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表明願意留任。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大唐認購協議及Country Hill認購協議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大唐」)達成一項認購協議(「大唐認購協議」)。根據大唐認購協議，在本公司與持有大唐全數股權的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大唐電信」)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購股協議上訂明的優先認購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大唐亦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54,6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總現金代價為54,600,000美元(「大唐優先債券」)。大唐優先債券可兌換成531,481,129股普通股股份(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7965港元全數兌換大唐優先債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Country Hill Limited(「Country Hill」)達成一項認購協議(「Country Hill認購協議」)。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在本公司與Country Hill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上訂明的優先認購權獲Country Hill行使時，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

董事會報告

Country Hill亦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32,2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總現金代價為32,200,000美元（「Country Hill優先債券」）。Country Hill優先債券可兌換成313,437,589股普通股份（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7965港元全數兌換Country Hill優先債券）。

由於大唐及Country Hill各自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此簽立大唐認購協議及Country Hill外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大唐優先債券及Country Hill優先債券以及兌換大唐優先債券及Country Hill優先債券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普通股）將構成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大唐優先債券及Country Hill優先債券為不計息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期到期。本公司認為發行大唐優先債券及Country Hill優先債券將可鞏固大唐、Country Hill及本公司的關係，並除了透過配售債券所獲的資金外，為本公司的需要額提供額外資金來源。發行大唐優先債券及發行Country Hill優先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及開支）分別約為54,600,000美元及32,200,000美元。本公司擬利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擴大12吋製造設施產能相關之資本開支用途。發行大唐優先債券及Country Hill優先債券能否完成取決於大唐認購協議及Country Hill認購協議中分別載列之所有條件能否達成，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除了執行董事高永崗博士（「高博士」）及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陳博士」）（二人均獲大唐電信提名為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劉遵義教授（獲Country Hill提名為董事）外，概無董事於大唐認購協議、Country Hill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大唐電信的框架合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唐電信簽訂《框架合同》（「框架合同」）。根據該框架合同，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大唐電信（包括其聯營公司）將加強業務方面的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芯片加工服務。框架合同的有效期為三年。根據該合同擬進行的交易定價乃依據市場合理價格決定。本公司相信與大唐電信訂立框架合同將可為本公司帶來持續商機，更將帶動本公司的科技創新成就。

交易最高限額，即預期本公司來自根據《框架合同》進行的交易以總額作基準的最高收入，分別為：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0萬美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00萬美元，和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00萬美元。

在決定以上最高限額時，本公司會因應目前半導體市場的情況及本公司的技術能力，並且參考本公司的以往來自大唐電信及其聯營公司的交易額及本公司以往收入，考慮到可能參與交易的潛在水平。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框架合同》訂立的交易所產生收入總額分別為約16.7百萬美元、約9.7百萬美元及約4.8百萬美元。

除了高博士及陳博士外(二人均獲大唐電信提名為董事)，概無董事於框架合同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並確認大唐電信(或其任何關連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框架合同》進行的交易：

- (1) 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乃本公司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及
- (3) 根據《框架合同》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按若干議定程序審閱本公司根據《框架合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和結論。

關聯方交易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視為「關聯方」的多方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界定並不視為關連交易。該等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董事會報告

僱員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按以下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職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管理人員	917	898	922	951
專業人員 ⁽¹⁾	3,920	4,297	4,164	4,440
技術人員	4,970	3,910	4,650	4,751
文職人員	269	347	238	304
總計 ⁽²⁾	10,076	9,452	9,974	10,446

附註：

(1) 專業人員包括工程師、律師、會計師和其他具備專業資格的人員(管理人員除外)。

(2)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包括145名、1名、3名及3名臨時及兼職僱員。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數目：

工作地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上海	5,395	5,555	6,037	6,626
北京	2,102	2,253	2,491	2,272
天津	1,439	1,321	1,354	1,454
成都	792	12	11	11
深圳	142	36	23	43
武漢	174	236	17	—
美國	15	17	18	20
歐洲	8	6	8	6
日本	3	—	—	1
台灣辦事處	—	11	11	10
香港	6	5	4	3
總計	10,076	9,452	9,974	10,446

本公司的成功相當依賴(其中包括)本公司招攬、留任和獎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碩士及博士學位的僱員分別有1,677人及143人，而持有學士學位的僱員有3,082人。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每名工程師平均接受26小時內部及外界培訓。

為支持本公司業務發展、發掘更多人才，中芯國際與北京大學、復旦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天津大學、上海大學、北京石油化工學院合作，為技術人員提供專科學校、學士及研究生課程。合資格員工亦會得到學費資助。中芯國際為其員工提供優良學習環境。

除薪金外，本公司僱員有機會獲得根據本公司盈利能力、業績及個人表現提供的表現花紅。其他福利包括參與全球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的社會福利、有薪假期，向海外僱員提供的環球醫療保險計劃，以及向已組織家庭的僱員提供的選擇性住房福利及教育計劃。

本公司亦為僱員實行職業健康及衛生管理，包括職業健康檢查、監測空氣、照明、輻射、噪音及飲用水質素。本公司僱員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集體談判協議。

股權激勵計劃

二零零四年股權激勵計劃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採納了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此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進一步作出修訂。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四年僱員購股計劃下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2,434,668,733股普通股。

不論任何情況，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僱員購股計劃下授出的任何未行使購買權可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總數均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百分之三十(30%)。按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下發行的購股權可以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的形式發行。釐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下可用的普通股數目時，發行一股美國預託證券股份視作等同五十股相關普通股。此外，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相關的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在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未有發行的情況下購股權失效的情況下，可再次用於授出及發行。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容許頒授合乎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法第422條(經修訂)所定義的獎勵性購股權、不享優惠購股權及董事期權。

董事期權為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內非僱員成員或非僱員董事的不享優惠期權。董事期權的年期在不同非僱員董事間各有不同，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並不對授出董事期權施以任何單一年期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會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以薪酬委員會名義管理。薪酬委員會有權制訂及詮釋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以管理計劃為由作出一切其他必要或可取的決定。

本公司的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會向中國、美國或其他地方境內的本公司僱員、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服務供應商、或成立目的與本公司任何員工福利計劃有關的信託(包括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令合資格參與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得益；然而，獎勵性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僱員。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一名參與者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普通股總數，以及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僱員購股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僱員購股計劃授出一項或多項購買權可購得的普通股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百分之一(1%)(如為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0.1%)，視乎適用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作出的改動而定。

購股權行使價必須最少等同普通股在授出日的公平市值。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一般會以四年為限逐步歸屬。購股權可根據時間或達成表現指標為條件作出歸屬。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規定購股權僅可在歸屬時行使或即時成為可予行使，行使時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受制於本公司的購回權利，隨股份歸屬該項權利亦會失效。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最高年期為十年，並可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改動，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調整。除非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許可，承授人在生時，購股權必須由承授人或承授人的家族成員或以該等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信託或夥伴行使。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中所授出的購股權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惟自願或按照承繼及分配法、或根據分居財產判決或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決定下則不在此限。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一般可行使的期限為承授人對我們的服務終止後九十日，董事期權則可在該名非僱員董事對我們服務終止後一百二十日內行使。因故解僱一般會令購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股權即時終止。

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的數目及種類附有不同限額，已於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列出。尚未授出購股權及與尚未授出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及種類，以及在尚未授出購股權下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如有)，在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整合或削減股本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公平原則作調整(包括以向參與者支付現金的方法)，務求令二零零四購股權計劃下擬可發放的福利或潛在福利得以保持不變(但不得增加)。

本公司的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定，若控制權有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人士或實體收購本公司當時發行在外的35%股份的實益擁有權，而該等股份附有權利投票推選董事會、將本公司完全清盤、整合、合併，或類似與本公司有關的交易、售出所有或絕大部份本公司之資產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資產、對董事會組成作出重大改動，或任何香港收購守則下所指的控制權變動，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處理各尚未授出獎勵的處理方法。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以：

- 縮短購股權行使的時間；
- 加快授出購股權，或豁免全部或部份歸屬的表現條件；
- 安排繼後法團接替或取代購股權；
- 調整購股權或其替代，令有關購股權就有關交易後的股票、證券或其他資產(包括現金)而言屬可發行或可支付；
- 在交易前取消購股權以換取現金付款，付款或會因與購股權有關的應付行使價而有所減少。

倘若控制權變動導致本公司徹底解散或清盤，則所有尚未授出購股權會即使終止。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終止。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仍然未獲行使，且根據於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而繼續歸屬及可予行使，並受制於有關條件。

二零零四年僱員購股計劃

本公司的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採納了二零零四年僱員購股計劃，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進一步作出修訂，讓合資格僱員可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購買普通股，並享有折扣。購買普通股乃透過參與各別的發售期間而完成。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僱員購股計劃旨在符合1986年美國國內稅法第423條(經修訂)所指的僱員購股計劃資格。根據二零零四年僱員購股計劃及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總和不得超過2,434,668,733股普通股。不論任何情況，根據二零零四年僱員購股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僱員購股計劃或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總數均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百分之

董事會報告

三十(30%)，惟可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下不時適用的對是項百分之三十(30%)上限的變更。所有根據二零零四年僱員購股計劃下購買的股份會以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形式發行。釐定二零零四年僱員購股計劃下可用的普通股數目時，發行一股美國預託證券股份視作等同五十股相關普通股。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管理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僱員購股計劃。本公司員工一般均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僱員購股計劃；然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對本公司任合一間一附屬公司的員工實施額外合資格條件或將一附屬公司的員工排除在可參與人士之外。持有5%股份股東的員工、或在參與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僱員購股計劃後會成為持有5%股份股東的員工，不符合參與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僱員購股計劃的資格。此外，為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除非規則另外容許，否則，若購買有關股份會令員工在所有僱員購股計劃或本公司授予該名員工的其他購股權計劃中購買的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超出當時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百分之一(1%)，則概不得向員工授出購買美國預託證券股份的權利或二零零四年僱員購股計劃的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僱員購股計劃，合資格員工可透過從薪金扣除累積基金的方式購買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股份。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釐定任何一名員工可按二零零四年僱員購股計劃於任何日曆年份內可向其賬戶作出供款的最大數額。本公司亦有權隨時修改或終止二零零四年僱員購股計劃。二零零四年僱員購股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終止。

新參與者將須要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指定時間及時加入。員工一經加入，在隨後期間將會自動成為參與者。每個發售期間會為六個月以上及二十七個月以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釐定各發售期間的開始及完結日期。一旦員工因任何理由終止聘用，其參與自動結束。

參與者一概無權購買本公司公平市值多於25,000元的美國預託證券股份(連同於同一日曆年內有效的所有本公司僱員購股計劃下的購買權計算)，按適用購買期間的第一日釐定，以每個日曆年內尚未行使的權利計算。於每個發售期間的首個營業日，參與者會獲授予購買權，按以下因素釐定：(i)將(A)25,000元乘以所有或任何部份的購買權將會維持尚未行使的日曆年數之和，除以(B)美國預託證券股份於發售期間首個營業日的公平市值，以及(ii)從基數(A)中減去參與者根據二零零四年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其他擬符合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法第423條(經修訂)規定的適用發售期間的首個營業日的曆年間已購買的美預託證券股份數目，再加(B)於適用發售期間的首個營業日，參與者按任何擬符合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法第423條(經修訂)所指的本公司其他僱員購股計劃獲授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買權，與其有關的美國

預託證券股份數目。倘若本公司會令購買權授予涵蓋的股份總數較薪酬委員會在相關發售期間開售的美國預託證券股份數目為多，則薪酬委員會須調整與購買權相關的美國預託證券股份數目，務求與購買權相關的美國預託證券股份經調整後的總數仍在適用限額以內。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僱員購股計劃下購買的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股份購入價，將為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在(i)適用發售期間首個營業日及(ii)適用發售期間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公平市值(取其較低者)的85%。

二零零四年僱員購股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終止前，本公司從未據此授出任何購買權。

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經修訂及重列)

本公司已採納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經修訂及重列)，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生效。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經修訂及重列)下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1,015,931,725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經修訂及重列)下所頒授的獎勵可為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釐定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經修訂及重列)下可用的普通股時，發行一股美國預託證券股份視作等同五十股相關普通股。此外，以下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在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下會再次用於授出及發行：

- 提呈或扣留不作發行以償付獎勵的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
- 扣留以符合有關任何獎勵的預扣稅責任的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及
-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經修訂及重列)下授出作為獎勵，而在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未有發行的情況下終止或失效的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經修訂及重列)容許根據普通股價值頒授以限制股份獎勵、股份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以股本為基礎或與股本有關的獎勵。根據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亦可根據薪酬委員會所定的標準頒授現金付款。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經修訂及重列)將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名義管理。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有權制訂及詮釋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經修訂及重列)、頒授獎勵及以管理計劃為由作出一切其他必要或可取的決定。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經修訂及重列)將會向中國、美國或其他地方境內的員工、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服務供應商、或成立目的與本公司任何員工福利計劃有關的信託(包括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經修訂及重列))，頒授獎勵以令合資格參與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經修訂及重列)的人士得益。

限制股份獎勵為無償(不包括提供服務(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的最低付款))授出的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獎勵。限制股份獎勵的價格(如有)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除非頒授時薪酬委員會另有指定，否則歸屬將於參與者不再為我們提供服務當日終止，而未歸屬股份將由我們沒收或購回。以表現為指標的限制股份獎勵，如歸屬基礎為在薪酬委員會所定的時間內達成一項或多項表現目標，則亦可按照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經修訂及重列)頒授。

股份增值權根據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於行使當日的公平市值與列明行使價(最多為一定金額的現金或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之間的差額，向持有人提供一項或多項以現金、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的付款。股份增值權可根據時間或達成表現指標為條件作出歸屬。薪酬委員會可決定股份增值權應單獨授出抑或與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經修訂及重列)下的購股權或另一獎勵一併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指在未來一指定日期收取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的權利，該權利可因僱傭關係結束或無法達成某表現條件而被沒收。若受限制股份單位未有被沒收，則到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上訂明的日期當日，我們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送遞普通股(會附有額外限制)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現金、或普通股加現金或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股份的組合。

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的數目及種類附有不同限額，已於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經修訂及重列)列出。尚未授出獎勵及與尚未授出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及種類，以及在尚未授出獎勵下每股股份的購買價(如有)，在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整合或削減股本的情況下，可由薪酬委員會以公平原則作調整(包括以向參與者支付現金的方法)，務求令二零零四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經修訂及重列)下擬可發放的福利或潛在福利得以保持不變(但不得增加)。

按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經修訂及重列)授出的獎勵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惟自願或按照承繼及分配法、或根據分居財產判決或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決定下則不在此限。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經修訂及重列)規定，若控制權有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人士或實體收購本公司當時發行在外的35%股份的實益擁有權，而該等股份附有權利投票推選董事會、將公司完全清盤、整合、合併，或類似與本公司有關的交易、售出所有或絕大部份本公司資產或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的綜合資產、對董事會組成作出重大改動，或任何香港收購守則下所指的控制權變動，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決定處理各尚未授出獎勵的處理方法。薪酬委員會可以：

- 縮短獎勵償付的時間；
- 加快授出獎勵，或豁免全部或部份歸屬的表現條件；
- 安排繼後法團接替或取代獎勵；
- 調整獎勵或其替代，令有關獎勵就有關交易後的股票、證券或其他資產(包括現金)而言屬可發行或可支付；
- 在交易前取消獎勵以換取現金付款，付款或會因與獎勵有關的應付行使價而有所減少。

倘若控制權變動導致本公司徹底解散或清盤，則所有尚未授出獎勵會即使終止。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經修訂及重列)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終止。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獎勵仍然未獲行使，且根據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經修訂及重列)的條件而繼續歸屬並受制於有關條件。

二零一四年股權激勵計劃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而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已向中國外匯管理局註冊。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僱員購股計劃(倘採納)下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3,207,377,124股普通股。不論任何情況，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根據二零一四年僱員購股計劃(倘採納)或任何本公司其他僱員購股計劃下授出的任何未行使購買權可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總數均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百分之三十(30%)，惟可按上市規則下不時適用的對是項百分之三十(30%)上限的變更。按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下可發行的購股權可以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的形式發行。釐定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下可用的普通股數目時，發行一股美國預託證券股份視作等同五十股相關普通股。此外，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相關的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在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未有發行的情況下購股權失效的情況下，可再次用於授出及發行。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容許頒授合乎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法第422條(經修訂)所定義的獎勵性購股權、不享優惠購股權及董事期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期權為授予董事會內非僱員成員或非僱員董事的不享優惠期權。董事期權的年期在不同非僱員董事間各有不同，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並不對授出董事期權施以任何單一年期的規定。

本公司的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會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名義管理。薪酬委員會將會有權制訂及詮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以管理計劃為由作出一切其他必要或可取的決定。

本公司的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會向本公司於中國、美國或其他地方境內的員工、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服務供應商、或成立目的與本公司任何員工福利計劃有關的信託(包括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令合資格參與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得益；然而，獎勵性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僱員。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一名參與者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普通股總數，以及根據二零一四年僱員購股計劃(倘採納)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僱員購股計劃授出一項或多項購買權可購得的普通股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百分之一(1%)(如為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0.1%)，視乎適用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作出的改動而定。

購股權行使價必須最少等同普通股在授出日的公平市值。

一般而言，購股權一般會以四年為限逐步歸屬。購股權可根據時間或達成表現指標為條件作出歸屬。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可規定購股權僅可在歸屬時行使或即時成為可予行使，行使時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受制於本公司的購回權利，隨股份歸屬該項權利亦會失效。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最高年期為十年，並可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改動，由薪酬委員會決定調整。除非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許可，承授人在生時，購股權必須由承授人或承授人的監護人或法定代表行使。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中所授出的購股權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惟自願或按照承繼及分配法、或根據分居財產判決或在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的決定下則不在此限。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一般可行使的期限為承授人對本公司的服務終止後九十日，董事期權則可在該名非僱員董事對本公司服務終止後一百二十日間行使。因故解僱一般會令購股權即時終止。

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的數目及種類附有不同限額，已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列出。尚未授出購股權及與尚未授出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收目及種類，以及在尚未授出購股權下每股股份的購買價(如有)，

在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整合或削減股本的情況下，可由薪酬委員會以公平原則作調整(包括以向參與者支付現金的方法)，務求令二零一四購股權計劃下擬可發放的福利或潛在福利得以保持不變(但不得增加)。

本公司的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定，若控制權有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人士或實體收購本公司當時發行在外的35%股份的實益擁有權，而該等股份附有權利投票推選董事會、將公司完全清盤、整合、合併，或類似與本公司有關的交易、售出所有或絕大部份本公司資產或本公司及其屬下附屬公司的綜合資產、對董事會組成作出重大改動，或任何香港收購守則下所指的控制權變動，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決定處理各尚未授出獎勵的處理方法。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以：

- 縮短購股權行使的時間；
- 加快授出購股權，或豁免全部或部份歸屬的表現條件；
- 安排繼後法團接替或取代購股權；
- 調整購股權或其替代，令有關購股權就有關交易後的股票、證券或其他資產(包括現金)而言屬可發行或可支付；
- 在交易前取消購股權以換取現金付款，付款或會因與購股權有關的應付行使價而有所減少。

倘若控制權變動導致本公司徹底解散或清盤，則所有尚未授出購股權會即使終止。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於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日後十年終止，惟董事會可提前將之終止。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或終止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若董事會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作出更改，除非適用法律規定，否則一概毋須股東批准更改。

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而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已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下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801,844,281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下所頒授的獎勵可為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釐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下可用的普通股時，發行一股美國預託證券股份視作等同五十股相關普通股。此外，以下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在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下將會再次用於授出及發行：

- 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下股份增值權、而因任何原因(不包括行使股份增值權)而不再有股份增值權的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下授出作為獎勵，而隨後以原發行價沒收的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扣留不作發行以償付獎勵的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以及扣留以符合有關任何獎勵的預扣稅責任的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及
- 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下授出作為獎勵，而在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未有發行的情況下終止或失效的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

本公司的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容許根據普通股價值頒授以限制股份獎勵、股份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以股本為基礎或與股本有關的獎勵。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本公司亦可根據薪酬委員會所定的標準頒授現金付款。

本公司的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將會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名義管理。薪酬委員會將會有權制訂及詮釋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頒授獎勵及以管理計劃為由作出一切本公司其他必要或可取的決定。

本公司的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將會向本公司於中國、美國或其他地方境內的員工、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服務供應商、或成立目的與本公司任何員工福利計劃有關的信託(包括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頒授獎勵以令合資格參與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人士得益。

限制股份獎勵為無償(不包括提供服務(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的最低付款))授出的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獎勵。限制股份獎勵的價格(如有)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除非頒授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另有指定，否則歸屬將於參與者不再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當日終止，而未歸屬股份將由本公司沒收或購回。以表現為指標的限制股份獎勵，如歸屬基礎為在薪酬委員會所定的時間內達成一項或多項表現目標，則亦可按照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頒授。

股份增值權根據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於行使當日的公平市值與列明行使價(最多為一定金額的現金或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之間的差額，向持有人提供一項或多項以現金、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的付款。股份增值權可根據時間或達成表現指標為條件作出歸屬。薪酬委員會可決定股份增值權應單獨授出抑或與二零一四年以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或另一獎勵一併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指在未來一指定日期收取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的權利，該權利可因僱傭關係結束或無法達成某表現條件而被沒收。若受限制股份單位未有被沒收，則到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上訂明的日期當日，本公司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送遞普通股(會附有額外限制)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現金、或普通股加現金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的組合。

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的數目及種類附有不同限額，已於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列出。尚未授出獎勵及與尚未授出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及種類，以及在尚未授出獎勵下每股股份的購買價(如有)，在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整合或削減股本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公平原則作調整(包括以向參與者支付現金的方法)，務求令二零一四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下擬可發放的福利或潛在福利得以保持不變(但不得增加)。

按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惟自願或按照承繼及分配法、或根據分居財產判決或在薪酬委員會的決定下則不在此限。

本公司的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規定，若控制權有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人士或實體收購本公司當時發行在外的35%股份的實益擁有權，而該等股份附有權利投票推選董事會、將公司完全清盤、整合、合併，或類似與本公司有關的交易、售出所有或絕大部份本公司資產或本公司及其屬下附屬公司的綜合資產、對董事會組成作出重大改動，或任何香港收購守則下所指的控制權變動，則薪酬委員會將會決定處理所有尚未授出獎勵的處理方法。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以：

- 縮短獎勵償付的時間；
- 加快授出獎勵，或豁免全部或部份歸屬的表現條件；
- 安排繼後法團接替或取代獎勵；
- 調整獎勵或其替代，令有關獎勵就有關交易後的股票、證券或其他資產(包括現金)而言屬可發行或可支付；或
- 在交易前取消獎勵以換取現金付款，付款或會因與獎勵有關的應付行使價而有所減少。

董事會報告

倘若控制權變動導致本公司徹底解散或清盤，則所有尚未授出獎勵會即使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更改或終止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若董事會對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作出更改，除非適用法律規定，否則一概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改。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標準格式

以下為有關授出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對本集團僱員、董事及服務供應商等合資格參與者所採用者，「附屬公司計劃」)標準格式之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a) 附屬公司計劃的目的

附屬公司計劃旨在授出購股權回報本集團僱員、董事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以吸引、留任及鼓勵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盈利作出的貢獻，並允許該等僱員、董事及服務供應商分享本集團的發展及盈利。

(b) 參與資格

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附屬公司委員會」)可酌情邀請中國、美國或其他地區的本集團任何僱員、高級職員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專業人士或其他顧問、專業顧問或承包商)接納購股權，按根據下文(e)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有關已採納附屬公司計劃之有關附屬公司股份(「附屬公司股份」)。附屬公司委員會亦可向非本公司或非相關附屬公司僱員的董事(「非僱員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

(c) 購股權

根據附屬公司計劃獲授購股權(「附屬公司購股權」)的附屬公司計劃參與者(「附屬公司參與者」)可於指定期間，按根據下文(e)分段計算的價格購買指定數目的附屬公司股份。本公司可根據附屬公司計劃授出獎勵購股權、無條件購股權或附屬公司董事購股權三類附屬公司購股權。獎勵購股權(定義見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22條)僅可不時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無條件購股權則指非獎勵購股權的購股權，而附屬公司董事購股權指授予非僱員附屬公司董事的無條件購股權。

有關附屬公司會向每位獲發附屬公司購股權的附屬公司計劃附屬公司參與者發出授權證明書，當中載有向參與者授出附屬公司購股權的條款及條文，包括相關的歸屬日期或附屬公司參與者須達成的指定業務表現目標(視乎情況由附屬公司委員會或附屬公司管理人(定義見下文)釐定)。有關附屬公司可容許附屬公司參與者在歸屬期前行使附屬公司購股權，惟附屬公司參與者須同意就附

屬公司購股權與有關附屬公司訂立購回協議。附屬公司委員會亦可(i)提前附屬公司購股權的歸屬期；(ii)釐定附屬公司購股權可首次行使的日期；或(iii)延長附屬公司購股權餘下可行使期間，惟附屬公司購股權不可於授出日期當日起計滿十週年後行使。

附屬公司計劃並無規定須在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支付任何款額。

(d) 附屬公司計劃的管理

附屬公司委員會負責管理附屬公司計劃，其責任包括向合資格個人授出附屬公司購股權、釐定每份附屬公司購股權所涉及的附屬公司股份數目及制訂每份附屬公司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附屬公司委員會毋須向不同附屬公司參與者按相同條款授出附屬公司購股權。

因此，各附屬公司參與者之間的條款及條件或會不同。附屬公司委員會依照附屬公司計劃之條款推行及管理該計劃的任何決定為具約束力的最終決定。附屬公司委員會成員毋須就真誠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決定負責，但仍可按有關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其他同類章程大綱文件所規定的方式獲得賠償及補償。

附屬公司委員會可將有關附屬公司計劃的部份或全部權力轉交予一名或多名個別人士(均為「附屬公司管理人」)，而有關個別人士可為附屬公司委員會的一名或多名成員，或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個別人士的附屬公司管理人身份不會影響其參與附屬公司計劃的資格。附屬公司委員會不得將授出附屬公司購股權的權力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

(e) 行使價

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可購買的每股附屬公司股份行使價由附屬公司委員會於授出當時釐定，或按附屬公司委員會於授出當時指定的方法計算，惟須一直符合及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i) 就獎勵購股權而言：

- (1) 授予百分之十持有人，行使價應不低於授出日期每股附屬公司股份中肯市值之110%；及
- (2) 授予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參與者，行使價應不低於授出日期每股附屬公司股份中肯市值之100%；以及

董事會報告

(ii) 就任何附屬公司購股權而言：

- (1) 授予百分之十持有人(為加州居民)，行使價應不低於授出日期每股附屬公司股份中肯市值之110%；及
- (2) 授予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參與者(為加州居民)，行使價應不低於授出日期每股附屬公司股份中肯市值之85%。

百分之十持有人即任何持有相關附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按守則所定義及釐定)所有類別已發行證券的合併投票權總額10%以上的參與者。

中肯市值按下文而釐定：

- (i) 倘附屬公司股份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國家市場體系上市，包括但不限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納斯達克資本市場，則其中肯市值應為於釐定價值當日華爾街日報或管理者認為可信的其他資料來源所報導，交易所或體系就該等附屬公司股份所報的收市銷售價(或如無交易錄得，則為收盤價)；
- (ii) 倘附屬公司股份獲認可證券交易商定期報價但並無報導售價，則其中肯市值應為於華爾街日報或管理者認為可信的其他資料來源所報導有關附屬公司股份於釐定價值當日的最高買入價與最低賣出價之平均值；或
- (iii) 倘附屬公司股份並無認可市場，其中肯市值則由附屬公司委員會按照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真誠釐定。

(f) 附屬公司計劃的限額

根據附屬公司計劃及有關附屬公司關於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以獲取該等附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所有其他計劃(「其他計劃」)而發行的附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附屬公司董事會」)於批准附屬公司計劃日期已發行附屬公司股份的10%。

因行使根據附屬公司計劃及有關附屬公司的所有其他計劃的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發行在外附屬公司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附屬公司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有關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附屬公司股份的30%。

(g) 個別限額

除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有關附屬公司向任何一名附屬公司參與者所授出有關附屬公司購股權或其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的附屬公司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已發行附屬公司股份的1%(如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0.1%)。

(h) 購股權的行使

附屬公司購股權可根據附屬公司計劃、有關授權證明書及附屬公司委員會就此訂立的規則及程序條款歸屬及行使。然而，每份附屬公司購股權的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惟授予百分之十持有人之獎勵購股權則根據其條款於授出日期起五(5)年之有效期屆滿後不得行使。

(i) 董事購股權

各非僱員附屬公司董事可獲授附屬公司購股權，按相關授權證明書所載條款購買附屬公司股份。

董事向董事授出附屬公司購股權時，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所有權利及責任。

所有非僱員附屬公司董事附屬公司購股權僅可於董事在整個歸屬期一直出任董事時方可歸屬。倘若董事基於任何理由於有關歸屬期前終止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則會全數沒收已授予董事的附屬公司購股權未歸屬的部份。

非僱員附屬公司董事終止在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職務後，有關非僱員附屬公司董事(或其遺產管理人、遺產代理人或受益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上述終止後120日內行使已歸屬的附屬公司購股權。

(j) 購股權的終止或失效

附屬公司購股權將於下列情況自動終止或失效：

- (i) 由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
- (ii) 因下文(l)分段所載理由終止聘用附屬公司參與者或其在相關附屬公司的服務；
- (iii) 除附屬公司委員會另有任何相反指示並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批准外，倘若有關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則所有於清盤或解散時尚未行使的附屬公司購股權將會終止而毋須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其他行動；
- (iv) 附屬公司參與者所受聘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分部或業務單位賣盤或遭剝奪財產或權利；及

董事會報告

(v) 與服務供應商的服務關係終止(附屬公司參與者為有關附屬公司的服務供應商)。

(k) 權利屬附屬公司參與者個人所有

附屬公司購股權屬附屬公司參與者個人所有，僅可由該附屬公司參與者或其批准的承讓人(定義見下文)行使。除根據遺囑、嫡系親屬法及分配法或親屬倫理關係外，附屬公司購股權不得轉讓。附屬公司委員會亦可酌情容許在符合指定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將附屬公司購股權無償轉讓予附屬公司參與者家族成員或以該等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或夥伴(合稱「批准承讓人」)。向批准承讓人轉讓任何附屬公司購股權僅可根據遺囑、嫡系親屬法及分配法無償另行轉讓予附屬公司參與者的另一名批准承讓人。

(l) 終止受僱或服務

倘附屬公司參與者基於下列理由終止受僱或其在在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職務：

- (i) 附屬公司參與者未能或拒絕履行作為任何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或服務供應商須履行的大部份職責；
- (ii) 附屬公司參與者嚴重違反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任何業務有關的任何法例或法規、或遭起訴嚴重罪行而被定罪或不抗辯或觸犯欺詐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普通法罪行；或
- (iii) 附屬公司參與者任何其他嚴重損害本集團財務狀況、業務或聲譽有重大影響的失職行為，則所有授予附屬公司參與者的附屬公司購股權(不論當時是否已歸屬)即告失效。

附屬公司委員會可於附屬公司參與者終止受僱當日批准將任何獎勵購股權轉為無條件購股權，使附屬公司參與者可於終止獎勵購股權持有人僱傭合約後享有無條件購股權的任何相關延長行使期。

(m) 附屬公司控制權變更

附屬公司委員會須徵得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批准，及可根據本公司董事會的事先批准，於附屬公司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或之後指明更改控制權(定義見附屬公司計劃)對有關附屬公司購股權的影響。倘附屬公司委員會認為更改控制權屬必要或可令參與者悉數變現購股權價值，則附屬公司委員會亦可在計劃更改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購股權的歸屬期、行使能力或付款提早至改變控制權日期前，惟須獲得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事先批准。

(n) 更改附屬公司資本架構

倘若改變有關附屬公司資本架構(包括資本化發行、削減股本、合併、拆細附屬公司股份、按遠低於市值的價格購買附屬公司股份的供股)，附屬公司委員會可公平調整授權發行的附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以維持根據附屬公司計劃擬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此外，在上述情況下，須公平調整未行使附屬公司購股權數目、任何未行使附屬公司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任何未行使附屬公司購股權的每股購買價，以維持附屬公司參與者可獲的利益或潛在利益。

(o) 附屬公司計劃的期限

附屬公司計劃表格分別經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股東批准，然後待附屬公司董事會按其條款通過後生效。各附屬公司計劃自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有關附屬公司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p) 修訂及終止

附屬公司董事會經本公司董事會之事先批准後，可隨時改動、更改、全部或部份修訂、暫停及終止附屬公司計劃，惟任何重大更改或修訂或所授附屬公司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改動，或因附屬公司計劃條款更改而改變附屬公司董事會或附屬公司委員會權利，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惟有關改動、更改或修訂按附屬公司計劃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謹此說明，任何因行使根據附屬公司計劃所授權利而產生改動、更改或修訂將根據有關附屬公司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任何改動、更改或修訂均須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或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

附屬公司董事會可於必要或可取的情況下，經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批准後，隨時及不時改動、更改或修訂附屬公司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改動、更改或修訂：

- (i) 有關地方法律、監管及／或稅務規定及／或適用於有關附屬公司及／或合資格參與者的規定；及／或
- (ii) 為澄清、改善或便於詮釋之目的，及／或附屬公司計劃條款之應用及／或改善或促進附屬公司計劃之管理工作，及其他同類性質之改動、更改或修訂。

倘附屬公司董事會經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批准提早終止附屬公司計劃，則除附屬公司計劃另有指明外，不會另行授出任何附屬公司購股權，而在有關終止前授出的附屬公司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附屬公司計劃行使。

董事會報告

(q) 投票及股息權

未行使的購股權並無投票權，亦不獲支付任何股息。

(r) 註銷附屬公司購股權

倘有關附屬公司為或成為公眾公司(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倘有關附屬公司控制權改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附屬公司購股權不可註銷，惟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3條建議註銷附屬公司購股權(倘適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同意註銷則除外。

(s) 附屬公司股份地位

因行使附屬公司購股權而將配發的附屬公司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相關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同類章程大綱文件)，並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附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附屬公司計劃會由有關附屬公司委員會管理，預期不會就任何附屬公司計劃委派其他信託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均無採用附屬公司計劃。

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姓名/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權利行使期間	購股權 授出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期內已失效 購股權	因期內購回 普通股而失效 的購股權*	期內行使 購股權	期內註銷 購股權	尚未行使 購股權		
僱員	9/1/2003	1/09/2003-1/08/2013	53,831,000	\$0.05	2,657,400	1,976,400	—	681,000	—	—	\$0.06	\$0.10
僱員	1/4/2003	4/01/2003-3/31/2013	18,804,900	\$0.05	2,794,710	1,404,110	—	1,390,600	—	—	\$0.06	\$0.14
僱員	24/4/2003	4/24/2003-4/23/2013	58,488,000	\$0.05	6,934,000	1,562,200	—	5,371,800	—	—	\$0.06	\$0.14
僱員	15/7/2003	7/15/2003-7/14/2013	59,699,900	\$0.05	6,116,610	993,160	—	5,123,450	—	—	\$0.08	\$0.17
僱員	10/10/2003	10/10/2003-10/09/2013	49,535,400	\$0.10	8,854,300	8,854,300	—	—	—	—	\$—	\$0.29
僱員	5/1/2004	1/05/2004-1/04/2014	130,901,110	\$0.10	31,079,643	1,461,308	—	—	—	29,618,335	\$—	\$0.33
川西剛	15/1/2004	1/15/2004-1/14/2014	1,000,000	\$0.10	1,000,000	1,000,000	—	—	—	—	\$—	\$0.33
服務供應商	15/1/2004	1/15/2004-3/01/2005	4,100,000	\$0.10	100,000	—	—	—	—	100,000	\$—	\$0.14
高級管理層	15/1/2004	1/15/2004-1/14/2014	2,700,000	\$0.10	855,000	855,000	—	—	—	—	\$—	\$0.14
僱員	15/1/2004	1/15/2004-1/14/2014	20,885,000	\$0.10	3,524,000	230,000	—	—	—	3,294,000	\$—	\$0.33
高級管理層	16/2/2004	2/16/2004-2/15/2014	900,000	\$0.25	200,000	200,000	—	—	—	—	\$—	\$0.33
僱員	16/2/2004	2/16/2004-2/15/2014	14,948,600	\$0.10	3,532,300	24,100	—	—	—	3,508,200	\$—	\$0.33
僱員	16/2/2004	2/16/2004-2/15/2014	76,454,880	\$0.25	20,653,060	1,910,620	—	—	—	18,742,440	\$—	\$0.33
					88,301,023	20,471,198	—	12,566,850	—	55,262,975		

發行予新僱員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二週年按10%之比率歸屬，於第三週年再按20%之比率歸屬及於第四週年則按70%之比率歸屬。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發行予當時現有僱員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分別按25%之比率歸屬。

完成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的首次公開招股後，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

二零零一年優先股計劃

姓名/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權利行使期間	購股權 授出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期內已 失效購股權	因期內購回 普通股而失效 的購股權*	期內行使 購股權	期內註 銷購股權	尚未行使 購股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平均收市價 (美元)
僱員	9/1/2003	1/09/2003-1/08/2013	12,686,000	\$0.11	197,000	197,000	—	—	—	—	\$—	\$0.17
					197,000	197,000	—	—	—	—		

發行予新僱員可認購優先股之購股權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二週年按10%之比率歸屬，於第三週年再按20%之比率歸屬及於第四週年則按70%之比率歸屬。僱員可提前行使購股權購買優先股。倘僱員提前行使全部購股權，則購股權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分別按25%之比率歸屬。此外，倘僱員仍受僱本公司，而本公司於歸屬日期第三週年已完成首次公開招股，則所有購股權均予歸屬。

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前，該等優先股之購買權立即轉為普通股購買權。本公司此後並無根據二零零一年優先股計劃發行購股權。

發行予新僱員及當時現有僱員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一週年按股份25%之比率歸屬，並於歸屬開始日期隨後三年內，每月再歸屬餘下股份1/36。

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

姓名/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權利行使期間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授出數目	每股 行使價 (美元)	二零一二年	期內額外 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	期內 已失效 受限制 股份單位	因期內購回 普通股而失效 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	期內行使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期內註銷 受限制 股份單位	二零一三年	緊接受限制 股份單位歸屬 日期前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美元)	緊接受限制 股份單位 授出日期前股 份加權平均 收市價 (美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受限制 股份單位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受限制 股份單位		
高級管理層	23/2/2010	2/23/2010-2/22/2020	21,459,142	\$0.00	3,358,797	—	—	—	1,679,398	—	1,679,399	\$0.06	\$0.10
僱員	23/2/2010	2/23/2010-2/22/2020	139,933,819	\$0.00	7,517,860	—	249,926	—	3,648,300	—	3,619,634	\$0.05	\$0.10
高級管理層	24/5/2010	5/24/2010-5/23/2020	6,739,969	\$0.00	3,369,985	—	—	—	1,684,992	—	1,684,993	\$0.09	\$0.08
僱員	24/5/2010	5/24/2010-5/23/2020	1,400,000	\$0.00	250,000	—	250,000	—	—	—	—	\$-	\$0.08
僱員	31/5/2011	5/31/2011-5/30/2021	21,212,530	\$0.00	11,640,324	—	536,950	—	3,875,109	—	7,228,265	\$0.05	\$0.08
高級管理層	31/5/2011	5/31/2011-5/30/2021	54,600	\$0.00	40,950	—	27,300	—	13,650	—	—	\$0.05	\$0.08
張文義	8/9/2011	9/8/2011-9/7/2021	9,320,093	\$0.00	9,320,093	—	—	—	—	—	9,320,093	\$-	\$0.06
邱慈雲	8/9/2011	9/8/2011-9/7/2021	37,280,372	\$0.00	27,960,279	—	—	—	9,320,093	—	18,640,186	\$0.08	\$0.06
僱員	22/5/2012	5/22/2012-5/21/2022	60,750,000	\$0.00	57,480,000	—	2,955,000	—	14,070,000	—	40,455,000	\$0.07	\$0.04
高級管理層	22/5/2012	5/22/2012-5/21/2022	1,920,000	\$0.00	1,920,000	—	—	—	480,000	—	1,440,000	\$0.07	\$0.04
高級管理層	12/9/2012	9/12/2012-9/11/2022	2,500,000	\$0.00	2,500,000	—	—	—	625,000	—	1,875,000	\$0.08	\$0.04
僱員	11/6/2013	6/11/2013-6/10/2023	133,510,000	\$0.00	—	133,510,000	4,120,000	—	—	—	129,390,000	\$-	\$0.08
高級管理層	11/6/2013	6/11/2013-6/10/2023	17,826,161	\$0.00	—	17,826,161	—	—	—	—	17,826,161	\$-	\$0.08
					125,358,288	151,336,161	8,139,176	—	35,396,542	—	233,158,731		

向新僱員及現有僱員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二、三及第四週年分別按25%之比率歸屬。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保持模範企業公民形象，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當中載有發行人(如本公司)預期須遵守或須指出偏離原因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及建議發行人實施的最佳常規(「建議常規」)。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已採納了一套企業管治政策(「企管政策」)，並以此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企管政策載有企管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不包括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期的守則條文第E.1.3段)以及多項建議常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mics.com)「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瀏覽。此外，本公司已採納或制定若干符合企管政策條文之政策、程序及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除下述者外：

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劉遵義教授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原因為彼於會議期間正外遊。劉教授的替任董事陳大同博士已代表劉教授出席會議。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其企管政策及企管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內部交易合規計劃(「內部交易政策」)。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內部交易政策及標準守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亦須遵守內部交易政策之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須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指揮及監察本公司事務，務求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自行並透過多個董事委員會積極參與及負責釐定本公司整體策略、設定企業宗旨及目標和監察達成有關宗旨及目標的情況、監察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帳目編製、制定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以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實施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其日常運作與管理。董事會可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商討有關管理資料之查詢。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十位董事及兩名替任董事組成。董事可在符合規定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當時有權親身或授權代表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通過決議案獲選後履任至各自任期屆滿為止。董事將會分為三個類別，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均有一個類別的董事可重選連任。各類別董事(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

- * 第一類董事包括張文義先生、邱慈雲博士、高永崗博士及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高博士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任期為三年，至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張先生及邱博士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起首度獲委任為董事，彼等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26條，彼等的任期至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Brown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起首度獲委任為董事，彼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26條，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全部其他第一類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張先生、邱博士、高博士及Brown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推選為第一類董事，任期為三年，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 第二類董事包括陳山枝博士、孟樸先生及陳立武先生。全體第二類董事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任期為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 第三類董事包括周杰先生、劉遵義教授及馬宏升(Sean Maloney)先生。周先生及劉教授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任期為三年，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馬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起首度獲委任為董事，彼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6條，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馬先生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推選為第三類董事，任期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列出於本年報日期，董事的姓名、類型及類別：

董事姓名	董事類型	董事類別
張文義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第一類
邱慈雲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第一類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第一類
William Tudor Brown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類
陳山枝(替任董事：李永華)	非執行董事	第二類
陳立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類
孟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類
馬宏升(Sean Maloney)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類
周杰	非執行董事	第三類
劉遵義(替任董事：陳大同)	非執行董事	第三類

繼川西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退休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下降至不足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所規定者。隨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分別委任馬宏升(Sean Maloney)先生及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的最低人數規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須委任佔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規定，並已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最少須有一名具備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確認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下的獨立人士。董事會各成員間(包括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已區分，且該等職責由張文義先生(作為董事長)及邱慈雲博士(作為首席執行官)分別行使。

董事會最少每季及在需要時親身會晤，商討會影響本公司之重大事宜並就此投票。董事會定期會議時間會於前一年訂定。公司秘書協助董事長編製議程，並協助董事會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董事會會議之有關文件會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發送予各董事會成員。如有需要，董事可於議程中加入待商討之事宜。董事會會議結束後，全體董事須傳閱會議紀錄以便提出意見及進行審閱，以於下一次或其後之董事會

會議上批准會議紀錄。會議紀錄記錄董事會考慮之事宜，達成之決定，以及任何提出之疑慮或表達之異議。視為董事於當中存有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之交易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形式處理，而涉及權益之董事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就有關事宜投票。

董事會主席每年至少有一次在其他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

各董事會成員有權查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本公司會議紀錄冊存檔之文件。此外，董事會已設定若干程序，董事可合理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董事職責，費用會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六(6)次會議。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會議出席情況
執行董事	
張文義(董事長)	6/6
邱慈雲	6/6
高永崗	5/6(附註1)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5/6(附註2)
劉遵義	3/6(附註3)
周杰	5/6(附註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川西剛	1/2(附註5)
William Tudor Brown	2/2(附註6)
馬宏升(Sean Maloney)	3/4(附註7)
孟樸	6/6
陳立武	6/6

附註：

- (1) 六次會議中的其中一次由受委代表出席。
- (2) 六次會議中的其中一次由受委代表出席。
- (3) 六次會議中的其中三次由受委代表出席。
- (4) 六次會議中的其中一次由受委代表出席。
- (5)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川西剛先生退任前共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其中一次會議由受委代表出席。
- (6)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own先生獲委任後共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
- (7)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先生獲委任後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應緊貼身為董事的責任及本公司活動及業務。本公司負責安排董事接受適當培訓，並撥付資金。本公司會向各新任董事提供培訓，內容關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則所規定的董事職責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本公司不時向董事發放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法規的最新變動及發展，以及籌備內部座談會，講解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的監管規定的最近發展。

年內，全體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根據董事提供的紀錄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出席簡介會及 ／或講座
執行董事	
張文義(董事長)	√
邱慈雲	√
高永崗	√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
劉遵義	√
周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
馬宏升(Sean Maloney)	√
孟樸	√
陳立武	√
替任董事	
李永華	√
陳大同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遵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之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企管守則之新守則條文第A.5.6條。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物色適合符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時考慮該政策。然而，在根據公司本身的業務模式及與時並進的特定需要去考慮各種因素(以及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的同時，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按客觀條件而作決定。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實行。

董事委任程序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有關委任董事之標準程序，列明委任個別人士為董事會成員之程序。根據該項政策，董事會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獲提名人士之技能、資格及經驗，包括彼於過往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ii)獲提名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iii)獲提名人士是否具備美國及／或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身份；及(iv)對本公司作為美國證券法所指「外國私營發行人」之影響，再決定是否委任該獲提名人士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席位，並劃撥至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三類董事其中一類。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以下主要委員會協助履行董事會責任。該等委員會由獲邀出任成員大多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各自受載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的各憲章規管。委員會經更新的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可供閱覽。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陳立武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馬宏升(Sean Maloney)先生及周杰先生。該等成員概不曾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或其他職位。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批准和監察本公司行政人員和任何執行官之總薪酬方案、評估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表現及決定與批准其薪酬，以及審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的表現評估；
- 決定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包括以股支薪的薪酬)；
- 管理及定期檢討董事、僱員及顧問所獲長期獎勵酬金或股本方案，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
- 檢討行政人員薪酬政策、策略及原則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以及審閱有關本公司行政人員的新訂及現有僱傭、顧問、退休和遣散協議建議；及
- 確保適當監督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並檢討既定政策，以達成本公司在道德、法律和人力資源方面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決定新委任每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在指派職責時，批准現有每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任何經修訂的薪酬待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審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外，薪酬委員會審閱：

- 二零一三年僱員薪酬政策；
- 利潤分攤及花紅政策及計算基準；
- 長遠薪酬策略，包括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流失率；
- 修訂薪酬委員會憲章以符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及
- 為董事及管理層團隊提供集團保險計劃。

薪酬委員會於董事會季度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工作結果及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季及於其他必要情況下親身會晤，商討影響本公司薪酬政策之重大事宜並就此投票。每年會議時間會於前一年訂定。公司秘書協助薪酬委員會主席編製議程，並協助薪酬委員會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有關文件會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發送予委員會各成員。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成員可於議程中加入待商討事宜。薪酬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會提供予委員會成員傳閱以待彼等提出意見及審閱，以於下一次或其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予以批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五(5)次會議。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情況詳載如下：

	會議出席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武(主席)	5/5
川西剛	1/2(附註1)
馬宏升(Sean Maloney)	1/2(附註2)
非執行董事	
周杰	5/5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川西剛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前共舉行兩次會議，其中一次會議由受委代表出席。
- (2)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馬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後共舉行兩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為張文義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孟樸先生及陳立武先生組成。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修訂及採納的提名委員會憲章，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包括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完成達標的進度），並且確保公司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事宜於其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適當的披露；
- 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以及於可能須討論有關董事會組成重大事項及就有關事項投票的其他情況而召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協助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編製會議的議程，以及協助委員會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有關文件將按照企管守則分發予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有需要時可於議程加入商議事項。待提名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會議記錄會提供予提名委員會成員傳閱，以待彼等提出意見及審閱，以便在下次或其後的委員會會議予以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

- 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制定準則以尋找及物色合適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兩(2)次會議。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情況詳載如下：

	會議出席情況
執行董事	
張文義(主席)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樸	2/2
陳立武	2/2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陳立武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孟樸先生及周杰先生。該等成員均不曾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或其他職位。除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外，陳先生現時亦任職於另一家公開買賣公司，即SINA Corporation的審核委員會，而根據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7(a)條，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同時服務幾家公司不會妨礙彼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工作。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委任、續任、留任、評估、監督及終止聘用等方面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監督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工作；
- 包括檢討獨立核數師團隊高級職員之經驗、資格及表現；
- 預批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提供的所有非核數服務；
- 批准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薪酬及任期；
- 審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所發出有關獨立核數師內部質量控制程序；就獨立核數師進行的獨立審核，有關程序的最近期內部或同業檢討，或政府、專業或其他監管機關作出的任何查詢、檢討或調查所發現的任何重大事宜，以及已採取以處理有關問題的措施；以及(評估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本公司與獨立核數師的全部關係；
- 預批聘用任何過往三年曾任審核小組成員之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僱員或前僱員以及獨立核數師的任何員工或前任員工擔任高級職位，而不論該人士是否曾屬本公司審核小組的成員；

- 審閱本公司的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盈利公告、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和處理方法、財務資料的其他處理方法、本公司披露資料的控制和程序的成效以及財務報告方法與規定的重要趨勢和發展；
- 檢討內部審計的範圍、規劃和人手狀況、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定義及論述見下文)的組織、職責、計劃、績效、預算和人手狀況、本公司內部監控(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控制方面)的質素、充足性和成效，以及內部監控設計或運行過程中的任何重大缺陷或不足；
- 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
-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評估和管理政策；
- 審閱可能有重大影響的任何法律事項，並檢討本公司的法例和規例監督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 制定程序處理本公司所收到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有不當行為的投訴；及
- 獲取及審閱管理層、本公司內部核數師及獨立核數師遵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之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

-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的財政預算；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以上當日之財務報告；
- 季度財務報表、盈利公告及有關最新消息；
-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所提交的報告及管理層函件，當中概述其審核本公司財務報告時所得結論及推薦建議；
-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關於本公司有否遵守二零零二年薩班斯法案(「薩班斯法案」)規定的結論及推薦建議；
- 有關本公司運作、財務報告誠信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內部監控架構成效；
- 確保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及內部交易政策之本公司合規部門報告；
- 有關本公司的道德規範舉報熱線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 報告股份價格表現及股東組成；
-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核數費；及
-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委聘書。

審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工作結果及推薦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至少親身會見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兩次。

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四次及每季及於其他必要情況下親身會晤，商討重大事宜並就此投票。每年會議時間會於前一年訂定。公司秘書協助審核委員會主席編製議程，並協助審核委員會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有關文件會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發送予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成員可於議程中加入待商討事宜。審核委員會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會議紀錄會提供予審核委員會成員傳閱以待彼等提出意見及審閱，以於下一次或其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予以批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4)次會議。每位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情況詳載如下：

	會議出席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武(主席)	4/4
孟樸	4/4
非執行董事	
高永崗	2/2(附註1)
周杰	2/2(附註2)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高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前共舉行兩次會議。
- (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周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後共舉行兩次會議。

於各季度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與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會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財務及會計原則、政策及監控，並會特別討論(i)會計政策及慣例之變更(如有)；(ii)持續經營之假設；(iii)遵守會計準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適用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的情況及(iv)本公司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報告系統。審核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後，董事會會批准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本公司經董事會批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生效的董事會授權政策(其後由董事會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予以更新)，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a)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於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於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及慣例；
- (d) 發展、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及披露要求的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根據董事會授權政策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核數師酬金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總核數費、薩班斯法案遵例測試費、核數相關費用、稅務費用及本公司就核數服務、核數相關服務、稅務服務及其總會計師所提供其他服務而支付或產生之所有其他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核數費	1,187
核數相關費用	—
稅務費用	—
所有其他費用	—
總計	1,187

內部監控

二零零四年六月，公眾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PCAOB)就實施薩班斯法案第404條採納規則。根據薩班斯法案及據此採納或與之有關的多項規則及規例，本公司須每年評估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並自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起將管理層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成效的評估載入本公司年度報告之表格20-F，提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透過最少每季自本公司內部審計部接收報告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確保達致經營業務策略、財務報告誠信及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影響本公司達致業務目標能力的風險，而非徹底消除有關風險。因此，該制度僅可合理確保但非絕對確保財務報表並無載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

在本公司管理層的協助下，董事會得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面對的重大風險。本公司透過(i)識別及評估本公司面對之風險及(ii)設計、經營及監察用以減低及控制有關風險之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已就此設立內部審計部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政策與程序。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並相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刊發日期的內部監控制度有所效用。誠如其報告所述，獨立會計師行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成效。

內部審計部

內部審計部與本公司管理層團隊合作，並向管理層團隊提供支援，而審核委員會評估並致力改善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制度。以風險為基礎的審計計劃由審核委員會每年批准。每季及全年內的審計結果呈報予首席執行官及審核委員會。

根據該年度審核計劃，內部審計部將審核本公司各部門之慣例、程序、開支及內部監控。審核範圍包括：

- 檢討管理層之控制權，確保財務及經營資料以及用作識別、計量、分類及報告有關資料之方法可靠公允；
- 檢討已設立或將設立之制度，確保遵守對營運及報告具有重大影響之政策、計劃、程序、法例及規例，並確定本公司有否遵守相關政策、計劃、程序、法例及規例；
- 檢討保障資產的方法並在適當時核實資產是否存在；
- 評估動用資源是否合乎經濟效益；
- 識別影響本公司達致業務目標之重大風險(包括欺詐風險)、知會管理層有關風險及確保管理層已採取適當措施避免該等風險；及
- 評估支持本公司營運之監控是否有效並提供有關改善監控之推薦建議。

此外，內部審計部會審核高級管理層識別之問題範圍，或於有需要時進行檢討及調查。審核時，內部審計部可隨時要求相關部門合作、查閱全部所需紀錄、視查所有財產及聯絡所有相關人員。

審核完成後，內部審計部會向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提供有關審閱工作之分析、評估、推薦建議、諮詢及資料。本公司相關經理會獲悉內部審計部提出的任何不足，並會跟進審核推薦建議的實施情況。此外，內部審計部將至少每季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工作結果。

內部審計部可透過審核委員會主席直接聯絡董事會。內部審計部必要時可私下與審核委員會會晤，而毋須本公司管理層其他成員或獨立會計師行列席。內部審計部由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成員組成。

公司秘書

龔志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龔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9頁。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匯報。全體董事均可聯絡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遵從有關合規事宜的適用程序。公司秘書持續向全體董事更新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協助本公司遵從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9條，龔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呈交有關建議之書面通知(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辦事處)，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有關股東為可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建議，須(a)在本身發出通告當日及確定本身於該大會投票記錄日期身為登記股東及(b)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各情況下的通知規定。通知規定包括寄發通告的時間要求以及通告內容的規定。通知規定之詳細程序視乎有關建議是否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或所提呈決議是否關乎推選董事而有所不同。股東推選人士為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股東亦可向公司秘書查詢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公司秘書於本公司香港辦事處的地址如下：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30樓3003室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可聯絡公司秘書(經由上述地址)或直接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亦可透過相同方法向公司秘書查詢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問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1條，僅有董事會或董事長(倘其認為適當)方可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能力明確撤銷。

股東通訊

本公司及董事會深明經常與股東保持公開溝通的重要性。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在本公司總部中國上海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管理團隊成員及外部核數師出席回應股東問題。本公司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指定時間內向所有股東寄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及隨附資料載有其他關於建議決議案之資料。該等股東週年大會將就每項大致上獨立之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主席會公佈各項決議案的贊成及反對票數，而公司會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

-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重選劉遵義及周杰為第三類董事，任期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 批准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僱員購股計劃及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及
- 批准終止本公司的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僱員購股計劃及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僅舉行了一(1)次股東大會(即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如下：

會議出席情況	
執行董事	
張文義(董事長)	1/1
邱慈雲	1/1
高永崗	1/1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1/1
劉遵義	0/1(附註1)
周杰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川西剛	1/1(附註2)
William Tudor Brown	0/0(附註3)
馬宏升(Sean Maloney)	0/0(附註4)
孟樸	1/1
陳立武	1/1

附註：

- (1) 劉遵義教授並未能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原因為彼於會議期間正外遊。劉教授的替任董事陳大同博士已代表劉教授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 (2) 川西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休。
- (3) Brow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 (4) 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與股東及投資者有效溝通關鍵在於適時發佈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外，本公司會於每季結束後約一個月公佈季度財務業績，而本公司會就此舉行股東可參與的電話會議，期間首席執行官與首席財務官會報告有關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回應參與者之提問。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成員及本公司管理層高級成員亦會定期與股票研究分析師及其他機構股東及投資者舉行會議。

載有關於普通股實益擁有人(據本公司所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料之圖表載於第51頁。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19,588,507,332港元(按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61港元及已發行股本32,112,307,101股普通股計算)。當日之公眾持股量約為69.49%。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在本公司總部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郵編:201203)舉行。本公司所有股東均獲邀出席。

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操守守則」),為誠信及專業營商提供指引。操守守則提及(其中包括)欺詐、利益衝突、企業機會、保護知識產權、本公司證券交易、使用本公司資產、及與客戶和第三方之關係問題。凡違反操守守則之事宜均會向本公司監察部門匯報,其後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美國企業管治常規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須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New York Stock Exchange Listed Company Manual)第303A條所規定的若干企業管治標準。由於本公司美國預托證券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交所)上市,本公司亦在若干美國企業管治規定(包括二零零二年薩班斯法案法例眾多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本公司作為「外國私營發行人」,不少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手冊(或紐約證交所標準)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可遵循開曼群島法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公司管治慣例,而毋須遵守紐約證交所標準內之若干企業管治標準。

下列概要載列本公司公司管治慣例與於紐約證交所上市的美國當地公司或美國當地發行人適用的公司管治標準之重大差異:

紐約證交所標準規定美國當地發行人須設立提名/公司管治委員會,該委員會應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不受該規定規限,故並無設立提名/公司管治委員會。相反,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又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符合董事會要求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另外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加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然而,該董事會不負責向董事會制訂及建議適用於本公司的一組企業管治指引,以及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評估。

紐約證交所標準提供美國當地發行人用以釐定董事獨立性之詳細測試。儘管本公司不必特地應用紐約證交所測試，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評估其獨立性，並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評估審核委員會成員，同時考慮是否存在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董事管理獨立性之關係或情況。

本公司相信，除此之外，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組成以及彼等各自的職務及責任通常符合適用於美國當地發行人之相關紐約證交所標準。然而，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憲章並未提及紐約證交所標準所有方面。舉例而言，紐約證交所標準規定美國當地發行人之薪酬委員會須編制年度薪酬委員會報告，以10-K表附載於年度受委代表報表或年報內。本公司不受該規定規限，故並未將其列入薪酬委員會憲章。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於年報內具名披露董事薪酬，按範圍劃分應付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並以總額方式披露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紐約證交所標準規定，股東須有機會於所有股份補償計劃及其重大修訂上進行投票。本公司釐定是否須股東批准時，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同時，本公司未計及紐約證交所對「重大修訂」之詳細定義。

社會責任

於中芯國際，我們真正體現企業社會責任。我們的生產地點附近設立住宿園區，為僱員及其家人建設舒適的房舍、供其子弟就讀的一流學校及不少方便的休閒設施。藉由在生產地點及公司學校附近住宿，使我們均有額外的動力達成最高的健康、安全、環保、商業操守及合規要求。請參閱我們最新的企業社會責任年報www.smics.com/eng/about/open.php?file=2011-2012_SMIC_CSR_Report.pdf。

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常規符合我們營運當地的所有法律，亦與我們行內的領先國際標準看齊。此等常規有助我們減少開支及風險、提升效率及整體融洽共處的能力，以及激勵員工士氣，有助挽留人才，同時造福我們當地的社區，為電子業邁向更潔淨、更環保的供應鏈作出貢獻。請到訪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網頁www.smics.com/eng/about/csr.php。

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常規使我們因「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表現卓著」而繼續獲錄入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內。請參見www.hsi.com.hk。為幫助我們維持及發展我們的社會責任文化，在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工作的主要經理監督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計劃並編製報告。

中芯國際的社區責任

隨著本公司成長及發展，我們營業的社區亦同步發展。我們亦通過在自己園區內的計劃及活動服務社區內的鄰里。例如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發起「芯肝寶貝計劃」，捐出人民幣2百萬元以資助進行肝移植手術的貧困兒童，其後再親自跟進多位兒童的個案。我們亦鼓勵員工盡力支持地方慈善團體及教會、在地方上大學舉辦講座、為鄉村學校籌集資金、協助救災及擔當區內項目的義工，關注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育。

支持教育

我們公司的學校專注以非常低廉的成本服務僱員子女，並曾經獲獎。此等學校亦為住在我們營運的社區中的非中芯國際員工兒童提供教育，費用相當大眾化。我們與我們的僱員協力以不同的方式支持教育。例如，我們幫助為中國農村數十間學校提供財政支援，捐出住宿、課室、義務教師及職員，以及其他設施，並向農村教師提供現代教學技巧、方法及知識。我們一直持續向農村及外地民工子女給予學校物資，以及義務支援中國各地多項教育計劃。

支持環保

中芯國際一直不遺餘力保護天然資源。我們對環境的承擔在我們的環保、安全及健康（「環保、安全與健康」）方針及國際標準證書中可見一斑。請參見我們環保、安全與健康網頁www.smics.com/eng/about/esh.php。

中芯國際首次榮獲ISO 14001證書時為二零零二年。為保持此項認可，我們務必維持世界級的環境管理系統，遵守一系列嚴格的國際標準。此管理系統有助我們透過循環再造、減少廢物及防止污染，確保能源及資源耗用得當。

中芯國際持有QC 080000證書經年，表示我們的產品及程序不含任何危害環境的物質，符合消費者及歐盟有害物質限制指引(RoHS)的要求。

中芯國際亦於二零一零年在所有工地設立ISO 14064(碳核查)認證。我們為系統進行保養，以減少碳足印，包括排放溫室氣體，亦已為日漸嚴格的碳排放管制及規例作出準備。

我們透過以下各項達至環保：

- 擴展環保項目，例如節能、減少廢物；
- 推廣環保產品及供應鏈，同時將廢物分類並循環再造；
- 由合資格的賣方在運送及安全處理過程中管理有害廢料；
- 控制我們產品及過程中所含的有害物質；及
- 監察環境影響，包括碳核查，並將結果公佈。

我們的ISO及其他國際標準證書可於我們的環保、安全與健康網頁(網址見上文)以及品質與可靠性網頁(www.smics.com/eng/about/quality_reliability.php)查閱。

僱員福利

中芯國際著重品質監控及產品創新，同時防止環境污染、節約能源及天然資源、保護人力資源以及避免財產損失。本公司努力提升僱員福利，保護環境，提高我們僱員以及附近社區之環保、安全及健康標準。本公司致力加強我們的環境責任及營運風險管理。

為達致該等目標，中芯國際承諾：

- 迎合客戶需求同時遵守環保、安全與健康法律及國際標準；
- 確立每名中芯國際經理的基本責任為環保、安全與健康目標；
- 通過僱員所有權及團隊協作，實施地點的環保、安全及健康管理；
- 追求環保供應鏈及使用顧及環保的生產程序；及
- 加強防止意外措施及應變及補救能力。

詳情請參閱上述網站我們最新的企業社會責任年報。

僱員健康及安全

中芯國際於二零零三年取得OHSAS 18001(職業健康及安全評估系列)認證。OHSAS 18001標準為本公司健康及安全全面管理系統的主要部分，以國際安全及健康標準為基準。此項認證顯示我們一貫在安全

社會責任

及風險管理肩負的承諾，並為僱員提供更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的安全管理原則以防止意外、頻繁安全審核、安全教育、工程監控、個人問責及執行為基礎。本公司採取下列措施貫徹該原則：

- 規定員工及供應商接受定期安全培訓；
- 遵守國際半導體設備暨材料協會(SEMI)、國家防火協會(NFPA)、廠商互助研究協會(FMRC)等訂立的設備及廠房的本地及國際安全標準；
- 維持工序標準；
- 成立有員工24小時當值的緊急應變中心，集中統籌工地的緊急應變事項；
- 通過閉路電視攝像機和氣體探測器對工作區的情況進行連續監測；
- 持續監測空氣中的化學物質，空氣質量，輻射，噪音和飲用水；
- 定期職業健康檢查；
- 進行工效學訓練；及
- 環保、安全及健康獎勵和紀律委員會向僱員及其經理按環保、安全及健康的重大績效或嚴重違規給予賞罰。

中芯國際就僱員福利提供職業相關健康及衛生管理。此外，中芯國際設有駐場健康檢查及主要保健服務，例如：

- 在每個生產工地上設立具備專業職員的24小時健康中心；
- 醫療緊急事故應變措施及災難規劃；
- 職業相關體格檢查及記錄；
- 一般體格檢查及記錄；及
- 傷病個案管理。

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環保、安全與健康網頁及上述網站的最新企業社會責任年報。

關懷僱員

中芯國際能夠令僱員有更好的生活以及不斷自我完善。除上述的住房和教育外，我們的僱員及其家屬享受良好的醫療保險，能夠在工地、住宿園區及學校內接受有專業人員駐診的診所治療。我們亦透過在職培訓、資助大學教育、輔導服務、社交會所及活動，以及僱員運動及休閒設施，表達對僱員的關懷，盡力豐富僱員及其家庭的生活。

管理層關於財務申報內部監控之報告

本公司的管理層負責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定義見《證券交易法》第13a-15(f)條及第15d-15(f)條)設立及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是專為合理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製定的程序，並且涵蓋以下方面的政策及程序：(a)維持合理詳盡、準確及公平反映公司資產交易及出售的記錄；(b)提供合理確保所記錄的交易能足以使合併財務報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及公司的收支只會根據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授權而作出；以及(c)合理保證預防和及時發現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公司資產遭未經授權購入、使用或出售。

基於本身的限制，有關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僅可對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報提供合理的保證，未必能預防或發現錯誤陳述。此外，對未來期間有關任何有效性評估的預測，會具有因情況變動而變得監控不足或遵守有關政策或程序之程度下降的風險。

根據美國證券和交易委員會頒佈的《薩班斯-奧克斯萊法案》第404條及相關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管理層使用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頒佈的內部監控 — 綜合架構所定準則(1992)，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之有效性進行評估。

根據此項評估，本公司管理層達成結論，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頒佈的內部監控 — 綜合架構(1992)所定準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屬於有效。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Deloitte.

德勤

致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

吾等已審核隨附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編製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管理層之責任。吾等的責任乃按吾等之審核結果對財務報表作出意見。

吾等按照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時合理確保相關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失實陳述。審核包括以測試形式檢驗財務報表數據及披露的證據，亦包括評估管理層所用會計原則及所作重大估計及評估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情況。吾等相信，審核工作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吾等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公允呈列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各重大方面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所有重要內容，該等內容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吾等亦已按照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標準，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訂立的「內部監控 — 綜合架構(1992)」標準審核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吾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報告就 貴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作出無保留的意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

吾等已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訂立的「內部監控 — 綜合架構(1992)」標準審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申報內部監控。貴公司管理層有責任維護有效的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對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效能的評核，包括管理層隨附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的報告。吾等的責任乃按吾等之審核結果對貴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提出意見。

吾等按照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時合理確保有效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所有重大方面均得到維護。吾等的審核包括掌握財務申報內部監控、評核存在重大缺損的風險、測試及評估所評核風險中內部監控的設計及運作效能，以及進行吾等認為情況需要的其他程序。吾等相信，審核工作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乃公司主要行政及財務人員(或相似職務人士)設計或監管的程序，並由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及其他人士批准生效。該等程序合理確保財務申報的可靠性，並根據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供外部使用。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包括的政策及程序有(1)維持準確及公平反映公司資產交易及出售的合理詳盡記錄；(2)達致合理確保必要交易記錄，以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及達致收支只會根據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授權而作出；以及(3)對未經許可購買、使用或出售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公司資產能夠合理預防或及時探測。

基於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既有的局限性，包括或會發生的串通或不當管理凌駕於監控之上，可能無法避免或及時發現錯誤或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此外，對未來期間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的任何評估的預測，可能涉及因情況變動而變得監控不足或遵守有關政策或程序之程度降低所帶來的風險。



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報告

吾等認為，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頒佈的「內部監控 — 綜合架構(1992)」所訂立標準，貴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申報的有效內部監控。

吾等亦已按照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標準審核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而吾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報告就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的意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以千美元計值，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收入	5	2,068,964	1,701,598	1,319,466
銷售成本		(1,630,528)	(1,352,835)	(1,217,525)
毛利		438,436	348,763	101,941
研究及開發開支		(145,314)	(193,569)	(191,47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5,738)	(31,485)	(32,55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8,167)	(107,313)	(57,435)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7	67,870	19,117	(11,190)
經營利潤(虧損)		187,087	35,513	(190,716)
利息收入		5,888	5,390	4,724
財務費用	8	(34,392)	(39,460)	(21,903)
外匯收益或虧損		13,726	3,895	17,589
其他收益或虧損		4,010	6,398	6,70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278	1,703	4,479
除稅前利潤(虧損)		178,597	13,439	(179,118)
所得稅(開支)利益	9	(4,130)	9,102	(82,503)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利潤(虧損)		174,467	22,541	(261,621)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	—	14,741
年內利潤(虧損)	10	174,467	22,541	(246,880)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變動		731	70	4,938
年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175,198	22,611	(241,942)
年內以下各方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3,177	22,771	(246,817)
非控股權益		1,290	(230)	(63)
		174,467	22,541	(246,880)
年內以下各方應佔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3,908	22,841	(241,879)
非控股權益		1,290	(230)	(63)
		175,198	22,611	(241,942)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3	0.01美元	0.00美元	(0.01)美元
攤薄	13	0.01美元	0.00美元	(0.01)美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3	0.01美元	0.00美元	(0.01)美元
攤薄	13	0.01美元	0.00美元	(0.01)美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千美元計值，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資產				
<i>非流動資產</i>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528,834	2,385,435	2,516,578
預付土地使用權		136,725	73,962	77,231
無形資產	17	215,265	235,378	179,27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29,200	21,636	15,856
遞延稅項資產	9	43,890	43,380	31,787
其他資產	21	6,237	43,382	45,685
非流動總資產		2,960,151	2,803,173	2,866,416
<i>流動資產</i>				
存貨	22	286,251	295,728	207,308
預付經營開支		43,945	46,986	52,8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79,361	328,211	200,905
其他財務資產	20	240,311	18,730	1,973
受限制現金	24	147,625	217,603	136,9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2,483	358,490	261,615
		1,559,976	1,265,748	861,513
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5	3,265	4,239	—
流動總資產		1,563,241	1,269,987	861,513
總資產		4,523,392	4,073,160	3,727,929
權益及負債				
<i>股本及儲備</i>				
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普通股。法定股份為50,000,000,000股。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流通股份分別為32,112,307,101股、32,000,139,623股及27,487,676,065股	25	12,845	12,800	10,995
每股面值0.0004美元可換股優先股。法定股份為5,000,000,000股。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流通股份分別為零股、零股及445,545,911股		—	—	178
股份溢價	25	4,089,846	4,083,588	4,082,135
儲備	26	74,940	46,148	41,315
累計虧絀	27	(1,693,859)	(1,867,036)	(1,889,8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83,772	2,275,500	2,244,816
非控股權益		109,410	952	1,182
總權益		2,593,182	2,276,452	2,245,998

(以千美元計值，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8	600,975	528,612	72,361
可換股債券	29	180,563	—	—
遞延稅項負債	9	167	440	1,333
遞延政府資金		209,968	150,347	125,335
承兌票據	32	—	—	28,560
長期財務負債		—	4,223	3,018
其他負債		—	5,000	—
非流動總負債		991,673	688,622	230,60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393,890	423,952	375,748
借貸	28	390,547	567,803	798,782
預提負債	31	153,942	84,611	45,674
承兌票據	32	—	29,374	29,374
其他財務負債	33	—	25	1,683
流動稅項負債	9	158	2,321	63
流動總負債		938,537	1,108,086	1,251,324
總負債		1,930,210	1,796,708	1,481,931
權益及負債合計		4,523,392	4,073,160	3,727,929
流動淨資產(負債)		624,704	161,901	(389,8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84,855	2,965,074	2,476,605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千美元計值)

	普通股 (附註25)	可換股 優先股 (附註25)	以權益結 算的		外幣換算 儲備 (附註26)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附註26)	累計虧絀 (附註27)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份溢價 (附註25)	僱員福利 儲備 (附註2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10,934	—	3,762,146	40,539	(1,092)	—	(1,642,990)	2,169,537	1,245	2,170,782
年內虧損	—	—	—	—	—	—	(246,817)	(246,817)	(63)	(246,880)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4,938	—	—	4,938	—	4,938
年內綜合收益合計	—	—	—	—	4,938	—	(246,817)	(241,879)	(63)	(241,942)
行使購股權	61	—	11,870	(8,406)	—	—	—	3,525	—	3,525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	178	308,119	—	—	—	—	308,297	—	308,297
股權報酬	—	—	—	5,336	—	—	—	5,336	—	5,33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995	178	4,082,135	37,469	3,846	—	(1,889,807)	2,244,816	1,182	2,245,998
年內利潤	—	—	—	—	—	—	22,771	22,771	(230)	22,541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70	—	—	70	—	70
年內綜合收益合計	—	—	—	—	70	—	22,771	22,841	(230)	22,611
行使購股權	23	—	3,057	(2,411)	—	—	—	669	—	669
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1,782	(178)	(1,604)	—	—	—	—	—	—	—
股權報酬	—	—	—	7,174	—	—	—	7,174	—	7,17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2,800	—	4,083,588	42,232	3,916	—	(1,867,036)	2,275,500	952	2,276,452
年內利潤	—	—	—	—	—	—	173,177	173,177	1,290	174,467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731	—	—	731	—	731
年內綜合收益合計	—	—	—	—	731	—	173,177	173,908	1,290	175,198
行使購股權	45	—	6,641	(3,457)	—	—	—	3,229	—	3,229
股權報酬	—	—	—	16,402	—	—	—	16,402	—	16,402
非控股權益的資本注資	—	—	—	—	—	—	—	—	108,000	108,000
購買附屬公司的額外股份	—	—	(383)	—	—	—	—	(383)	(178)	(561)
喪失控制股權而取消 將附屬公司合併入帳	—	—	—	—	(94)	—	—	(94)	(654)	(748)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	—	15,210	—	15,210	—	15,2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2,845	—	4,089,846	55,177	4,553	15,210	(1,693,859)	2,483,772	109,410	2,593,182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千美元計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內利潤(虧損)	174,467	22,541	(246,880)
就以下各項調整：			
所得稅開支(收益)	4,130	(9,102)	82,503
解除應付款項	—	—	(19,011)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扣除稅項後)	—	—	(17,103)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44,987	35,076	33,0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1,923	531,823	518,8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17,69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79	—	—
就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所確認開支	16,402	7,174	5,336
財務費用	34,392	39,460	21,9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33,996)	(19,325)	50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8,304)	—	—
取消附屬公司合併入帳的收益	(5,419)	—	—
於損益內確認的利息收入	(5,888)	(5,390)	(4,724)
貿易應收款項壞帳撥備	617	4,615	551
於存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141)	4,851	6,473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中列帳的財務資產產生的虧損(收益)			
淨額	76	861	(244)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中列帳的財務負債產生的收益淨額	(25)	(1,659)	(1,469)
貿易應收款項壞帳撥備撥回	(1,213)	(2,095)	(6,40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278)	(1,703)	(4,479)
其他非現金開支	(413)	635	556
	699,596	607,762	387,068
在考慮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3,375)	(112,410)	73,069
存貨減少(增加)	8,595	(93,270)	(5,587)
有關經營活動的受限制現金增加	(5,944)	(15,406)	(60,221)
預付經營開支減少(增加)	2,129	7,791	(41,19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619	(937)	(9,8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4,311)	22,942	902
遞延政府補助增加	85,972	25,010	76,193
預提負債增加	42,264	36,951	5,911
其他負債減少	—	—	(9,64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775,545	478,433	416,602
已付利息	(43,239)	(47,532)	(38,765)
已收利息	6,770	5,390	4,724
已付所得稅	(1,060)	(1,125)	(3,19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38,016	435,166	379,368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千美元計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			
收購財務資產付款	(258,102)	(43,638)	(40,350)
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39,245	26,019	45,093
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650,160)	(400,291)	(931,574)
政府資助購買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1,9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1,099	37,288	4,421
對無形資產的付款	(45,425)	(76,366)	(31,185)
土地使用權的付款	(76,032)	—	—
收購長期投資的付款	(562)	—	(1,000)
給予擬組成合營公司的墊款	—	—	(31,816)
與投資活動有關的受限制現金變動	71,933	(65,289)	84,316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57,743	—	—
取消附屬公司合併入帳現金流出淨額	(6,799)	—	—
處置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	—	(3,513)
其他	(407)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07,467)	(522,277)	(903,641)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	—	—	308,297
借貸所得款項	905,127	1,541,480	1,326,351
償還借貸	(1,008,698)	(1,328,048)	(1,339,318)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195,800	—	—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3,229	669	3,525
償還承兌票據	(30,000)	(30,000)	(30,000)
自非控股權益所得款項 — 資本注資	108,000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3,458	184,101	268,855
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減少)淨額	104,007	96,990	(255,418)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358,490	261,615	515,808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現金結餘的影響	(14)	(115)	1,225
年末現金及銀行結餘	462,483	358,490	261,6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郵編201203，而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公司」或「中芯國際」)主要從事電腦輔助設計、製造、測試、封裝以及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服務，同時設計及製造半導體掩膜。主要附屬公司及其業務載於附註18。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影響於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可強制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的財務工具披露有關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之資料(例如抵押品的入帳規定)。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披露載於附註38。

新訂及經修訂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項有關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獲頒佈，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在該等準則頒佈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的修訂本亦獲頒佈以釐清首次應用該等準則的若干過渡指引。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連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僅為獨立財務報表進行會計處理，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的影響載列如下。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影響於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詮釋委員會第12號合併 — 特殊目的實體之部分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了控制的定義，當投資者在(a)其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其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時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該等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控制於早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視為控制被投資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有關擁有被投資方的投票權股份不足50%的投資者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控制權之若干指引乃與本公司相關。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的權益」，而相關詮釋，即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資企業的非貨幣性投入」中所載指引已被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方或多方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共同安排的分類及入賬方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僅分為兩種 — 合資業務及合資企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共同安排的分類根據各方於該等共同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而定，並考慮該等安排的結構、法律形式、各方同意的合約條款及(如相關)其他事實和情況。合資業務是一種共同安排，於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資經營方)享有及承擔該安排涉及的資產及負債責任。合資企業是一種共同安排，於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資企業方)享有該安排下的淨資產。以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個類別 — 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共同安排的分類主要根據該安排的法律形式(例如透過獨立實體成立之共同安排按共同控制實體入賬處理)而定。

合資企業和合資業務的初始和隨後會計處理方法各不相同。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允許採用比例合併法)。於合資業務的投資入賬時，每一個合資經營方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的應佔部分)、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的應佔部分)、收入(包括其對銷售合資業務的產品所得收入的應佔部分)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的應佔部分)。每一個合資經營方均應按適用準則將其於合資業務的權益所涉及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入賬。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影響於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合併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詳情請參見附註18及19)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及公平價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公平價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價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價值界定為於計量日期時按當時市況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一項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時將會收取或支付的價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的公平價值為脫手價，不管價格可直接觀察或利用另一估值技巧估量。另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涵大量的披露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提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不需要在就首次應用此項準則前之期間提供的比較資料中應用該項準則所載的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公司現時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列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事項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已頒佈或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利益計劃：僱員供款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¹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可實施應用 —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決定部分後釐定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已頒佈或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

- 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權益性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價值之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財務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該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除非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之財務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預計，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有關本公司財務資產的呈報金額可能有重大影響。(例如，本公司現時歸類為按成本值計量可供銷售投資的權益工具將須於隨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價值計量)。然而，直至完成詳細審閱前，難以合理估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已頒佈或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界定之呈報實體不得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反而須於其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呈報實體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獲得資金，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旨在投資基金，純粹為了從資本增值獲得回報、獲得投資收入或為了兩者。
- 按公平價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改以引入有關投資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故本公司預期投資實體的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有法律權利可抵銷」及「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符合作抵銷之資格，故本公司預期應用該等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在相關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的情況下，取消具有商譽或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項披露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對有關公平價值級別、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作額外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不會對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已頒佈或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放寬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的規定。修訂本亦澄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的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之內。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須更替之衍生工具，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不會對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將支付徵費之負債確認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徵費安排，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不會對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生效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平價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賬中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生效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修訂本)闡明，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聯方。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聯方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的組成部分則毋須披露。

董事估計，應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各類合營安排構成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除按淨額基準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別的公平價值外，組合範圍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確認入賬的所有合同(即使合同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相抵觸，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定義。

董事預測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的各項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遵守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編製，惟正如下文所載若干會計政策說明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合併財務報表按美元呈列及所有價值均為四捨五入的最接近千元，惟另行列明者除外。本公司呈列本年度「經營利潤(虧損)」的小計。因此，過往年度的若干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報酬之公平價值而釐定。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公平價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時，本公司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及與公平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價值之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所用之在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價值計量根據公平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的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取得控制權，當其：

- 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從其參與投資對象的營運而獲得的各樣回報或獲得回報的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金額的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公司於評估本公司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公司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礎(續)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公司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合併附屬公司帳目於本公司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公司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會由本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期直至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間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每一部份，均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即使會使非控股權益會出現負結餘，仍會向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派。

有需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所用的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公司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在合併時全數對沖。

本公司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變動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如不失去控制權，入帳列為權益交易。本公司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帳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經調整後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價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公司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並以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價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先前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帳面值。所有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會予以入帳，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作其後會計處理之初步確認公平價值，或(如適用)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確認之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但其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於聯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就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公司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公司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公司佔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公司對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一部分之長期權益)，本公司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當本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一項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帳。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該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之任何超額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帳面值。本公司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價值淨額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公司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該項投資的全部帳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帳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帳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於投資不再作為聯營公司或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本公司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公司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則本公司於當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價值則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價值。聯營公司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帳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及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本公司會以聯營公司已直接變賣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方式，將所有以往因該聯營公司而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入帳。故此，若以往由聯營公司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變賣有關資產或負債時劃入損益內，本公司會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該收益或虧損由權益調往損益(視作再歸類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倘本公司減少其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本公司繼續使用權益法，則本公司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情況下，會將先前就該等擁有權權益減少而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家集團實體與本公司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公司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資產組的帳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銷售。僅於出售機會相當高及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被視為符合本條件。管理層必須承諾出售，預期應由符合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出售確認。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資產組)按之前帳面值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收入確認

收入以收到或應收的代價公平價值計量。收入扣除客戶退貨、退款估值或其他類似撥備。

銷售貨品

本公司根據製造協議及／或採購訂單按客戶設計和規格為客戶製造半導體晶圓。本公司亦向客戶出售若干標準半導體產品。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會當貨品已送遞、擁有權已轉手時確認，屆時以下條件應該已達成：

- 本公司已將貨品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
- 本公司並未對該售出產品維持仍在貨品所有權移轉前的持續管理投入，亦對售出貨品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的金額可以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有相當機會流入本公司；及
- 交易產生或即將產生的成本可以可靠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銷售貨品(續)

客戶有權根據保質條款在一年內退回貨品。本公司一般會在交貨前測試產品，以確定每片晶圓的成品率。產品出廠後進行的測試有時會發現成品率低於與客戶協定的水平。本公司與客戶訂立的安排可能規定在上述情況扣減客戶支付的價格或退回產品的費用並付運更換產品予客戶。本公司根據退貨與保質期內更換產品相對於銷售額比例的過往趨勢，並且考慮於客戶時個別產品缺陷可能超逾過往紀錄等現有資料估計退貨款項和更換產品的成本。

出售房地產收益

當達成以下條件時確認房地產收益：1)銷售合約簽訂，2)收獲全數付款、收獲按金，並與借貸機構簽訂不可撤銷按揭合約，及3)買方已接收有關物業。

利息收入

來自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會當其經濟利益有相當機會流入本公司而收入的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累計，參考尚餘本金及當時適用的實際利率。

外幣

美元(「美元」)是本公司採用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亦是本公司大部分交易計值所用的貨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以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確認。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以該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匯兌。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異於產生的該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外地營運的資產及負債均使用報告期完結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會改用交易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按適用情況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出售外地營運時(即變賣本公司在外地營運的全部權益、或變賣中涉及喪失旗下有外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變賣時涉及喪失旗下有外地營運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所有就該運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而累計於股權的所有匯兌差異會調往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僅將附屬公司部分變賣，而不導致本公司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已累計的匯兌差異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股權益，並不會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時間才可達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均撥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合資格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時為止。

特定借貸中，在其應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所作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帳確認。

政府資金

除非有合理保證本公司將符合政府資助的附帶條件並且將會收取資助，否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政府資金。

政府資金通常在一段時間內，對其欲資助的項目，在其發生相關成本時，以系統化的方式來認列其損益。特別是，主要條件是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資金，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以系統、合理的方法於相關資產可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用作補償本公司已產生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資金，乃於應收取資助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

本公司的中國本地員工有權獲得退休福利，按其退休時的基本薪金及服務時期長短按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計算。中國政府負責向該等已退休員工就其退休金負債付款。本公司須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按相等於現有員工基本月薪20%至22%的主要比率計算。成本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員工須用其相等於基本月薪8%的比率作供款。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時，按授出日時權益工具的公平價值計算價值。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交易之公平價值的詳情載於附註34。

按照本公司估計最終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計及權益的相應上升，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價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每個報告期末，本公司會修訂其估計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修訂原先估計如帶來任何影響，會於損益中確認，令累計的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而以權益結算的僱員福利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在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如對象並非僱員，會以收到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價值計量，惟若公平價值無法得以可靠估計，則會以授出的權益工具在實體獲得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當日的公平價值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稅項

當期應付之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應課稅利潤並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及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得扣減之項目，故此應課稅利潤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利潤。本公司的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完結日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於有可能為應課稅利潤抵銷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資產及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引致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應用暫時差額且預期將於可見的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各報告期完結日檢討，當應課稅利潤可能不再足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扣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完結日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公司預期於報告期完結日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使用以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會按其成本值扣除任何後來累計的折舊及後來累計的減值虧損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有關成本包括替換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及長遠建造項目的借貸成本(倘若達至確認準則)。

本公司建有其若干廠房及設備。除建設合同的成本外，與建造及收購此廠房及設備直接有關的外部成本會撥充資本。折舊會於資產準備投入原定用途時開始記帳。此等物業一旦完成並準備投入原定用途時會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合適的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會當資產準備投入原定用途時開始，與其他物業資產的準則相同。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項目當變賣或預計繼續使用該資產不再會有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變賣或淘汰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及該資產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按估計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估計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相關估計的任何變動於之後反映。

以下可使用年期用於計算折舊。

樓宇	25年
廠房及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3-5年

預付土地使用權

預付土地使用權全均位於中國，按成本值入帳，並就介乎五十至七十年的土地使用協議按比例自損益扣除。

無形資產

購入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技術、特許權及專利權，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攤銷於資產預計三至十年的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將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將於未來生效。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倘發現上述任何跡象，本公司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如無法估計某項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公司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一個合理和貫徹的分配基準，亦會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以識別合理和貫徹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合。

可收回金額乃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在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定在用價值時，估計之日後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稅前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與資產相關之風險(以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未有就此調整為限)。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估計少於帳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值調低至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帳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額，惟已增加之帳面值不得超逾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帳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確認為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為短期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款額的高流通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而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包括就信用狀及短期信貸而抵押的銀行存款及若干研發項目未動用政府資金。就信用狀及短期信貸融資抵押受限制現金的變動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為投資活動。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帳。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減去所有完成估計成本和銷售發生的成本後的估計存貨售價。

撥備

倘本公司因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公司很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

經考慮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乃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帳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如金錢時間值的影響重大)。

倘償還撥備所需的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自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定將收到償付款且應收款項的數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應收款項為資產。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中的實體成為金融工具訂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會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價值於損益中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因收購按公平價值於損益中列帳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本公司財務資產分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價值於損益中列帳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取決於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決定。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入帳或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財務資產指須於市場規例或常規所定時間內送付的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債務工具的估計可用年期(或適當時按較短期間)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進行貼現計算至初步確認時帳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中列帳之財務資產除外)而言，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中列帳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中列帳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

如有以下情況，財務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該資產主要為短期內出售；或
- 該資產屬於本公司一併管理的可供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而該組合近期出現短線買賣的實際模式；或
- 該資產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中列帳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損益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損益淨額包括任何股息或由財務資產賺取的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可供出售或未有被劃分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或(c)按公平價值於損益中列帳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產生的股息應在本公司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有可供出售權益投資1.3百萬美元及3.8百萬美元。有關投資於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且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算，故於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記入其他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貼現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財務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價值於損益中列帳者以外之財務資產於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財務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資產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即使資產個別評估為沒有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公司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之還款數目上升、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而言，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乃資產帳面值與按財務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帳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帳面值與同類財務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所有財務資產帳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有貿易應收款項之帳面值會透過撥備帳作出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帳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在撥回減值當日的帳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公司轉讓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近乎全部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即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倘本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本公司則確認該資產已保留之權益及可能須支付金額之相關負債。倘本公司保留該已轉讓之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公司則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同時確認抵押借貸之已收所得款項。

於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之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和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股本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差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項及權益工具按照合約安排內容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歸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證明於集團資產經扣除所有集團負債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確認為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的應收款項。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份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別分類為財務負債及權益。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結算，則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按類似不可換股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估算。此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以實際利息法入賬為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被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價值中扣減負債部份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入賬，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被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而在此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盈利。在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在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股本部份。股本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股本內扣除。負債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金額，並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予以攤銷。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中列帳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中列帳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中列帳之財務負債為持作買賣的財務負債。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中列帳之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損益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損益淨額包括任何由財務負債賺取的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釐定公平價值的方法載於附註35。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財務負債(續)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承兌票據)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財務負債之已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在財務負債之預期期限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利率點子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帳面淨值之利率。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且僅當本公司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公司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訂立多項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掉期及交叉貨幣掉期以管理其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詳情載於附註35。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平價值作首次確認及以其後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是指定而有效的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內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其於附註3內闡述)時，本公司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實際業績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加權平均)或可變現淨值列帳，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銷售價格減完成的估計成本與進行銷售的估計必要成本」。本公司按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有關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款項收回能力。倘若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釐定為低於其帳面值，本公司將於銷售成本撇銷帳面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差額。

長期資產

當情況有變，顯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本公司評估長期資產的減值。本公司考慮決定進行減值審閱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或生產表現顯著遜於預期、明顯負面行業或經濟趨勢，以及資產使用的重大改變或重大計劃改變。

減值分析乃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最低可識別獨立現金流量而進行。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存在減值，減值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以及其可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基於約束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按公平交易基準，參考類似資產或可考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產生成本而計得。至於可使用價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而計得。目前，本公司未能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或日後年度何時將錄得虧損。業務假設任何潛在變動，例如銷售預測、售價、利用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淨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會根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能主觀判斷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獨立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營運中繼續使用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帳面值與估計日後折現現金流量總額的比較而計算。倘現金產生單位帳面值不能透過相關折現現金流量回收，則會透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帳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基於可得之最佳資料(包括市價或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量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對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使用的貼現率以及預計未來流入現金及用作推算的增長率至為敏感。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長期資產(續)

為維持於半導體行內的技術競爭力，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技術轉移及技術特許權安排，以提高本公司生產工序的技術。有關技術特許權的付款入帳為無形資產或遞延成本，並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本公司定期檢討該等無形資產及遞延成本的尚餘估計可使用年期，而當有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或未能收回帳面值，本公司亦會評估該等無形資產及遞延成本的減值。當該等資產的帳面值釐定為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本公司將為該等資產減值，於此項決定年內撇減其帳面值至可收回金額。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及股份，其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利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而估計。該模式發展用於估計並無歸屬限制及可全數轉讓交易期權的公平價值。此外，期權定價模式要求輸入非常主觀假設的數據，包括期權的預計年期、估計止贖比率及預計股價波幅。授出期權的預計年期指授出期權預計發行在外的時日。至於止贖比率，本公司使用歷史數據運用定價公式估計購股權行使及僱員離職情況。預期波幅率，本公司亦使用歷史波幅率釐定。該等假設本質上並不肯定。不同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公司對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價值計算，而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的估值結果及金額亦因而不同。

稅項

複雜稅務法規的詮釋、稅法的變動以及未來應課稅收入的金額和時間安排均存在不明朗因素。鑒於國際業務關係範圍廣闊以及現有契約協議的長期性質及複雜程度，日後或需就實際的經營成果與所作的假設或該等假設的未來變化之間產生的差異調整已入帳的稅務收入及開支。本公司基於合理估計，就其經營所在各國稅務機關審計的可能結果設置撥備。該撥備的金額基於多項因素，如過往稅務審計經驗，以及應課稅實體與負責的稅務機關對稅務法規的不同詮釋。因應本公司各公司所在地的現行情況，各種問題均可能出現該等詮釋差異。

倘應課稅利潤可供扣減虧損，則會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予以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稅項(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關於未動用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百萬美元)於本公司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與否主要視乎未來有否足夠的利潤或應課稅臨時差額。倘若未來實際所得利潤少於預期，就可能產生大額遞延稅項資產撥回，並於進行撥回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入帳。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

公平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呈報而言，本公司若干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價值計量。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時，本公司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公司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

本公司使用估值技術(包括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以估計若干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附註35就釐定多項資產及負債所使用之估值技術、輸入及主要假設提供詳細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表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為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本公司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債務人無力清償債務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以及拖欠付款或付款出現重大延誤的可能。

當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公司將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是按資產帳面值與根據財務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起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曾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所得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帳面值於附註23披露。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於三個主要地區營運，即美國、歐洲及亞太地區。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輔助設計、製造及買賣集成電路。本公司的主要營運決策人為首席執行官。當作出有關分配本公司資源及評估本公司表現的決策時，首席執行官會審閱合併經營業績。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僅經營一個業務分部。本公司按營運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國	1,002,699	940,369	726,011
中國內地及香港	836,771	577,591	430,811
歐亞大陸*	229,494	183,638	162,644
	2,068,964	1,701,598	1,319,466

* 未包含中國內地及香港

下表概列本公司不同地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國	33	55	75
歐洲	4	—	5
台灣	14	19	23
香港	3,440	3,640	3,832
中國內地	2,525,343	2,381,721	2,512,643
	2,528,834	2,385,435	2,516,578

未計遞延稅項及金融工具，本公司所有其他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6. 重大客戶

下表概列來自佔本公司應收帳款毛額及銷售淨額10%或以上客戶的有關收入淨額或應收帳款：

	收入淨額			應收帳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A	473,699	282,946	165,180	109,778	57,865	27,921
B	270,230	383,626	275,502	19,619	43,246	43,468
A	23%	17%	13%	31%	18%	13%
B	13%	23%	21%	6%	13%	21%

7.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收益(虧損)	33,996	19,325	(50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8,304	—	—
取消附屬公司合併入帳的收益	5,41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17,691)
其他	151	(208)	7,009
	67,870	19,117	(11,190)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收益主要來自出售上海的員工宿舍予僱員。

7.1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來自出售本公司於中芯國際開發管理(武漢)有限公司(「武漢開發公司」)的全部所有權權益。於本年內，本公司就出售其於武漢開發公司100%股權訂立出售協議。該出售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同日本公司失去對武漢開發公司的控制權。有關代價為60.4百萬美元，且本公司錄得收益為28.3百萬美元，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悉數清償代價。武漢開發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建造、經營及管理本公司於武漢的宿舍及學校，有關業務並非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故此，出售武漢開發公司不會歸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7.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續)

7.1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總資產	39,039
總負債	(38,853)
出售淨資產	18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代價總額	60,408
武漢開發公司結欠款項	(31,196)
是項出售產生營業稅	(722)
出售淨資產	(186)
出售收益	28,30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代價總額	60,408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565)
是項出售產生營業稅	(722)
匯率變動對代價的影響	(378)
因出售而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57,743
來自武漢開發公司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6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580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6,162)
現金流出淨額	(850)

7.2 喪失控制權而取消將附屬公司合併入帳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喪失燦芯半導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燦芯」)的控制權。取消燦芯合併入帳當日的收益為5.4百萬美元。取消合併入帳並未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8.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利息開支：			
銀行及其他借貸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5,924	54,712	39,567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440	—	—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1,173	—	—
附屬公司優先股持有人權益增加	1,683	1,206	1,320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中列帳的未分類 財務負債利息開支	50,220	55,918	40,887
減：撥充資本金額	15,828	16,458	18,984
	34,392	39,460	21,903

借入資金的加權平均利率一般為每年4.42%（二零一二年：每年4.97%及二零一一年：每年3.62%）。

9. 所得稅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當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	957	1,071	1,363
遞延稅項	(783)	(12,486)	81,140
當期稅項 — 土地增值稅	3,956	2,313	—
於本年度產生的所得稅開支(利益)總額	4,130	(9,102)	82,503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會計利潤對帳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178,597	13,439	(179,118)
按1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利益)(二零一二年：15%及二零一一年：15%)	26,790	2,016	(26,868)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1,247	—	—
免稅期及稅項寬減的影響	(3,045)	(3,045)	(2,329)
將於未來期間確認的開支(利益)	13,303	(3,742)	(20,420)
稅務虧損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影響	(36,345)	(6,574)	130,040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641)	(1,087)	2,508
其他	(578)	1,364	(428)
土地增值稅(除稅後) — 出售宿舍的收益	3,399	1,966	—
所得稅開支(利益)	4,130	(9,102)	82,5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續)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續)

用作以上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對帳的稅率為本公司中國內地的大部分實體根據該司法權區稅法應繳納的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流動稅項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稅項負債			
應繳納所得稅 — 土地增值稅	73	2,313	—
應繳納所得稅 — 其他	85	8	63
	158	2,321	63

遞延稅項結餘

呈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43,890	43,380	31,787
遞延稅項負債	(167)	(440)	(1,333)
	43,723	42,940	30,454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及儲備	—	3,829	1,664
結轉經營虧損淨額	—	372	1,7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890	38,955	25,966
預提費用	—	224	2,390
遞延稅項資產	43,890	43,380	31,787
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化利息	(167)	(373)	(1,266)
未變現匯兌收益	—	(64)	(67)
持作待售資產折舊	—	(3)	—
遞延稅項負債	(167)	(440)	(1,333)

9.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結餘(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結餘	已於損益確認	期末結餘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55	4,935	43,890
撥備及儲備	3,829	(3,829)	—
預提費用	224	(224)	—
資本化利息	(373)	206	(167)
未變現匯兌收益	(64)	64	—
持作待售資產折舊	(3)	3	—
其他	372	(372)	—
	42,940	783	43,72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結餘	已於損益確認	期末結餘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66	12,989	38,955
撥備及儲備	1,664	2,165	3,829
預提費用	2,390	(2,166)	224
資本化利息	(1,266)	893	(373)
未變現匯兌收益	(67)	3	(64)
持作待售資產折舊	—	(3)	(3)
其他	1,767	(1,395)	372
	30,454	12,486	42,94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結餘	已於損益確認	期末結餘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030	(77,064)	25,966
撥備及儲備	1,321	343	1,664
預提費用	2,317	73	2,390
資本化利息	(1,049)	(217)	(1,266)
未變現匯兌收益	(45)	(22)	(67)
其他	6,020	(4,253)	1,767
	111,594	(81,140)	30,454

9. 所得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或其後外資企業分派其利潤於直接控股公司(非中國居民納稅人)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倘中國內地與外商控股公司所在的司法權區有優惠稅率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例如，根據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協定的稅務備忘錄，位於香港兼屬香港稅務居民的控股公司可按5%稅率繳納股息預扣稅。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現時在當地毋須納稅。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須遵守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多項地區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外資企業」)按25%的統一稅率納稅。對於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享有15%優惠稅率的企業可逐步於五年內過渡至25%的稅率，根據通知國發[2007]39號(「第39號通知」)，五年期過渡期間的適用稅率如下：二零零八年18%、二零零九年20%、二零一零年22%、二零一一年24%及二零一二年及以後為25%。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前已經享有稅務減免期的企業可繼續享有稅務減免直至減免期屆滿。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的通知財稅[2008]1號(「第1號通知」)，投資總額超過人民幣8,000百萬元(約1,095百萬美元)或集成電路線寬度小於0.25微米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可按15%的優惠稅率納稅。倘企業經營期超過15年，則企業自過往年度稅務虧損全數彌補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五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五年的所得稅減半。根據通知財稅[2009]69號(「第69號通知」)，50%的稅項削減乃基於25%的法定稅率，惟所得稅率已獲第39號通知的稅務優惠削減者除外。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出國發[2011]4號 — 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第4號通知」)，重新執行第1號通知給予軟件和集成電路企業的所得稅優惠。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發出財稅[2012]27號(「第27號通知」)，規定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所得稅政策。

9. 所得稅(續)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發出[2013]第43號(「第43號通知」)，以釐清認定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成立及享稅收優惠政策的集成電路企業乃按照第1號通知的規定。

中芯國際享有稅務減免之主要中國公司稅務詳情如下：

1)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上海」)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天津)有限公司(「中芯天津」)

根據相關稅務規例，中芯上海在悉數動用所有過往年度稅務虧損後，自二零零四年展開享有十年的稅務減免期(首五年全免，其後五年減半)。中芯上海可繼續享有根據第39號通知授予的過渡性所得稅率的稅務減免期，而非繳納法定所得稅率。中芯上海於二零一一年的所得稅率為12%，於二零一二年為12.5%，於二零一三年為12.5%。其後所得稅率將為15%。

根據相關稅務法規，中芯天津在悉數動用所有過往年度稅務虧損後，自二零一三年展開享有十年的稅務減免期(首五年全免，其後五年減半)。中芯天津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所得稅率為0%，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為12.5%。其後所得稅率將為15%。

2)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京」)

根據第43號通知，中芯北京現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並將可自悉數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享有十年稅務減免期(首五年全免，其後五年減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北京仍然錄得累計虧損，故免稅期並未開始生效。

中芯國際所有其他中國實體須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

未變現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虧損

於報告期結束時，由於不可預知未來利潤來源，並無就稅務虧損851.7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9.2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1.9百萬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中410.9百萬美元、85.9百萬美元、193.5百萬美元、153.9百萬美元及7.5百萬美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屆滿。於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就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有可扣減臨時差額618.4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0.4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4.9百萬美元)，因為不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上可扣減臨時差額。

10. 年內利潤(虧損)

年內利潤(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10.1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參閱附註23)	617	4,615	551
貿易應收款項呆帳撥備撥回	(1,213)	(2,095)	(6,400)
	(596)	2,520	(5,849)

收回壞帳開支1.2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及6.4百萬美元分別入帳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削減。

1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17,691

1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1,923	531,823	518,840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44,987	35,076	33,017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546,910	566,899	551,857

10.4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工資、薪金及社會保障基金供款	233,025	206,807	190,901
獎金	68,618	28,048	10,431
帶薪年假	541	738	310
非貨幣性利益	17,937	12,880	12,494
離職福利	—	7	5,01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4)	16,402	7,174	5,33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336,523	255,654	224,490

10. 年內利潤(虧損)(續)

年內利潤(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續)

10.5 特許權使用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特許權使用開支	32,546	28,993	22,795

10.6 政府資金

就特殊研發項目的政府資金

在若干特殊研發項目方面，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已分別獲得政府145.8百萬美元、54.1百萬美元及126.1百萬美元之資金，並分別確認26.9百萬美元、31.0百萬美元及42.6百萬美元為若干研發開支之扣減。該政府資金收到後作負債入帳，並確認為研發開支之扣減，直至按資金方面所指定的目標已經達成。

就特定計劃用途的政府資金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已分別獲得政府資金7.1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及0.8百萬美元，並確認7.1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及0.8百萬美元為利息開支之扣減。該政府資金收到後作負債入帳，並確認為利息開支之扣減，直至按資金方面所指定的要求(如有)已經達成。

11.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薪金	1,756	1,411	1,160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504	1,113	1,145
	3,260	2,524	2,305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向董事授出27,083,220份、零份及113,205,662份可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1,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4,634,877份購股權已屆滿。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而500,000份購股權已屆滿。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另78,371,941份購股權因若干董事不再擔任董事而變為無效。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向董事授出零個、零個及46,600,465個可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11,650,11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自動歸屬，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沒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11,650,11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自動歸屬，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變為已沒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5,114,58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自動歸屬，另18,473,38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因若干董事不再擔任董事而沒收。

11. 董事酬金(續)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本公司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吸引其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離職的賠償。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如下：

	僱員結清以 股份為基礎		總酬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的給付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川西剛	20	5	25
William Tudor Brown	18	45	63
馬宏升(Sean Maloney)	27	65	92
陳立武	65	5	70
孟樸	54	36	90
	184	156	340
二零一二年			
川西剛	45	15	60
陳立武	65	15	80
孟樸	52	40	92
	162	70	232
二零一一年			
川西剛	45	13	58
陳立武	60	13	73
孟樸	4	14	18
江上舟*	97	141	238
	206	181	387

* 江上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逝世。

年內(二零一二年：無及二零一一年：無)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

11.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及工資 千美元	僱員結清以 股份為基礎 的給付 千美元	總酬金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張文義	391	274	665
邱慈雲*	963	901	1,864
高永崗#	142	101	243
	1,496	1,276	2,772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54	10	64
劉遵義	22	62	84
周杰	—	—	—
李永華(陳山枝之替任董事)	—	—	—
陳大同(劉遵義之替任董事)	—	—	—
	76	72	148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張文義	188	353	541
邱慈雲*	962	642	1,604
	1,150	995	2,145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52	24	76
高永崗	47	24	71
劉遵義	—	—	—
周杰	—	—	—
陳大同(劉遵義之替任董事)	—	—	—
	99	48	147

11.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薪金	僱員結清以 股份為基礎 的給付	總酬金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張文義	100	178	278
邱慈雲*	154	261	415
王寧國**	601	478	1,079
	855	917	1,772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49	24	73
高永崗	49	24	73
劉遵義	—	—	—
周杰	—	—	—
陳大同(劉遵義之替任董事)	—	—	—
	98	48	146

* 邱慈雲亦是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王寧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董事一職。

高永崗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起轉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董事於任何安排中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五名最高薪人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員包括兩名(二零一二年：一名及二零一一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1。年內其餘三名(二零一二年：四名及二零一一年：四名)最高薪人員為非董事，其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55	1,334	1,209
花紅	386	16	690
購股權福利	566	521	543
	1,907	1,871	2,442

花紅乃根據基本薪金以及本公司及個人表現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

12. 五名最高薪人員(續)

其薪金介乎以下組別的非董事最高薪人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2,000,001港元(257,902美元)至2,500,000港元(322,376美元)	—	1	—
2,500,001港元(322,377美元)至3,000,000港元(386,851美元)	—	—	—
3,000,001港元(386,852美元)至3,500,000港元(451,327美元)	—	1	—
3,500,001港元(451,328美元)至4,000,000港元(515,802美元)	1	1	1
4,500,001港元(580,278美元)至5,000,000港元(644,753美元)	—	1	2
5,000,001港元(644,754美元)至5,500,000港元(709,228美元)	1	—	1
5,500,001港元(709,229美元)至6,000,000港元(773,704美元)	1	—	—
	3	4	4

13.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1	0.00	(0.01)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	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總額	0.01	0.00	(0.01)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1	0.00	(0.01)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	0.00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總額	0.01	0.00	(0.0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173,177	22,771	(246,817)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173,177	22,771	(246,817)
用作計算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	—	14,741
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173,177	22,771	(261,558)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063,137,846	30,078,893,961	27,435,853,922

13. 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 (虧損)	173,177	22,771	(246,817)
用作計算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 利的年內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	—	14,741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1,173	—	—
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174,350	22,771	(261,558)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調整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32,063,137,846	30,078,893,961	27,435,853,922
僱員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237,913,672	64,712,749	—
可換股優先股	—	1,899,048,145	—
可換股債券	288,027,267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32,589,078,785	32,042,654,855	27,435,853,922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785,159,938份未行使加權平均僱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未有計入，因為行使價高於普通股的平均市價。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2,021,406,706份未行使加權平均僱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未有計入，因為行使價高於普通股的平均市價。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2,896,467,247份未行使加權平均僱員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因為具有反攤薄作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未有計入，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

14.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5. 分類至持作待售的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僱員宿舍相關資產(i)	3,265	4,239	—

(i) 本公司擬將其自建宿舍售予僱員。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				總計
	樓宇	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311,717	6,273,719	78,076	814,331	7,477,843
從在建工程撥入(出)	9,351	805,588	12,613	(827,552)	—
添置	—	—	—	727,576	727,576
出售	(1,177)	(75,593)	(4,152)	(2,352)	(83,274)
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	—	—	—	(87,355)	(87,35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319,891	7,003,714	86,537	624,648	8,034,790
從在建工程撥入(出)	24,581	581,579	18,029	(624,189)	—
添置	—	—	—	409,750	409,750
出售	(4,088)	(7,918)	(580)	(142)	(12,728)
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	(4,842)	—	(32)	—	(4,87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335,542	7,577,375	103,954	410,067	8,426,938
從在建工程撥入(出)	7,238	553,162	9,610	(570,010)	—
添置	—	—	—	670,853	670,853
出售	(20,698)	(1,163)	(5,531)	(10,000)	(37,392)
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	(2,999)	—	(2)	—	(3,00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319,083	8,129,374	108,031	500,910	9,057,3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廠房及				總計
	樓宇	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77,949	4,873,172	72,507	102,352	5,125,980
出售	(406)	(52,448)	(4,090)	—	(56,944)
撇減	—	—	—	(87,355)	(87,355)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17,691	17,691
折舊開支	11,833	501,683	5,324	—	518,84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89,376	5,322,407	73,741	32,688	5,518,212
出售	(1,403)	(4,850)	(579)	—	(6,832)
折舊開支	12,903	509,962	8,958	—	531,823
重新分類至持作待售	(1,671)	—	(29)	—	(1,7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99,205	5,827,519	82,091	32,688	6,041,503
出售	(3,030)	(1,405)	(5,073)	(4,490)	(13,998)
折舊開支	13,160	477,600	11,163	—	501,923
重新分類至持作待售	(862)	—	(2)	—	(86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108,473	6,303,714	88,179	28,198	6,528,564
帳面值					
	樓宇	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值	230,515	1,681,307	12,796	591,960	2,516,57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值	236,337	1,749,856	21,863	377,379	2,385,43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值	210,610	1,825,660	19,852	472,712	2,528,834

在建工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結餘約為472.7百萬美元，主要包括為進一步擴展於北京及上海12吋晶圓廠的產能，而購入生產設備130.5百萬美元及208.7百萬美元，102.1百萬美元則與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深圳)有限公司正在進行的8吋晶圓建造工程有關。由於市況變動及與有關方持續的磋商，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展開的深圳項目進度遠較預期緩慢。本年度，本公司為籌備深圳項目已購買10.6百萬美元的設施及設備。本公司將密切監察項目進度及評估完成項目的任何額外成本。此外，有31.4百萬美元與中芯國際其他附屬公司多項持續資本開支項目有關，預期該等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完成。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本公司錄得減值虧損零美元(二零一二年：零美元及二零一一年：17.7百萬美元)，與出售技術過時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作為抵押品的資產

帳面值約為1,000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約1,064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一年：約482百萬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本公司借貸之抵押品(參閱附註28)。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按揭下的銀行貸款之抵押品。本公司不可抵押該等資產作為其他借貸的抵押品或出售該等資產予其他實體。

17. 無形資產

	購入無形資產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36,691
增加	37,490
已屆滿及出售	(21,90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52,273
增加	89,63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41,909
增加	23,139
已屆滿及出售	(16,62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48,42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2,870
年內攤銷費用	31,450
已屆滿及出售	(21,32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2,994
年內攤銷費用	33,53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6,531
年內攤銷費用	40,796
已屆滿及出售	(14,17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3,15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帳面值	179,27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帳面值	235,37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帳面值	215,265

18.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繳足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柏途企業有限公司(「柏途」)	薩摩亞	普通股	1,000,000美元	直接	100%	100%	提供市場推廣相關活動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上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普通股	1,740,000,000美元	直接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半導體產品
SMIC, Americas	美利堅合眾國	普通股	500,000美元	直接	100%	100%	提供市場推廣相關活動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京」)#	中國	普通股	1,000,000,000美元	直接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半導體產品
SMIC Japan	日本	普通股	10,000,000日圓	直接	100%	100%	提供市場推廣相關活動
SMIC Europe S.R.L	意大利	普通股	100,000歐元	直接	100%	100%	提供市場推廣相關活動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Solar Cell)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1,000美元	直接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前稱中芯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800,000美元	直接	100%	100%	提供市場推廣相關活動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天津)有限公司(「中芯天津」)#	中國	普通股	690,000,000美元	直接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半導體產品
中芯國際開發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5,000,000美元	直接	100%	100%	建造、營運及管理中芯成都的宿舍、學校及超市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SMI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普通股	10美元	直接	100%	100%	提供市場推廣相關活動
Admir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普通股	10美元	直接	100%	100%	投資控股
SMIC Shanghai (Cayman)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直接	100%	100%	投資控股
SMIC Beijing (Cayman)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直接	100%	100%	投資控股
SMIC Tianjin (Cayman)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直接	100%	100%	投資控股
SilTech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直接	100%	100%	投資控股
SMIC Shenzhen (Cayman)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直接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芯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能源科技」)#	中國	普通股	10,400,000美元	間接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太陽能電池有關的半導體產品
Magnificent Towe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間接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芯國際上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間接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芯國際北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間接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芯國際天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間接	100%	100%	投資控股
SMIC Solar Cell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間接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芯國際深圳(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間接	100%	100%	投資控股
芯電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間接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127,000,000美元	間接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半導體產品
芯電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12,000,000美元	間接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半導體產品
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240,000,000美元	直接及間接	55%	55%	製造及買賣半導體產品

縮寫僅供識別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失去燦芯的控制權，惟仍對其具相當影響力。本公司於燦芯的所有權權益列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附屬公司(續)

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非控制權益持有		累計非控制 權益
		擁有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制 權益利潤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 (北京)有限公司 (「中芯北方」)	北京	45.0%	1,410	109,410
總計			1,410	109,410

各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文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中芯北方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流動資產	243,719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586)
非流動負債	—
淨資產	243,1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3,723
非控制權益	109,4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附屬公司(續)

中芯北方(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非經營收入	3,843
開支	(709)
持續經營業務利潤或虧損	3,134
除稅後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
年內利潤	3,1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724
非控制權益應佔利潤	1,410
年內利潤	3,1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
非控制權益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1,724
非控制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1,41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3,134
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息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95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64,81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40,000
現金流入淨額	77,149

19. 聯營公司投資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主要聯營公司(全部均非上市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 類別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持有投票權 比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凸版中芯彩晶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凸版」)	上海	普通股	30.0%	30.0%	30.0%	30.0%

上述聯營公司按權益會計法入帳合併財務報表。

19. 聯營公司投資(續)

凸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資產	47,554	44,987	36,778
非流動資產	22,660	15,677	17,692
流動負債	(2,117)	(1,608)	(1,616)
非流動負債	—	—	—
淨資產	68,097	59,056	52,854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總收入	23,796	19,008	24,721
持續經營業務利潤	7,364	5,585	14,928
除稅後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	—	—
年內利潤	7,364	5,585	14,928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7,364	5,585	14,928
年內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帳面值對帳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聯營公司淨資產	68,097	59,056	52,854
本公司於凸版擁有權權益比例	30%	30%	30%
本公司於凸版權益帳面值	20,429	17,717	15,8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其他財務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衍生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	77	939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中列帳的短期投資	240,311	18,653	1,034
	240,311	18,730	1,973

21. 其他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預付款項	—	28,252	31,816
其他	6,237	15,130	13,869
非流動	6,237	43,382	45,685

二零一一年，就控股公司與武漢新芯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新芯」)擬組成合營公司有墊款28百萬美元。此項墊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由於此墊款於一年內成為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百萬美元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百萬美元可供出售投資分別加入其他項內。

22.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原料	56,242	52,228	54,853
在製品	180,710	156,392	93,472
製成品	49,299	87,108	58,983
	286,251	295,728	207,308

於年內確認為開支(收益)的存貨成本為存貨撥備(0.1)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4.9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一年：6.5百萬美元)。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2,872	323,451	208,054
呆帳撥備	(44,643)	(45,340)	(42,820)
	308,229	278,111	165,234
其他應收款及可退回按金	71,132	50,100	35,671
	379,361	328,211	200,905

本公司評估各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是否有可能與本公司有業務合作後，個別釐定給予每位客戶的信貸期大多介乎30至60日。

本公司根據過往經驗及相關應收款項帳齡以至對若干債務人的個別評估釐定呆帳撥備。本公司的呆帳撥備不包括少數有良好的信用客戶的應收款項。本公司參考其餘應收款項的帳齡級別及其後結算金額釐定可收回金額，以作出呆帳撥備。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的呆帳撥備為0.6百萬美元、4.6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本公司按月檢討、分析及調整呆帳撥備。

本公司使用評估客戶信貸質素的內部系統，為基於每名客戶營運規模、上市身份、付款往績及其他量化標準。該等標準每年檢討及更新。根據有關評估，本公司對該等未有減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能力有合理的保證。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度、二零一二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度結束時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中，分別有129.4百萬美元、101.1百萬美元及71.4百萬美元為對本公司兩家最大客戶的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如下。

應收款項帳齡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0日內	166,117	113,955	66,244
31至60日	110,470	123,618	77,527
60日以上	76,285	85,878	64,283
總額	352,872	323,451	208,054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應收款項帳齡(續)

以上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到期，但本公司基於其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且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而尚未確認呆帳撥備之金額(帳齡分析參閱下表)。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當期	269,740	222,765	134,958
逾期但未減損			
30日內	24,480	31,219	26,468
31至60日	10,068	16,559	1,083
60日以上	3,941	7,568	2,725
總額	308,229	278,111	165,234
平均逾期日數	40	47	31

呆帳撥備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初結餘	45,340	42,820	49,373
呆帳撥備增加	617	4,615	551
於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101)	—	(704)
呆帳撥備撥回	(1,213)	(2,095)	(6,400)
年末結餘	44,643	45,340	42,820

為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本公司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從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信貸質量的任何轉變。

呆帳撥備中包括金額為零美元的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美元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百萬美元)，該款項已納入清盤程序。已確認的減值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帳面值與預期清盤所得款項的現值之差異。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減值應收帳款帳齡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0日內	192	278	204
31至60日	89	855	53
60日以上	44,362	44,207	42,563
總額	44,643	45,340	42,820

24. 受限制現金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現金包括就信用狀及短期借貸而抵押的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35.7百萬美元、111.6百萬美元及46.3百萬美元，加上收取政府主要支持研發開支的資金分別為111.9百萬美元、106.0百萬美元及90.6百萬美元。

25. 股份及已發行股本

全數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27,334,063,747	10,934	3,762,146
就本公司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參閱附註34)	153,612,318	61	11,87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7,487,676,065	10,995	3,774,016
就本公司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參閱附註34)	57,004,448	23	3,057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4,455,459,110	1,782	306,51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2,000,139,623	12,800	4,083,588
就本公司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參閱附註34)	112,167,478	45	6,641
本公司購買附屬公司股份	—	—	(38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2,112,307,101	12,845	4,089,846

全數繳足普通股面值為0.0004美元，每股代表一投票權並有權收取股息。

25. 股份及已發行股本(續)

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	—	—
發行股份	445,545,911	178	308,119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45,545,911	178	308,119
轉換為普通股	(445,545,911)	(178)	(308,11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公司向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的全資附屬公司Country Hill Limited發行360,589,053股不可贖回之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及一份認股權證(「中投認股權證」)，以認購最多72,117,810股優先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49百萬美元，扣除發行成本0.6百萬美元，此項成本於優先股之帳面值扣除。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公司向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大唐」)發行84,956,858股優先股及一份認股權證(「大唐認股權證」，連同中投認股權證，統稱「認股權證」)，以認購最多16,991,371股優先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8.9百萬美元。

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隨時轉換彼等優先股為全數繳足普通股。優先股已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十股普通股的換股比率強制轉換為普通股。基於上述轉換，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分別發行3,605,890,530股及849,568,580股普通股予中投及大唐。

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股權證未予行使且行使期已經屆滿。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授予若干僱員、高級職員及其他服務供應商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附註34)。

26. 儲備

以權益結算的僱員福利儲備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初結餘	42,232	37,469	40,539
因股份為基礎付款而產生	16,402	7,174	5,336
撥入股份溢價	(3,457)	(2,411)	(8,406)
年末結餘	55,177	42,232	37,469

上述以權益結算的僱員福利儲備為有關由本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其僱員及服務供應商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權益結算的僱員福利儲備包括的項目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有關向僱員及服務供應商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

外幣換算儲備

其後可能獲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初結餘	3,916	3,846	(1,092)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31	70	4,938
取消將附屬公司合併入帳	(94)	—	—
年末結餘	4,553	3,916	3,846

有關將本公司海外業務之業績及淨資產由其功能貨幣換算成本公司列報貨幣(即美元)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累計入外幣換算儲備。外幣換算儲備中之前累積的匯兌差額(有關換算海外業務的淨資產及對沖海外業務的數目)將於出售海外業務或取消將海外業務合併入帳之時重新分類到損益。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年初結餘	—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組成部分	15,210
年末結餘	15,210

27. 累計虧絀

根據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或獲准向不可分配儲備撥款，每年在抵銷往年累計虧損後，須向一般儲備基金撥款10%除稅後利潤（根據各年終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直至該等儲備基金的累計金額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按照中國法規，一般儲備基金僅可用作增加有關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撇銷未來虧損。員工福利和獎金儲備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董事釐定，並用作附屬公司集體性的員工福利。企業擴張儲備用於附屬公司的業務擴張，並可經有關部門批准後轉化為資本。該等儲備指根據中國法例釐定的保留盈利撥款。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並無向不可分配儲備作出任何撥款。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不可分派儲備分別為30百萬美元、30百萬美元及30百萬美元。

此外，基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實收資本的限制，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收資本3,744百萬美元乃受到限制。

根據中國法例法規，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74百萬美元的儲備及資本不得以股息、貸款或預付款形式分配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支付普通股任何現金股息。

28. 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			
短期商業銀行貸款(i)	219,727	383,225	607,427
	219,727	383,225	607,427
長期合約債項			
北京美元銀團貸款	—	—	180,084
歐元貸款	—	—	8,271
上海EXIM69M美元貸款(ii)	—	68,500	26,523
上海EXIM70M貸款(iii)	—	70,000	—
上海268M銀團貸款(iv)	201,000	245,611	—
上海470M銀團貸款(v)	260,000	—	—
北京美元及人民幣貸款(vi)	—	49,079	48,838
北京EXIM20M貸款(vii)	—	20,000	—
北京美元銀團貸款(viii)	260,000	260,000	—
北京EXIM40/60M貸款(ix)	40,000	—	—
北京中投委託貸款(x)	10,795	—	—
	771,795	713,190	263,716
減：即期長期債項	170,820	184,578	191,355
非即期長期債項	600,975	528,612	72,361
借貸償還進度：			
一年內	390,547	567,803	798,782
一至二年內	209,965	309,000	72,361
二至五年內	367,990	219,612	—
五年以上	23,020	—	—
	991,522	1,096,415	871,143

借貸安排概要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28份短期信貸協議，以循環信貸方式合共提供最多11億美元的信貸融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此等信貸協議提取219.7百萬美元，而日後仍可提取927.5百萬美元以供交易及借貸之用。該等信貸協議的未償還借貸為無抵押(以29.1百萬美元定期存款抵押的18.2百萬美元除外)。二零一三年，利率介乎於0.31%至6.69%不等。
- (ii) 二零一一年四月，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上海」)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上海進出口銀行美元貸款I，為本金額69.5百萬美元的兩年期新貸款融資。此兩年期銀行融資用於支持中芯上海12吋晶圓廠的擴張計劃。中芯上海提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償還未償還結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的該項融資並無未償還結餘。於二零一三年的利率介乎於4.0%至5.0%不等。

28. 借貸(續)

借貸安排概要(續)

- (iii) 二零一二年十月，中芯上海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上海進出口銀行美元貸款II，為本金額70百萬美元的兩年期貸款融資，以中芯上海的若干設備作抵押。此兩年期銀行融資用於支持中芯上海12吋晶圓廠的擴張計劃。中芯上海提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償還未償還結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的該項融資並無未償還結餘。於二零一三年的利率介乎4.0%至5.0%。
- (iv) 二零一二年三月，中芯上海與國際及中國的銀行所組成銀團訂立本金總額為268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此三年期銀行融資用於支持中芯上海8吋晶圓廠的營運資金。該融資以中芯上海8吋晶圓廠製造設備、中芯上海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於此項貸款融資已提取268百萬美元，另償還67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201百萬美元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前償還。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三年的利率介乎3.6%至4.2%不等。上海美元銀團貸款載有維持若干最低償債保障比率的契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遵守該等契諾。
- (v) 二零一三年八月，中芯上海與中國金融機構組成的銀團訂立本金總額為470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此七年期銀行融資用於支持中芯上海12吋晶圓廠的擴張計劃。該融資以中芯上海12吋晶圓廠製造設備及樓宇作為抵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提取260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260百萬美元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間償還。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三年的利率介乎4.3%至4.9%不等。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中芯上海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四年期戰略性框架信貸融資。上述貸款構成戰略性框架信貸融資的一部分。

- (vi) 二零一一年九月，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京」)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美元及人民幣貸款，為本金額分別25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約24百萬美元)的兩年期貸款融資。該兩年銀行融資用作營運資金。中芯北京提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償還未償還結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北京的該項融資並無未償還結餘。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三年的利率介乎6.1%至6.5%不等。

28. 借貸(續)

借貸安排概要(續)

- (vii) 二零一二年三月，中芯北京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美元貸款，為本金額30百萬美元的兩年期營運資金貸款融資，並無抵押。此兩年期銀行融資用作營運資金。中芯北京提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償還未償還結餘2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北京的該項融資並無未償還結餘。此項貸款融資利率於二零一三年介乎6.2%至6.5%不等。
- (viii) 二零一二年三月，中芯北京與中國的金融機構所組成銀團訂立本金總額為600百萬美元的七年期北京美元銀團貸款。此七年期銀行融資用於支持中芯北京12吋晶圓廠的擴充產能。此項融資以中芯北京及中芯天津的晶圓廠製造設備及其全部股權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中芯北京及銀團將貸款融資金額修訂為26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北京已於此項貸款提取260百萬美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償還。此項貸款融資利率於二零一三年介乎5.8%至6.2%不等。北京美元銀團貸款載有維持若干最低償債保障比率的契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北京已遵守該等契諾。
- (ix) 二零一三年六月，中芯北京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美元無抵押新貸款，為本金額60百萬美元的二十六個月營運資金貸款融資。該二十六個月銀行融資用作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北京已提取該項貸款融資40百萬美元。本金額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償還。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三年的利率介乎3%至4%不等。
- (x) 二零一三年六月，中芯北京經由中信銀行與中投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無抵押人民幣新貸款，為本金額人民幣70百萬元(約11.5百萬美元)的兩年期營運資金委託貸款融資。該兩年期委託貸款融資用作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北京已提取該項貸款融資人民幣70百萬元(約11.5百萬美元)，另償還人民幣4.5百萬元(約0.7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人民幣65.5百萬元(約10.8百萬美元)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償還。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三年的利率為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值約為1,007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1,070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一年：482百萬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本公司借貸之抵押品。

29.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每單位面值2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

該等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債券計值方式 — 可換股債券以美元計值。
- (2) 到期日 — 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到期日」）。
- (3) 利息 — 該等債券不附任何現金利息。
- (4) 兌換 —
 - a) 兌換價 — 兌換債券時將發行的新股（「兌換股份」）價格為每股0.7965港元，於若干情況下可按照債券條款予以反攤薄調整，包括：分拆、重新歸類或合併本公司股份、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發行購股權或權利及若干其他事件。
 - b) 兌換期 — 債券持有人均有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七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將債券兌換成股份，或倘該等債券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已贖回或可供贖回，則有權於直至釐定贖回日期前不遲於七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兌換債券，此事項於下文討論。
 - c) 可發行兌換股份數目 - 按初步兌換價0.7965港元（以預定固定匯率7.7532港元兌1.0美元換算）悉數兌換債券時，將發行1,946,817,325股兌換股份。
- (5) 贖回 —
 - a) 按本公司選擇：
 - (i) 到期贖回 —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尚未贖回之債券。
 - (ii) 就稅務原因贖回 — 本公司將選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於稅務贖回通知指定日期後按其本金額隨時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債券。

29. 可換股債券 (續)

(5) (續)

a) (續)

(III) 按選擇贖回 — 本公司可於購股權贖回通知指定日期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後按其本金額隨時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債券，惟股份之收市價須為緊接贖回通知發出日期前當時生效之兌換價最少120%。倘於任何時間，未贖回債券之本金總額低於原先發行的本金總額的10%，則發行人可按其本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份未贖回債券。

b) 按債券持有人選擇：

(I) 控制權變動時之贖回 — 倘控制權出現變動，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於控制權變動認沽日期按債券本金額，贖回該持有人之全部或部份債券。

(II) 按選擇贖回 — 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發行人於選擇性認沽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按債券本金額，贖回該持有人之全部或部分債券。

(6) 購買 — 發行人或任何彼等各自附屬公司可於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隨時及不時於公開市場或以其他形式按任何價格購買債券。

(7) 註銷 — 發行人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贖回、兌換或購買之全部債券將被即時註銷。全部註銷債券的股票將轉交至過戶登記處或其指定對象，而該等債券不得重新發行或重新出售。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已發行的複合工具包括負債組成部份、權益組成部份及有關可換股債券提前贖回機制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有關可換股債券提前贖回機制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有明確密切關聯，因此不需分開入帳。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份的公平價值約為179.4百萬美元，權益部份約為15.2百萬美元，此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價值中扣減負債部份金額而釐定。

	千美元
本金額	200,000
交易成本	(5,400)
發行日期的負債組成部分	179,390
權益組成部分	15,210

29. 可換股債券(續)

初次確認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組成部分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帳。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3.69%。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分的變動如下：

	千美元
發行日期的負債組成部分	179,390
利息開支	1,17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組成部分	180,563

權益組成部分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嵌入式換股權獲行使或債券到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大唐」)訂立認購協議(「大唐認購協議」)。根據大唐認購協議，待行使本公司與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大唐電信」)(該公司持有大唐100%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股權購買協議所列明之優先認購權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大唐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54,6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大唐優先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亦與本公司主要股東Country Hill Limited(「Country Hill」)訂立認購協議(「Country Hill認購協議」)。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待Country Hill根據本公司與Country Hill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行使優先認購權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Country Hill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2,2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Country Hill優先債券」)。

由於大唐及Country Hill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此簽立大唐認購協議及Country Hill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大唐優先債券及Country Hill優先債券以及兌換大唐優先債券及Country Hill優先債券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構成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發行大唐優先債券及發行Country Hill優先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及開支)分別約為54,600,000美元及32,200,000美元。預期大唐優先債券及Country Hill優先債券將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完成發行。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5,967	331,394	280,691
預收客戶款項	41,164	67,108	68,660
收取客戶按金	48,976	10,591	5,631
其他應付款項	17,783	14,859	20,766
	393,890	423,952	375,748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還款期限一般為三十天到六十天。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0日內	214,219	252,097	169,315
31至60日	20,295	49,735	30,909
60日以上	51,453	29,562	80,467
	285,967	331,394	280,691

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	237,337	275,398	194,434
逾期：			
30日內	9,493	26,783	42,278
31至60日	12,299	10,652	16,327
60日以上	26,838	18,561	27,652
	285,967	331,394	280,691

31. 預提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提負債金額為153.9百萬美元、84.6百萬美元及45.7百萬美元，其中之預提薪金開支則分別為55.5百萬美元、21.4百萬美元及9.4百萬美元。

32. 承兌票據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台積電」)訂立新和解協議。根據本協議，先前二零零五年和解協議下的餘下承兌票據40.0百萬美元已註銷。本公司發行十二份總額為200.0百萬美元的不計息承兌票據作為和解代價。本公司就票據的估算利息(按實際息率、亦即本公司二零零九年的平均借貸息率2.85%計算)錄得8.1百萬美元的折讓，並列為承兌票據面值的減少。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向台積電共償還30.0百萬美元及30.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餘下的承兌票據將須支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承兌票據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面值 千美元	折現值 千美元
到期		
二零一三年 — 即期	30,000	29,374
	30,000	29,374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面值 千美元	折現值 千美元
到期		
二零一二年 — 即期	30,000	29,374
非即期	30,000	28,560
	60,000	57,934

33. 其他財務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中列帳的衍生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	25	816
利率掉期合約	—	—	405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	462
	—	25	1,683

34. 股權付款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可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僱員、顧問或外聘服務顧問提供多種獎勵。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按本公司普通股的中肯市值授出，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於四年指定服務期內歸屬。

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按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當日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估計。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採用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由董事會酌情向參與者發行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增值權，為本公司僱員、董事及外部顧問提供額外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四年指定服務期內歸屬並由授出日期起十年後屆滿。

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按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當日經考慮授出工具的條款和條件估計。

就於年內收到的僱員服務所確認的開支如下表所示：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所產生開支	16,402	7,174	5,336

年內之變動

(i) 下表說明購股權(不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年內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以及其變動：

	二零一三年 數目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二零一二年 數目	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二零一一年 數目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285,367,372	0.09美元	1,230,938,429	0.10美元	1,317,679,526	0.11美元
於年內授出	270,695,247	0.08美元	292,084,956	0.04美元	321,290,693	0.07美元
於年內沒收及屆滿	(158,907,830)	0.11美元	(209,218,313)	0.09美元	(332,650,148)	0.11美元
於年內行使	(76,770,936)	0.04美元	(28,437,700)	0.02美元	(75,381,642)	0.05美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320,383,853	0.09美元	1,285,367,372	0.09美元	1,230,938,429	0.10美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483,679,899	0.11美元	457,250,416	0.12美元	465,796,149	0.12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有效期為6.58年(二零一二年：6.61年及二零一一年：6.67年)。

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0.02美元至0.35美元(二零一二年：0.02美元至0.35美元及二零一一年：0.01美元至0.35美元)。

34. 股權付款(續)

年內之變動(續)

(i) (續)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07美元(二零一二年：0.04美元及二零一一年：0.09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授出。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價值分別為0.04美元、0.04美元、0.04美元、0.04美元及0.03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授出。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價值分別為0.02美元、0.02美元及0.03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授出。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價值分別為0.05美元、0.03美元及0.03美元。

下表列舉計劃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定價模式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購股權之輸入數據：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息率(%)	—	—	—
預期波動	62.18%	65.93%	69.15%
無風險利率	1.23%	0.77%	1.04%
購股權預期有效期	1至5年	1至5年	1至5年

購股權合約有效期內的無風險利率乃基於美國國庫債券收益率。已授出購股權的預計期限指預期已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的時間。預計波動乃基於本公司股價在相等於購股權預計有效期內的平均波動值。股息率乃基於本公司擬定的未來股息計劃。

購股權的價值乃按本公司考慮的眾多假設所作最佳估計，並受估值模型規限。變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影響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價值。

34. 股權付款(續)

年內之變動(續)

(ii) 下表說明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購股權)於年內之數目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以及其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數目	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數目	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數目	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25,358,288	0.06美元	101,564,432	0.07美元	144,457,562	0.10美元
於年內授出	151,336,161	0.08美元	65,170,000	0.04美元	67,949,495	0.07美元
於年內沒收	(8,139,176)	0.07美元	(12,809,396)	0.08美元	(32,611,949)	0.10美元
於年內行使	(35,396,542)	0.06美元	(28,566,748)	0.08美元	(78,230,676)	0.10美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33,158,731	0.07美元	125,358,288	0.06美元	101,564,432	0.07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有效期為8.88年(二零一二年: 8.84年及二零一一年: 9.01年)。

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08美元(二零一二年: 0.04美元及二零一一年: 0.07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授出。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價值為0.08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授出。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價值為0.04美元及0.04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授出。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價值為0.08美元及0.06美元。

下表列舉計劃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使用的輸入數據: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息率(%)	—	—	—
預期波動	47.03%	49.90%	69.23%
無風險利率	0.34%	0.30%	0.27%
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效期	1至2年	1至2年	1至2年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合約有效期內的無風險利率乃基於美國國庫債券收益率。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預計期限指預期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的時間。預計波動乃基於本公司股價在相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預計有效期內的平均波動值。股息率乃基於本公司擬定的未來股息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乃按本公司考慮的眾多假設所作最佳估計, 並受估值模型規限。變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影響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價值。

35. 金融工具

資金管理

本公司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公司內各實體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優化資本架構以為利益相關者爭取最大回報。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與二零一二年比較維持不變。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附註28所述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本公司股本。

有關實體藉發行／回購股份及舉債／償還債項以管理其資本。本公司每半年進行一次資本架構檢討。檢討其中一環是考慮資本的成本以及與各級資本相關的風險。本公司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的債券或償還現有債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資本負債比率

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債務(i)	1,172,085	1,096,415	871,1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2,483)	(358,490)	(261,615)
淨債務	709,602	737,925	609,528
股本	2,593,182	2,276,452	2,245,998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27.36%	32.42%	27.14%

(i) 如附註28及29所述，債務的定義為長期及短期借貸(不包括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財務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2,483	358,490	261,615
受限制現金(就信用狀及短期信貸融資抵押的存款)	35,639	111,560	46,273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中列帳的			
遠期外匯合約	—	77	939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中列帳的短期投資	240,311	18,653	1,0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9,361	328,211	200,905
按成本值列帳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278	3,757	3,757
財務負債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中列帳的			
遠期外匯合約	—	25	816
利率掉期	—	—	405
跨貨幣利率掉期	—	—	4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3,890	423,952	375,748
借貸	991,522	1,096,415	871,143
可換股債券	180,563	—	—
承兌票據	—	29,374	57,934
長期負債	—	4,223	3,01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

本公司財務部就進入本地及國際金融市場作出協調，並透過分析所面臨風險之程度及幅度的內部風險報告監控及管理有關本公司營運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所承擔之風險，盡量減低該等風險之影響。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之規管政策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為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及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以及過量流動資金投資提供書面原則，並持續檢討有否遵從該等政策及所承擔的風險上限。本公司並無訂立或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作投機用途。

35.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活動令其主要承受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之財務風險。本公司訂立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包括：

- 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向供應商進口貨品所產生的匯率風險；
- 利率掉期，以減輕利率上升的風險；及
- 跨貨幣利率掉期協議，以保障未來現金流量免受利率以及與美元以外貨幣計值的未償還長期債務相關的匯率變動影響而波動。

市場風險以敏感度分析衡量，以下部分的分析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有關。

本公司並無改變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衡量風險方式。

外幣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以外幣計值的交易，因此承擔匯率波動的風險。匯率風險在已批准的政策參數內以遠期外匯合約管理。

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帳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歐元	3,037	1,345	12,569	2,595	3,249	3,017
日圓	7,925	13,693	19,137	1,499	3,023	2,629
人民幣	133,177	254,750	178,491	766,960	456,271	431,121
其他	8,226	6,934	7,797	7,323	2,122	1,630

外幣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承擔人民幣、日圓(「日圓」)及歐元(「歐元」)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公司就外幣相對美元之匯率升值5%之敏感度分析。5%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就外幣匯率之5%變動調整於期末之換算。若外幣兌美元貶值5%，則利潤或權益將受到如下相同數值但相反的影響。

35. 金融工具(續)

外幣風險管理(續)

外幣敏感度分析(續)

	歐元			日圓			人民幣			其他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利潤或虧損	(22)	95	(478)	(338)	(562)	(869)	33,357	10,606	13,296	(1)	(3)	(11)
權益	(22)	95	(478)	(338)	(562)	(869)	33,357	10,606	13,296	(1)	(3)	(11)

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的政策為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在所產生的風險內應付特殊外幣收支。本公司亦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購買／銷售及融資等活動的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尚未結算的遠期外匯合約：

未結算合約

	平均匯率			外幣			面值			公平價值資產／(負債)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千元	外幣千元	外幣千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買入人民幣												
少於三個月	—	6.3763	6.5085	—	221,173	586,456	—	35,504	93,199	—	67	736
三個月至一年	—	6.4100	6.4450	—	294,696	426,592	—	47,306	67,794	—	(15)	(525)
					515,869	1,013,048		82,810	160,993		52	211
買入歐元												
三個月至一年	—	—	1.3214	—	—	3,600	—	—	4,653	—	—	(88)
					—	3,600		—	4,653		—	(88)

本公司並無訂立外匯合約作投機用途。

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公司的長期債項承擔(一般用作應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適當比例的定息及浮息借貸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及跨貨幣掉期合約，以管理該風險。

本公司就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承擔的利率風險詳列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35. 金融工具(續)

利率風險管理(續)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所涉及的利率風險而制定。就浮息負債而言，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上升或下跌1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將減少0.6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利潤減少0.6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一年：虧損增加0.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因其浮息借貸所涉及的利率風險所致。

利率掉期合約

根據利率掉期合約，本公司同意交換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按協定名義本金額計算)的差額。該等合約可令本公司減少已發行定息債務公平價值及已發行浮息債務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變動風險。利率掉期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價值乃使用報告期末的曲線及合約固有的信貸風險對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而釐定，現披露如下。平均利率乃根據報告期末尚未結算的結餘釐定。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未結算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及剩餘年期。

	平均已訂約固定息率			名義本金額			公平價值資產(負債)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未結算浮動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收入固定支出合約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	%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少於一年	—	—	2.07	—	—	48,000	—	—	(405)

利率掉期每半年結算一次。利率掉期的浮動利率與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掛鈎。本公司以淨額基準結算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的差額。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將拖欠合約責任，引致本公司財務虧損的風險。本公司主要承受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於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的信貸風險。

35.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管理(續)

各業務單元在本公司既有關於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及監控規限下，管理客戶信貸風險。本公司政策訂明，所有客戶如欲以信貸期的方式交易，須接受信貸鑒證程序，得財務及銷售部門批准後方獲授信貸期。客戶的信貸質素使用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本身交易紀錄為主要客戶評級，藉此作出評估。本公司持續不斷地監察風險及交易對手信貸評級。此外，應收帳款結餘經持續監察，致令本公司壞帳風險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帳款包括為數甚多的客戶，分散於廣泛行業及地區。

除本公司兩名最大客戶A及B外，本公司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或具有類似特徵的任何交易對手組別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倘交易對手為關連實體，本公司將交易對手界定為具有類似特徵。有關A及B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於本年度結束時均不超逾總貨幣資產的10%及7%。對任何其他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於本年度結束時均不超逾總貨幣資產的5%。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及銷售淨額10%或以上客戶的有關收入淨額及應收帳款於附註6披露。

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具有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銀行融資額及儲備借貸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將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時間配對，藉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工具(續)

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述本公司具協定還款期的非衍生財務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該等表格按照財務負債未折現現金流編製，而財務負債未折現現金流按本公司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釐定。該等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為浮息，未折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合約到期日按本公司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釐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3個月內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定息	3.72%	102,800	119,588	—	—	222,388
	浮息	5.66%	82,741	91,169	643,369	26,928	844,207
可換股債券		3.69%	—	—	200,000	—	20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334,622	56,383	2,885	—	393,890
			520,163	267,140	846,254	26,928	1,660,485
<hr/>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3個月內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兌票據			—	30,000	—	—	30,000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定息	4.73%	—	392,282	—	—	392,282
	浮息	5.64%	—	189,786	588,270	—	778,056
長期財務負債			—	—	6,750	—	6,750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353,009	62,120	8,823	—	423,952
			353,009	674,188	603,843	—	1,631,040

35. 金融工具(續)

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3個月			總計	
			3個月內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兌票據			—	30,000	30,000	—	60,000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定息	3.60%	—	618,364	—	—	618,364
	浮息	3.46%	—	194,665	77,368	—	272,033
長期財務負債			—	—	6,750	—	6,750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322,528	47,407	5,813	—	375,748
			322,528	890,436	119,931	—	1,332,895

下表詳述本公司非衍生財務資產的預期到期日。該表按照財務資產未折現合約到期日(包括該等資產將賺取的利息)編製。載入非衍生財務資產的資料對理解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乃必要之舉，原因是流動性按淨資產及淨負債管理。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3個月			總計	
		3個月內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379,361	—	—	—	379,361
現金結餘、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	1.34%	680,525	59,437	—	—	739,96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1,278	1,278
		1,059,886	59,437	—	1,278	1,120,601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3個月			總計	
		3個月內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322,380	5,831	—	—	328,211
現金結餘、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	1.35%	414,798	75,108	—	—	489,90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3,757	3,757
		737,178	80,939	—	3,757	821,8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工具(續)

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3個月 3個月內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195,953	4,952	—	—	200,905
現金結餘、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	0.91%	265,773	43,647	—	—	309,4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3,757	3,757
		461,726	48,599	—	3,757	514,082

倘浮動利率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算有所不同，上述非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可能有變。

誠如下文一節所述，本公司具備用短期融資額，其中於報告期末尚未動用927.5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629.3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一年：311.6百萬美元)。本公司預期以經營現金流及期滿財務資產所得款項滿足其他責任。

下表詳述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該表按照按淨額結算的衍生工具未折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以及該等按總額結算的衍生工具未折現總流入及流出編製。如應付或應收款項並非固定，所披露金額經參考報告期末收益率曲線所示的預測利率後釐定。

	1個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額結算：						
— 遠期外匯合約	—	20	47	(15)	—	—
	—	20	47	(15)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額結算：						
— 利率掉期	—	—	—	(405)	—	—
— 遠期外匯合約	—	712	24	(613)	—	—
—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	—	(462)	—	—
	—	712	24	(1,480)	—	—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本公司認為，已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計量公平價值應用的估值技術及假設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價值按以下各項釐定：

- 根據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及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或按市場數據得出的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本公司內部確認自第三方所得價格資料合理後方會用於合併財務報表。倘無可觀察市價數據，則本公司一般會採用依賴其他市場數據或需再作計算的數據進行估值，並按有關報告期間的適當資料估計公平價值。若干情況下，公平價值未必可精確計算或核實，或會因經濟及市場因素變更且本公司對該等因素的評估有變時改變。

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始確認後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分析，按公平價值可觀察程度劃分為第1至3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制度內各級之間並無調動：

- 第1級公平價值計量為來自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公平價值計量為來自除計入第1級活躍市場報價以外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源自價格)已有資產或負債公開數據。
- 第3級公平價值計量為來自估值技術所衍生者，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數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價值計量(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帳的短期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根據訂約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各對手方信貸風險的比率折現。	—	240,311	—	240,311
總計		—	240,311	—	240,31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於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其他財務資產	現金流量折現法。根據遠期匯率(從報告期終可觀察遠期匯率得出)及訂約遠期比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各對手方信貸風險的比率折現。	—	77	—	77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帳的短期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根據訂約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各對手方信貸風險的比率折現。	—	18,653	—	18,653
總計		—	18,730	—	18,730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帳的財務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於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現金流量折現法。根據遠期匯率(從報告期終可觀察遠期匯率得出)及訂約遠期比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各對手方信貸風險的比率折現。	—	(25)	—	(25)
總計		—	(25)	—	(25)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價值計量(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於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其他財務資產	現金流量折現法。根據遠期匯率(從報告期終可觀察遠期匯率得出)及訂約遠期比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各對手方信貸風險的比率折現。	—	939	—	939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帳的短期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根據訂約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各對手方信貸風險的比率折現。	—	1,034	—	1,034
總計		—	1,973	—	1,973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帳的財務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於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現金流量折現法。根據遠期匯率(從報告期終可觀察遠期匯率得出)及訂約遠期比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各對手方信貸風險的比率折現。	—	(1,683)	—	(1,683)
總計		—	(1,683)	—	(1,683)

36.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聯方)的結餘及交易在合併時對銷，不會於本附註披露。本公司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買賣交易

年內，集團實體與本公司成員公司以外關聯方訂立以下買賣交易：

	貨品銷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大唐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14,821	9,654	4,558
聯芯科技有限公司**	1,905	44	266
凸版中芯彩晶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4,317	4,192	4,0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關聯方交易(續)

	購買貨品			購買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凸版中芯彩晶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	7	169	6,828	22,854	12,755	13,594
中芯協成投資(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	—	—	1,930	1,094	—

下列結餘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

	關聯方結欠款項			結欠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大唐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6,124	4,138	1,261	—	—	—
大唐電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	—	—	65,884*	80,262	—
聯芯科技有限公司**	405	11	11	140	19	—
凸版中芯彩晶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	370	372	350	2,397	1,487	1,629
中芯協成投資(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6	—	—	—	—	—
燦芯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	683	—	—	645	—	—

* 短期借貸本金額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償還。利率為3%。

** 大唐集團成員公司(定義見下文)。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失去對燦芯的控制權及燦芯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大唐電信」)簽訂《框架合同》。大唐電信為大唐電信科技產業集團(「大唐集團」)的成員。根據該合同，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大唐電信(包括其聯營公司)加強業務方面的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芯片加工服務。框架合同的有效期限為三年。根據該合同擬進行的交易定價將依據市場合理價格決定。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唐訂立認購協議(「大唐認購協議」)。詳情請參閱附註29。

36. 關聯方交易(續)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為具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領導及控制本公司活動的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

年內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短期利益	4,318	3,191	3,2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028	1,343	1,619
	7,346	4,534	4,841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就個別人士表現與市場趨勢而釐定。

出售自建宿舍

早前獲董事會批准於二零一三年以1.1百萬美元及0.8百萬美元向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及其中一名主要管理層人員出售自建宿舍。

董事會批准於二零一二年以0.9百萬美元向其中兩名主要管理層人員出售自建宿舍。

37. 開支承擔

購買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以下購買機器、設備及建造工程承擔。機器及設備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送抵本公司廠房。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建造廠房的承擔	114,878	25,551	40,32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178,382	481,639	420,461
收購無形資產的承擔	10,147	—	—
	303,407	507,190	460,783

38. 抵銷一項財務資產及一項財務負債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訂立六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中國銀行借款合共4.0百萬美元，以清償應付供應商帳款，而本公司其後將根據該等協議的還款時間表及利率向中國銀行償還該等借貸。

已抵押存款協議（「已抵押存款協議」）亦同時訂立，據此，本公司向中國銀行抵押4.0百萬美元，以擔保向中國銀行償還融資協議項下借款。已抵押存款的利息收入亦用作抵押及擔保。倘本公司未能如期償還融資協議項下的借貸，則中國銀行有權將該已抵押存款用作償還相關借貸。

抵銷協議就有關融資協議及已抵押存款協議訂立，據此，本公司應擁有法定權利，可於融資協議列明的融資期間內隨時以已抵押存款協議項下的已抵押存款，抵銷融資協議項下的借貸，且已抵押存款的款額應可償還本金及利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抵銷後將餘額呈列為受限制現金。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中芯上海成立一家全資投資基金公司中芯晶圓股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該基金」）。該基金初始投入規模為5億元人民幣，全部由中芯上海投入。該基金主要擬投資於集成電路相關產業基金產品和投資項目。該基金的經營期限為15年，自其營業執照獲簽發之日起計。該基金將由中芯上海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設立之股權投資管理中芯聚源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運營和管理。

40. 批准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批准財務報表，並授權刊發。

其他資料

母公司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01	5,728	3,642
無形資產	154,682	171,629	125,56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689,158	2,565,148	2,565,14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301	7,665	7,665
其他資產	1,000	3,479	3,479
非流動總資產	2,864,442	2,753,649	2,705,496
流動資產			
存貨	—	168	99
預付經營開支	626	1,173	1,5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352	211,942	184,582
其他財務資產	—	14,878	255
受限制現金	29,130	47,506	7,5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360	77,869	60,910
流動總資產	393,468	353,536	254,856
總資產	3,257,910	3,107,185	2,960,352
權益及負債			
股本及儲備			
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普通股。法定股份為50,000,000,000股。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流通股份分別為32,112,307,101股、32,000,139,623股及27,487,676,065股	12,845	12,800	10,995
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可換股優先股。法定股份為5,000,000,000股。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流通股份分別為零股、零股及445,545,911股	—	—	178
股份溢價	4,090,229	4,083,588	4,082,135
儲備	69,295	41,140	36,377
累計虧絀	(1,763,481)	(1,701,430)	(1,659,964)
總權益	2,408,888	2,436,098	2,469,72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80,563	—	—
承兌票據	—	—	28,560
其他負債	—	5,000	—
非流動總負債	180,563	5,000	28,56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7,035	450,784	215,697
借貸	133,803	180,034	209,026
預提負債	7,615	5,870	6,404
承兌票據	—	29,374	29,374
其他財務負債	—	25	1,532
流動稅項負債	6	—	38
流動總負債	668,459	666,087	462,071
總負債	849,022	671,087	490,631
權益及負債合計	3,257,910	3,107,185	2,960,352
流動淨負債	(274,991)	(312,551)	(207,2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89,451	2,441,098	2,498,281

權益變動(以千美元計值)

	普通股	可換股 優先股	股份溢價	以權益支付的 員工福利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累計虧絀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10,934	—	3,762,146	40,539	(1,092)	—	(1,642,990)	2,169,537	2,169,537
年內虧損	—	—	—	—	—	—	(16,974)	(16,974)	(16,974)
年內綜合收益合計	—	—	—	—	—	—	(16,974)	(16,974)	(16,974)
行使購股權	61	—	11,870	(8,406)	—	—	—	3,525	3,525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	178	308,119	—	—	—	—	308,297	308,297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	—	5,336	—	—	—	5,336	5,33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995	178	4,082,135	37,469	(1,092)	—	(1,659,964)	2,469,721	2,469,721
年內虧損	—	—	—	—	—	—	(41,466)	(41,466)	(41,466)
年內綜合收益合計	—	—	—	—	—	—	(41,466)	(41,466)	(41,466)
行使購股權	23	—	3,057	(2,411)	—	—	—	669	699
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1,782	(178)	(1,604)	—	—	—	—	—	—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	—	7,174	—	—	—	7,174	7,17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2,800	—	4,083,588	42,232	(1,092)	—	(1,701,430)	2,436,098	2,436,098
年內虧損	—	—	—	—	—	—	(62,051)	(62,051)	(62,051)
年內綜合收益合計	—	—	—	—	—	—	(62,051)	(62,051)	(62,051)
行使購股權	45	—	6,641	(3,457)	—	—	—	3,229	3,229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	—	16,402	—	—	—	16,402	16,402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組成部分	—	—	—	—	—	15,210	—	15,210	15,2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2,845	—	4,090,229	55,177	(1,092)	15,210	(1,763,481)	2,408,888	2,408,888

呈列基準

就呈列母公司僅限於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根據會計成本法將其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入帳，有關投資於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值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帳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
郵政編碼：201203

電話：+ 86 (21) 3861 0000 傳真：+ 86 (21) 5080 2868

網站：www.smics.com

上海 · 北京 · 天津 · 深圳 · 香港 · 台灣 · 日本 · 美洲 · 歐洲